

秦皇岛市交通运输局权责清单

权力类型	类型序号	权力事项	实施依据	省级主管部门	实施层级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行政备案	1	公路工程工地试验室备案	1.《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13年第38号）第二十九条检测机构和检测机构应当保证质量体系有效运行。检测机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对仪器设备进行正常维护，定期进行校准。 2.《关于进一步加强对公路水运工程工地试验室管理工作的意见》（厅质监字〔2009〕183号）第五条 工地试验室设立实行登记备案制。经试验检测机构授权设立的工地试验室，应当填写“公路水运工程工地试验室备案登记表”，经建设单位初审后报项目质量监督机构备案，质量监督机构对通过备案的工地试验室出具“公路水运工程工地试验室备案通知书”。工地试验室被授权的试验检测项目及参数或试验检测项目发生变更的，应当由母体试验检测机构报经建设单位同意后，向项目质量监督机构备案。	省交通运输部	省、市、县级	1.受理责任：工地试验室设立实行登记备案制。经试验检测机构授权设立的工地试验室（授权书），应当填写“公路水运工程工地试验室备案登记表”，经建设单位初审后报项目质量监督机构备案。 2.审核责任：审核建设单位对工地试验室的初审结果。 3.决定责任：做出申请单位是否通过审核，不符合要求的，书面通知建设单位并要求申请单位进行整改。 4.送达责任：质量监督机构对通过备案的工地试验室出具“公路水运工程工地试验室备案通知书”。 5.事后监管责任：对取得备案审核的工地试验室进行日常监督检查，并根据检查情况进行通报，作为年度信用评价依据。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受理条件的行政确认申请不予受理； 2.对不符合条件的受理、办理的情形； 3.未严格按照相关政策、法律、法规履行审查义务，对应当予以确认的不予确认，或者对不予确认的予以确认； 4.在审查过程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5.在行使行政权力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行政备案	2	机动车维修经营备案	1.《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18号）第七条 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业务的，应当在依法向市场监督管理机构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向所在地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进行备案。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和本规定实施机动车维修经营备案。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不得向机动车维修经营者收取备案相关费用。 2.《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的决定》（交通运输部令2020年第20号） 3.《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国务院令406号）第三十九条申请从事道路旅客运输（场）经营业务的，应当在依法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附送符合本条例第三十六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县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15日内审查完毕，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并书面通知申请人。 从事道路货物运输（场）经营、机动车维修经营和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的，应当在依法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向所在地县级人民	省交通运输部	县级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核。 3.备案责任：依法予以备案。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受理条件的行政确认申请不予受理； 2.对不符合条件的受理、办理的情形； 3.未严格按照相关政策、法律、法规履行审查义务，对应当予以确认的不予确认，或者对不予确认的予以确认； 4.在审查过程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5.在行使行政权力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行政备案	3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备案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主席令第8号）第二十条 机动车的驾驶培训实行社会化，由交通运输部主管部门对驾驶培训学校、驾驶培训班实行备案管理，并对驾驶培训活动加强监督，其中专门的拖拉机驾驶培训学校、驾驶培训班由农业（农业机械）主管部门实行监督管理。 2.《国务院关于印发“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国发〔2021〕7号）附件1第71项 取消“机动车驾驶员培训许可”，改为备案管理。 3.《交通运输部关于做好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经营备案有关工作的通知》（交运函〔2021〕248号）第一条 拟从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的，应向市场监管部门登记，具备《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51号）中规定的普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道路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培训、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教练场经营的相关培训业务条件，到所在地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进行备案。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应按照备案事项开展相应培训业务。 4.《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国务院令406号）第三十九条 从事道路货物运输（场）经营、机动车维修经营和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的，应当在依法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	省交通运输部	县级	1.受理责任：对备案从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的，对有取得企业法人资格、有健全的培训机构和管理制度、有与培训业务相适应的教学人员和管理人员、有必要的教学车辆和其他教学设施设备场地等进行受理审核。 2.备案责任：依法予以备案。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受理条件的行政确认申请不予受理； 2.对不符合条件的受理、办理的情形； 3.未严格按照相关政策、法律、法规履行审查义务，对应当予以确认的不予确认，或者对不予确认的予以确认； 4.在审查过程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5.在行使行政权力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行政备案	4	道路货物运输站（场）经营备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国务院令406号）第三十九条 从事道路货物运输（场）经营、机动车维修经营和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的，应当在依法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进行备案。	省交通运输部	县级	1.受理责任：对经营从事道路客运站（场）经营的，对有经营合格的条件、有相应的专业人员和管理人员、有相应的设备设施、有健全的业务操作规程和安全管理制度的进行受理审核。 2.依法予以备案。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受理条件的行政确认申请不予受理； 2.对不符合条件的受理、办理的情形； 3.未严格按照相关政策、法律、法规履行审查义务，对应当予以确认的不予确认，或者对不予确认的予以确认； 4.在审查过程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5.在行使行政权力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行政备案	5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变更法定代表人、名称、地址等工商登记事项备案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42号）第十八条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需要变更许可事项的，应当向原许可机关提出变更申请，按照本章程有关许可的规定办理。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变更法定代表人、名称、地址等工商登记事项的，应当在30日内向原许可机关备案。	省交通运输部	市级	1.受理责任：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提交材料审核，提出审查意见。 3.备案责任：依法备案，并制发证件。	《监察法》《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河北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行政备案	6	班车客运经营者、包车客运经营者、旅游客运经营者、道路旅客运输企业设立分公司备案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7年第17号）第二十四条 班车客运经营者应当持进站协议向原许可机关备案起讫地客运站、途经线路、营运线路长度800公里以上的客运班线还应当备案车辆号牌。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按照道路旅客运输车辆数量同时配发班车客运标志牌和《道路旅客运输经营信息表》； 第三十条 客运经营者、客运站经营者需要变更许可事项，应当向原许可机关提出申请，按本规定有关规定办理。班车客运经营者变更起讫地客运站、途经	省交通运输部	市级、县级	1.受理责任：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备案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备案责任：依法予以备案。	《监察法》《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河北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行政备案	7	道路旅客运输企业设立分公司备案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7年第17号）第二十七条 道路旅客运输企业设立分公司的，应当按照规定向设立地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申请经营许可；设立分公司的，应当向设立地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备案。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7年第17号）第二十七条。	省交通运输部	市级、县级	1.受理责任：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提交材料审核，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按规定进行确认。	《监察法》《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河北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行政备案	8	包车客运企业使用包车客运标志牌的备案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22年第33号）第五十八条 省临时班车客运标志牌、省际包车客运标志牌由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按照交通运输部统一式样印制，交由当地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向客运经营者发放，省际临时班车客运标志牌和省际包车客运标志牌在一个班次所需的时间内有效。因班车客运标志牌正在制作或者丢失而使用的省际临时班车客运标志牌，有效期不得超过30日。从省际包车客运的企业应当按照交通运输部统一要求，通过运营管理系统向省籍地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备案。省内临时班车客运标志牌、省内包车客运标志牌式样及管理要求由各省籍地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自行规定。	省交通运输部	县级	1.受理责任：车辆所在地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通过运营管理系统受理从事省际包车客运的企业备案申请。 2.备案责任：依法备案。	《监察法》《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河北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行政备案	9	定制客运备案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7年第17号）第六十三条 班车客运经营者开展定制客运的，应当向原许可机关备案，并提供下列材料： （一）《班车客运定制服务信息表》； （二）与网络平台签订的合作协议或者相关证明。网络平台由班车客运经营者自营的，免于提交前款第（二）项材料。《班车客运定制服务信息表》记载信息发生变更的，班车客运经营者应当重新备案。	省交通运输部	市级、县级	1.受理责任：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提交材料审核，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按规定进行备案确认。	《监察法》《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河北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行政备案	10	客运站经营者设立停靠点的备案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22年第33号）第七十三条 鼓励客运站经营者在客运站所在城市市区、县城城区的客运班线主要途经地点设立停靠点，提供售检票、行李物品安全检查和营运客车停车服务。客运站经营者设立停靠点的，应当向原许可机关备案，并在停靠点显著位置公示客运站《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等信息。	省交通运输部	市级、县级	1.受理责任：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提交材料审核，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按规定进行确认。	《监察法》《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河北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行政备案	11	从事货运代理（代办）等货运相关服务备案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7年第16号）第十六条 从事货运代理（代办）等货运相关服务的经营者，应当依法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并持有有关登记证件到设立地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备案。	省交通运输部	县级	1.受理责任：受理备案申请。 2.审查责任：对提交材料进行审查。 3.备案责任：依法备案。	《监察法》《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河北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行政备案	12	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变更名称、地址等备案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7年第18号）第十八条 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变更许可事项的，应当向原许可机关提出申请，按照本规定有关许可的规定办理。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变更名称、地址等，应当向作出原许可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备案。货运站名称、经营场所等备案事项发生变化的，应当向原办理备案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办理备案变更。	省交通运输部	市级、县级	1.受理责任：受理备案申请。 2.审查责任：对提交材料进行审查。 3.备案责任：依法备案。	《监察法》《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河北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行政备案	13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异地经营三个月以上的备案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42号）第五十一条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异地经营（运输线路起讫点均不在企业注册地市内）累计3个月以上的，应当向经营地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备案并接受其监管。	省交通运输部	市级	1.受理责任：受理备案申请。 2.审查责任：对提交材料进行审核。 3.备案责任：依法备案。	《监察法》《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河北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行政备案	14	道路运输企业新建或者变更监控平台备案	《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22年第10号）第九条 道路运输企业新建或者变更监控平台，在投入使用前应当向原发放《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备案。	省交通运输部	市级、县级	1.受理责任：受理备案申请。 2.审查责任：对提交材料进行审核。 3.备案责任：依法备案。	《监察法》《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河北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权力类型	类型序号	权力事项	实施依据	省级主管部门	实施层级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行政备案	15	道路货运经营者设立分公司备案	1.《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7年第17号）第十五条 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设立子公司的，应当向设立地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申请道路运输许可；设立分公司的，应当向设立地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报备。 2.《道路运输管理工作规范》（交运便字[2014]181号）。	省交通运输厅	市级、县级	1.受理责任：依法公示需报送的材料，依法受理备案申请。 2.审查责任：对提交材料审核，提出审查意见。 3.备案责任：依法予以备案。	《监察法》《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河北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行政备案	16	出租汽车驾驶员注册、与出租汽车经营者解除劳动合同或协议的备案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15号）第二十三条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的注册，通过出租汽车经营者向发证机关所在地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报备完成，报备信息包括驾驶员从业资格证信息、与出租汽车经营者签订的劳动合同或者协议等。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与出租汽车经营者解除劳动合同或者协议的，通过出租汽车经营者向发证机关所在地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报备完成注册。	省交通运输厅	市级、县级	1.受理责任：依法公示需报送的材料，依法受理备案申请。 2.审查责任：对提交材料审核，提出审查意见。 3.备案责任：依法予以备案。与出租汽车经营者解除劳动合同或协议的，依法予以注销。	《监察法》《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河北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行政备案	17	出租汽车驾驶员继续教育备案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15号）第二十七条 出租汽车驾驶员完成继续教育后，应当由出租汽车经营者向所在地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报备，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在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证中予以记录。	省交通运输厅	市级、县级	1.受理责任：依法公示需报送的材料，依法受理备案申请。 2.审查责任：对提交材料审核，提出审查意见。 3.备案责任：依法予以备案。	《监察法》《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河北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行政备案	18	机动车维修连锁经营服务备案	《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8年第18号）第十六条 从事机动车维修连锁经营服务的，其机动车维修连锁经营企业总部应先完成备案。机动车维修连锁经营服务网点可由机动车维修连锁经营企业总部向连锁经营服务网点所在地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进行备案，提交《机动车维修经营备案表》，附送下列材料，并对材料真实性负责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一）连锁经营协议书副本；（二）连锁经营的作业标准和管理手册；（三）连锁经营服务网点符合机动车维修经营相应条件的承诺书。连锁经营服务网点的备案经营项目应当在机动车维修连锁经营企业总部备案经营项目范围内。	省交通运输厅	市级、县级	1.受理责任：依法公示需报送的材料，依法受理备案申请。 2.审查责任：对提交材料审核，提出审查意见。 3.备案责任：依法备案。	《监察法》《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河北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行政备案	19	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备案	《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22号） 第七条 从事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的，应当在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有关登记手续或者新设服务机构开展经营活动后60日内，按规定向经营所在地市级或者县级小微型客车租赁行政主管部门办理备案，并附送本办法第六条相应的材料。备案材料不完备或者不符合要求的，受理备案的小微型客车租赁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书面通知备案人补充完善。 第八条 小微型客车租赁行政主管部门受理备案后，应当将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者的企业名称、经营范围、企业注册地址、服务机构地址和联系方式，以及租赁小微型客车号牌号码、车辆类型、所有人、使用性质、品牌型号、注册日期、核定载人数等备案信息进行建档管理。 第九条 备案事项发生变更的，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者应当在变更之日起15日内到原备案机构办理变更备案。 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者暂停或者终止经营的，应当在暂停或者终止经营之日起15日内，向原备案机构书面报告。 暂停或者终止分时租赁经营的，应当提前30日向社会公告，并同时向原备案机构书面报告。	省交通运输厅	市级、县级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作出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依法履行听证义务，提出意见。 3.现场勘验核查：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现场核查。 4.决定责任：办理车辆备案手续，发放车辆备案证明文件。 5.送达责任：依法定程序送达文书。 6.公示责任：对做出的行政许可决定自7个工作日内公示。 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监察法》《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河北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行政裁决	1	对客运经营者发车时间安排纠纷的裁决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22年第33号）第七十四条第三款 客运经营者在发车时间安排上发生纠纷，客运站经营者协调无效的，由当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裁定。	省交通运输厅	市级、县级	1.受理责任：受理裁决申请。 2.审查责任：及时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裁定。 4.送达责任：依法送达裁定书。	《监察法》《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河北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行政处罚	1	对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或者影响公路畅通行为的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七条 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或者影响公路畅通的，或者违反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将公路作为试车场地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2.《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九条 车辆载物触地拖行、掉落、遗洒或者飘散，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	省交通运输厅	设区的市、县或乡镇级	1.立案责任：发现道路运输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合法收集有关证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审核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要求执法人员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调查阶段按规定履行告知义务，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根据案件审查情况分别作出相应行政处罚决定。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将相关执法文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按照规定执行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行政处罚	2	对将公路作为试车场地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七条 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或者影响公路畅通的，或者违反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将公路作为试车场地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省交通运输厅	设区的市、县或乡镇级	1.立案责任：发现道路运输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合法收集有关证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审核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要求执法人员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调查阶段按规定履行告知义务，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根据案件审查情况分别作出相应行政处罚决定。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将相关执法文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按照规定执行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行政处罚	3	对从事挖砂、爆破及其他危及公路、公路桥梁等安全的作业行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六条第（三）项 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三）违反本法第四十七条规定，从事危及公路安全的作业的。	省交通运输厅	设区的市、县或乡镇级	1.立案责任：发现道路运输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合法收集有关证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审核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要求执法人员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调查阶段按规定履行告知义务，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根据案件审查情况分别作出相应行政处罚决定。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将相关执法文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按照规定执行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权力类型	类型序号	权力事项	实施依据	省级主管部门	实施层级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行政处罚	4	对铁轮车、履带车和其他可能损害路面的机具擅自上路行驶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六条第（四）项 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四）违反本法第四十八条规定，铁轮车、履带车和其他可能损害路面的机具擅自上路行驶的。	省交通运输厅	设区的市、县或乡镇级	1.立案责任：发现道路运输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合法收集有关证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审核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要求执法人员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调查阶段按规定履行告知义务，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根据案件审查情况分别作出相应行政处罚决定。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将相关执法文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按照规定执行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职工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行政处罚	5	对车货总体的外部尺寸、轴荷或者总质量超过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汽车渡船限定的标准或在公路上擅自行驶的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六条第（五）项 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五）违反本法第五十条规定，车辆超限使用汽车渡船或者在公路上擅自超限行驶的。 2.《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在公路上行驶的车辆，车货总体的外部尺寸、轴荷或者总质量超过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汽车渡船限定的标准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3.《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第四十三条 车辆违法超限运输的，由公路管理机构根据违法行为的性质、情节和危害程度，按下列规定给予处罚：（一）车货总高度从地面算起未超过4.2米、总宽度未超过3米且总长度未超过20米的，可以处200元以下罚款；车货总高度从地面算起未超过4.5米、总宽度未超过3.75米且总长度未超过28米的，处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车货总高度从地面算起超过4.5米、总宽度超过3.75米或者总长度超过28米的，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二）车货总质量超过本规定第三条第一款第四项至第八项规定的限定标准，但未超过1000千克的，予以警告；超过1000千克的，每超1000千克罚款500元，最高不得超过30000元。 前款所列多项违法行为的，相应违法行为的罚款数额应当累计，但累计罚款数额最高不得超过30000元。 第四十七条 大件运输车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违法超限运输：（一）未经许可擅自行驶公路的；（二）车辆及装载物品的有关情况与《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记载的内容不一致的；（三）未按许可的时间、路线、速度行驶公路的；（四）未按许可护送方案采取护送措施的。	省交通运输厅	设区的市、县级	1.立案责任：发现道路运输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合法收集有关证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审核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要求执法人员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调查阶段按规定履行告知义务，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根据案件审查情况分别作出相应行政处罚决定。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将相关执法文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按照规定执行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职工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行政处罚	6	对损坏、擅自移动、涂改、遮挡公路附属设施或者利用公路附属设施设置管道、悬挂物品或者损坏、擅自移动建筑控制区的标桩、界桩可能危及公路安全的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六条第（六）项 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六）违反本法第五十二条、第五十六条规定，损坏、擅自移动、涂改公路附属设施或者损坏、擅自移动建筑控制区的标桩、界桩，可能危及公路安全的。 2.《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五条 禁止损坏、擅自移动、涂改、遮挡公路附属设施或者利用公路附属设施设置管道、悬挂物品，可能危及公路安全的。 第六十条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损坏、擅自移动、涂改、遮挡公路附属设施或者利用公路附属设施设置管道、悬挂物品，可能危及公路安全的。	省交通运输厅	设区的市、县或乡镇级	1.立案责任：发现道路运输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合法收集有关证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审核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要求执法人员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调查阶段按规定履行告知义务，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根据案件审查情况分别作出相应行政处罚决定。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将相关执法文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按照规定执行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职工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行政处罚	7	对涉路工程设施影响公路完好、安全和畅通的行政处罚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条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涉路工程设施影响公路完好、安全和畅通的。	省交通运输厅	设区的市、县级	1.立案责任：发现道路运输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合法收集有关证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审核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要求执法人员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调查阶段按规定履行告知义务，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根据案件审查情况分别作出相应行政处罚决定。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将相关执法文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按照规定执行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职工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行政处罚	8	对造成公路损坏未报告行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八条 违反本法第五十三条规定，造成公路损坏，未报告的，由交通主管部门处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省交通运输厅	设区的市、县级	1.立案责任：发现道路运输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合法收集有关证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审核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要求执法人员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调查阶段按规定履行告知义务，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根据案件审查情况分别作出相应行政处罚决定。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将相关执法文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按照规定执行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职工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权力类型	类型序号	权力事项	实施依据	省级主管部门	实施层级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行政处罚	9	对擅自设置公路标志以外的其他标志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九条 违反本法第五十四条规定，在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公路标志以外的其他标志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由交通主管部门拆除，有关费用由设置者负担。	省交通运输厅	设区的市、县或乡镇级	1.立案责任：发现道路运输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合法收集有关证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审核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要求执法人员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调查阶段按规定履行告知义务，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根据案件审查情况分别作出相应行政处罚决定。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将相关执法文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按照规定执行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职工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行政处罚	10	对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扩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或擅自设置管道、电缆等设施的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八十一条 违反本法第五十六条规定，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或者擅自设置管线、电缆等设施，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由交通主管部门拆除，有关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二）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扩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或者未经许可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的。	省交通运输厅	设区的市、县或乡镇级	1.立案责任：发现道路运输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合法收集有关证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审核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要求执法人员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调查阶段按规定履行告知义务，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根据案件审查情况分别作出相应行政处罚决定。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将相关执法文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按照规定执行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职工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行政处罚	11	对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外修建的建筑物、地面构筑物以及其他设施遮挡公路标志或者妨碍安全视距的行政处罚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五十六条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由公路管理机构拆除，有关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二）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外修建的建筑物、地面构筑物以及其他设施遮挡公路标志或者妨碍安全视距的。	省交通运输厅	设区的市、县或乡镇级	1.立案责任：发现道路运输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合法收集有关证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审核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要求执法人员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调查阶段按规定履行告知义务，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根据案件审查情况分别作出相应行政处罚决定。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将相关执法文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按照规定执行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职工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行政处罚	12	对擅自设置公路收费卡、收费站、收费设施等应当终止收费而不终止的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四条 违反本法第五十六条规定，擅自设置公路收费卡、收费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2.《收费公路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擅自设置收费站（卡）收取车辆通行费或者应当终止收费而不终止的，由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依据职权，责令改正，强制拆除收费设施；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依法给予记大过直至开除的行政处分。	省交通运输厅	设区的市、县级	1.立案责任：发现道路运输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合法收集有关证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审核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要求执法人员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调查阶段按规定履行告知义务，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根据案件审查情况分别作出相应行政处罚决定。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将相关执法文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按照规定执行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职工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行政处罚	13	对利用公路桥梁进行牵拉、吊装等危及公路桥梁安全的施工行为的行政处罚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 禁止利用公路桥梁进行牵拉、吊装等危及公路桥梁安全的施工作业。 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省交通运输厅	设区的市、县级	1.立案责任：发现道路运输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合法收集有关证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审核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要求执法人员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调查阶段按规定履行告知义务，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根据案件审查情况分别作出相应行政处罚决定。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将相关执法文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按照规定执行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职工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权力类型	类型序号	权力事项	实施依据	省级主管部门	实施层级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行政处罚	14	对利用公路桥梁（含桥下空间）、公路隧道、涵洞堆放物品、搭建设施以及铺设高压电线和输送易燃、易爆或者其他有毒有害气体、液体的管道行为的行政处罚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二第二款 禁止利用公路桥梁（含桥下空间）、公路隧道、涵洞堆放物品、搭建设施以及铺设高压电线和输送易燃、易爆或者其他有毒有害气体、液体的管道。 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款规定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省交通运输厅	设区的市、县级	1.立案责任：发现道路运输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合法收集有关证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审核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要求执法人员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调查阶段按规定履行告知义务，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根据案件审查情况分别作出相应行政处罚决定。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将相关执法文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按照规定执行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职工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行政处罚	15	对擅自进行涉路施工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六条第（一）项 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一）违反本法第四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擅自占用、挖掘公路的；（二）违反本法第四十五条规定，未经同意或者未按照公路工程技术标准的要求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 第八十条 违反本法第五十五条规定，未经批准在公路上增设平面交叉道口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恢复原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2.《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七条 进行下列涉路施工活动，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一）因修建铁路、机场、供水、水利、通信等建设工程需要占用、挖掘公路、公路用地或者使公路改线；（二）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三）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四）利用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涵洞铺设电缆等设施；（五）利用跨越公路的设施悬挂非公路标志；（六）在公路上增设或者改造平面交叉道口；（七）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 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许可进行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项至第五项规定的涉路施工活动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未经许可进行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六项规定的涉路施工活动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省交通运输厅	设区的市、县或乡镇级	1.立案责任：发现道路运输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合法收集有关证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审核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要求执法人员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调查阶段按规定履行告知义务，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根据案件审查情况分别作出相应行政处罚决定。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将相关执法文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按照规定执行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职工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行政处罚	16	对擅自更新采伐护路林行为的行政处罚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批准更新采伐护路林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补种，没收违法所得，并处采伐林木价值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省交通运输厅	设区的市、县级	1.立案责任：发现道路运输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合法收集有关证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审核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要求执法人员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调查阶段按规定履行告知义务，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根据案件审查情况分别作出相应行政处罚决定。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将相关执法文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按照规定执行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职工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行政处罚	17	对租借、转让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行为的行政处罚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经批准进行超限运输的车辆，未按照指定时间、路线和速度行驶的，由公路管理机构或者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公路管理机构或者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可以扣留车辆。 未随车携带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的，由公路管理机构扣留车辆，责令车辆驾驶人提供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或者相应证明。 租借、转让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的，由公路管理机构没收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使用伪造、变造的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的，由公路管理机构没收伪造、变造的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省交通运输厅	设区的市、县级	1.立案责任：发现道路运输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合法收集有关证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审核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要求执法人员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调查阶段按规定履行告知义务，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根据案件审查情况分别作出相应行政处罚决定。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将相关执法文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按照规定执行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职工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行政处罚	18	对采取故意堵塞固定超限检测站点通行车道、强行通过固定超限检测站点等方式扰乱超限检测秩序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路管理机构强制拖离或者扣留车辆，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采取故意堵塞固定超限检测站点通行车道、强行通过固定超限检测站点等方式扰乱超限检测秩序的；（二）采取短途驳载等方式逃避超限检测的。	省交通运输厅	设区的市、县级	1.立案责任：发现道路运输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合法收集有关证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审核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要求执法人员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调查阶段按规定履行告知义务，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根据案件审查情况分别作出相应行政处罚决定。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将相关执法文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按照规定执行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职工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权力类型	类型序号	权力事项	实施依据	省级主管部门	实施层级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行政处罚	19	对未按技术规范和操作程序进行公路养护作业的行政处罚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七十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公路养护作业单位未按照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操作程序进行公路养护作业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吊销其资质证书。	省交通运输厅	设区的市、县级	1.立案责任：发现道路运输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合法收集有关证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审核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要求执法人员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调查阶段按规定履行告知义务，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根据案件审查情况分别作出相应行政处罚决定。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将相关执法文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按照规定执行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职工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行政处罚	20	对收费公路经营单位未对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进行查验行为的行政处罚	《河北省公路条例》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收费公路经营管理单位未对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进行查验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处每辆次一千元罚款。	省交通运输厅	设区的市、县级	1.立案责任：发现道路运输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合法收集有关证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审核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要求执法人员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调查阶段按规定履行告知义务，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根据案件审查情况分别作出相应行政处罚决定。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将相关执法文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按照规定执行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职工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行政处罚	21	对高速公路经营管理单位未按规定在高速公路入口设置称重检测设施、放行违法超限超载货车驶入高速公路行为的行政处罚	《河北省公路条例》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高速公路经营管理单位未按规定在高速公路入口设置称重检测设施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高速公路经营管理单位放行违法超限超载货车驶入高速公路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省交通运输厅	设区的市、县级	1.立案责任：发现道路运输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合法收集有关证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审核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要求执法人员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调查阶段按规定履行告知义务，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根据案件审查情况分别作出相应行政处罚决定。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将相关执法文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按照规定执行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职工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行政处罚	22	对多次、严重违法超限超载运输车辆或者违法超限超载运输的驾驶人、企业的行政处罚	1.《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六条 对1年内违法超限运输超过3次的货运车辆，由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吊销其车辆营运证；对1年内违法超限运输超过3次的货运车辆驾驶人，由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其停止从事营业性运输；道路运输企业1年内违法超限运输的货运车辆超过本单位货运车辆总数10%的，由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其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其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并向社会公告。 2.《河北省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道路运输企业一年内违法超限超载运输的货运车辆超过本单位货运车辆总数百分之十的，由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其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其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并向社会公告。道路运输企业违法超限超载运输的，由有关部门依法处理，一年内三次以上违法超限超载运输的，由发证机构吊销其从业资格证件，自吊销之日起五年内不得从事道路运输经营；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省交通运输厅	设区的市、县级	1.立案责任：发现道路运输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合法收集有关证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审核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要求执法人员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调查阶段按规定履行告知义务，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根据案件审查情况分别作出相应行政处罚决定。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将相关执法文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按照规定执行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职工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行政处罚	23	对指使、强令车辆驾驶人超限运输货物的行政处罚	1.《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指使、强令车辆驾驶人超限运输货物的，由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2.《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指使、强令车辆驾驶人超限运输货物的，由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30000元以下罚款。	省交通运输厅	设区的市、县级	1.立案责任：发现道路运输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合法收集有关证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审核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要求执法人员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调查阶段按规定履行告知义务，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根据案件审查情况分别作出相应行政处罚决定。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将相关执法文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按照规定执行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职工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权力类型	类型序号	权力事项	实施依据	省级主管部门	实施层级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行政处罚	24	对货运源头单位违反超限超载规定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1.《河北省公路条例》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货运源头单位放行违法超限超载运输车辆驶出其经营场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2.《河北省治理货运车辆超限超载规定》第十八条 从事砂石料、铁粉、煤炭、钢材、水泥、危险化学品等生产经营活动的企业和港口经营企业、火车站、道路货物运输站场，以及其他从事道路货物运输装载、配载的经营者（以下统称货运源头单位）必须遵守下列规定： （一）明确本单位有关从业人员治超工作职责，建立并落实责任追究制度； （二）对货物装载、开秤、计量等从业人员进行培训； （三）按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的规定，登记货运车辆、驾驶员和货物的信息，并及时报送登记结果； （四）配备装载、配载计量设施、设备； （五）接受治超执法人员的监督检查，并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 第十九条 货运源头单位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为没有号牌或者行驶证、道路运输证的货运车辆装载、配载货物； （二）为擅自改变已登记的结构、构造或者特征的货运车辆装载、配载货物； （三）为未出车驾驶证、从业资格证人员驾驶的货运车辆装载、配载货物； （四）为超限超载货运车辆提供虚假证明。 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八条规定的，由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九条规定的，由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按每辆次处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危险化学品的货运源头单位装载、配载危险化学品违反本规定第十九条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由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移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按每辆次处一万元的罚款。	省交通运输厅	设区的市、县级	1.立案责任：发现道路运输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合法收集有关证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审核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要求执法人员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调查阶段按规定履行告知义务，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根据案件审查情况分别作出相应行政处罚决定。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将相关执法文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按照规定执行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敷衍行为；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行政处罚	25	对取得经营许可的经营者使用无道路运输证的车辆参加经营行为的行政处罚	1.《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九十三条第一款 违反本规定，客运经营者使用未持有合法有效《道路运输证》的车辆参加客运经营的，或者聘用不具备从业资格的人员参加客运经营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2.《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六十三条第一款 违反本规定，取得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的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使用无《道路运输证》的车辆参加普通货物运输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4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第二款 违反前款规定使用无《道路运输证》的车辆参加危险货物运输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省交通运输厅	设区的市、县级	1.立案责任：发现道路运输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合法收集有关证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审核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要求执法人员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调查阶段按规定履行告知义务，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根据案件审查情况分别作出相应行政处罚决定。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将相关执法文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按照规定执行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敷衍行为；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行政处罚	26	对未取得相应从业资格证件从事道路运输经营及道路运输相关业务行为的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九条 从事客运经营的驾驶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取得相应的机动车驾驶证；（二）年龄不超过60周岁；（三）3年内无重大以上交通事故记录；（四）经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有关客运法律法规、机动车维修和急救急救基本知识考试合格。 第二十二条 从事货运经营的驾驶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取得相应的机动车驾驶证；（二）年龄不超过60周岁；（三）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有关货运法律法规、机动车维修和货物装载保管基本知识考试合格（使用总质量4500千克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的驾驶员除外）。 第二十四条 符合本条例第九条、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人员驾驶道路运输经营车辆的，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第一款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员，由县级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企业、水路运输企业的驾驶人员、船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申报人员、集装箱装箱现场检查员未取得从业资格证件的； 3.《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第四十一条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活动中，由不符合本规定第七条、第八条规定条件的人员驾驶专用车辆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第四十六条第一款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人员，由县级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一）未取得相应从业资格证件，驾驶道路客运车辆的；（二）使用失效、伪造、变造的从业资格证件，驾驶道路客运车辆的；（三）超越从业资格证件核定范围，驾驶道路客运车辆的。 驾驶员违反前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00元罚款。	省交通运输厅	设区的市、县级	1.立案责任：发现道路运输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合法收集有关证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审核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要求执法人员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调查阶段按规定履行告知义务，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根据案件审查情况分别作出相应行政处罚决定。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将相关执法文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按照规定执行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敷衍行为；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行政处罚	27	对非法转让、出租道路运输及道路运输相关业务许可证书行为的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经营者非法转让、出租道路运输许可证书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收缴有关证件，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2.《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九十五条 违反本规定，客运经营者、客运站经营者非法转让、出租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书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收缴有关证件，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3.《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非法转让、出租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书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收缴有关证件，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4.《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规定，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非法转让、出租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书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收缴有关证件，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5.《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企业或者单位非法转让、出租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许可证书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收缴有关证件，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省交通运输厅	设区的市、县级	1.立案责任：发现道路运输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合法收集有关证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审核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要求执法人员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调查阶段按规定履行告知义务，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根据案件审查情况分别作出相应行政处罚决定。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将相关执法文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按照规定执行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敷衍行为；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行政处罚	28	对未按规定投保道路运输承运人责任险行为的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危险货物运输经营者未按规定投保承运人责任险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投保；拒不投保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2.《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九十六条 违反本规定，客运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投保；拒不投保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一）未按规定投保承运人责任险的；（二）未按规定投保承运人责任险已过期，未继续投保的。 3.《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规定，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投保；拒不投保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者《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者吊销相应的经营范围：（一）未按规定投保承运人责任险的；（二）投保的承运人责任险已过期，未继续投保的。 4.《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规定，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企业或者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投保；拒不投保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者《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许可证》，或者在许可证上注销相应的许可范围：（一）未按规定投保承运人责任险的；（二）投保的承运人责任险已过期，未继续投保的。	省交通运输厅	设区的市、县级	1.立案责任：发现道路运输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合法收集有关证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审核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要求执法人员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调查阶段按规定履行告知义务，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根据案件审查情况分别作出相应行政处罚决定。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将相关执法文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按照规定执行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敷衍行为；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权力类型	类型序号	权力事项	实施依据	省级主管部门	实施层级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行政处罚	29	对道路运输客运、货运站（场）经营者允许无证经营的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等的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七十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道路旅客运输站（场）经营者允许无证经营的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以及超载车辆、未经安全检查的车辆出站或者无正当理由由道路运输车辆从事经营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第二款 道路货物运输站（场）经营者有前款违法行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3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2.《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一百零一条 违反本规定，客运站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允许无证经营证件的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的；（二）允许超载车辆出站的；（三）允许无证安全检查或者安全检查不合格的车辆发车的；（四）无正当理由由道路运输车辆从事经营活动的；（五）设立的停车点未按照规定备案的。3.《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规定，货运站经营者允许无证经营的车辆从事经营活动以及超载车辆、未经安全检查的车辆出站或者无正当理由由道路运输车辆从事经营活动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省交通运输厅	设区的市、县级	1.立案责任：发现道路运输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合法收集有关证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审核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要求执法人员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调查阶段按规定履行告知义务，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根据案件审查情况分别作出相应行政处罚决定。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将相关执法文书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按照规定执行处罚决定。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机关的；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行政处罚	30	对擅自改变站（场）用途和服务功能等的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七十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道路旅客运输站（场）经营者擅自改变道路旅客运输站（场）的用途和服务功能，或者不公布运输线路、起止经停站点、运输班次、始发时间、票价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3000元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2.《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一百零一条 违反本规定，客运站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3000元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一）擅自改变客运站的用途和服务功能的；（二）不公布运输线路、配客站点、班次、发车时间、票价的。3.《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六十七条 违反本规定，货运站经营者擅自改变货运站的用途和服务功能，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3000元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省交通运输厅	设区的市、县级	1.立案责任：发现道路运输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合法收集有关证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审核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要求执法人员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调查阶段按规定履行告知义务，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根据案件审查情况分别作出相应行政处罚决定。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将相关执法文书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按照规定执行处罚决定。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机关的；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行政处罚	31	对擅自从事道路旅客运输经营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并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二款：未取得道路旅客运输许可，擅自从事道路旅客运输的，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2.《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九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取得道路旅客运输许可，擅自从事道路旅客运输的；（二）未取得道路客运班线经营许可，擅自从事班车客运经营的；（三）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的道路客运营许可证从事道路旅客运输的；（四）超越许可事项，从事道路旅客运输的。	省交通运输厅	设区的市、县级	1.立案责任：发现道路运输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合法收集有关证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审核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要求执法人员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调查阶段按规定履行告知义务，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根据案件审查情况分别作出相应行政处罚决定。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将相关执法文书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按照规定执行处罚决定。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机关的；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行政处罚	32	对擅自从事道路客运站经营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五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许可擅自从事道路旅客运输站（场）经营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2.《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九十四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取得客运站经营许可，擅自从事客运站经营的；（二）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的道路客运营许可证从事客运站经营的；（三）超越许可事项，从事客运站经营的。	省交通运输厅	设区的市、县级	1.立案责任：发现道路运输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合法收集有关证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审核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要求执法人员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调查阶段按规定履行告知义务，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根据案件审查情况分别作出相应行政处罚决定。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将相关执法文书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按照规定执行处罚决定。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机关的；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行政处罚	33	对客运班车不按批准的客运站停靠或者不按规定的线路、班次行驶、客运站经营者强行招揽旅客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八条第一款第（一）（二）（三）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站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一）不按批准的客运站停靠或者不按规定的线路、公布的班次行驶的；（二）在旅客运输途中擅自变更运输车辆或者将旅客移交他人运输的；（三）未报告许可机关，擅自终止客运班线经营。第二款，客运站经营者强行招揽旅客，客运站经营者强行招揽旅客，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2.《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九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客运站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一）客运班车不按批准的配客站点停靠或者不按规定的线路、班次上下限行行驶的；（二）加班车、顶班车、接驳车无正当理由由不按照规定的线路、站点运行的；（三）以欺瞒、暴力等手段强行招揽旅客的；（四）擅自将旅客移交他人运输的；（五）在旅客运输途中擅自变更运输车辆的；（六）未报告原许可机关，擅自终止道路客运经营的；（七）客运包车未持有有效的包车客运营标志牌进行经营的，不按包车客运营标志牌载明的事项运行的，线路两端均不在车籍所在地的，招揽包车合同以外的旅客乘车的；（八）开展定制客运未按照规定备案的；（九）未按照规定在发车前对旅客进行安全事项告知的。违反前款第（一）至（六）项规定，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相应许可。3.《河北省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包车客运经营者按照班车模式定点定线运营，或者招揽包车合同外的旅客乘车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	省交通运输厅	设区的市、县级	1.立案责任：发现道路运输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合法收集有关证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审核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要求执法人员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调查阶段按规定履行告知义务，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根据案件审查情况分别作出相应行政处罚决定。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将相关执法文书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按照规定执行处罚决定。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机关的；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权力类型	类型序号	权力事项	实施依据	省级主管部门	实施层级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行政处罚	34	对班车客运经营、包车客运经营和旅游客运经营中途将乘客交给他人运输、甩客或者在高速公路上下乘客、装卸行李和包裹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相关车辆道路运输证。	《河北省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班车客运经营、包车客运经营和旅游客运经营中途将乘客交给他人运输、甩客或者在高速公路上下乘客、装卸行李和包裹的；情节严重的，吊销相关车辆道路运输证。	省交通运输厅	设区的市、县级	1.立案责任：发现道路运输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合法收集有关证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审核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要求执法人员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调查阶段按规定履行告知义务，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根据案件审查情况分别作出相应行政处罚决定。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将相关执法文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按照规定执行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职工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行政处罚	35	网络平台未按规定发布信息、接入或使用不符合规定的班车客运经营者、车辆或驾驶员开展定制客运的行政处罚。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一百零三条 违反本规定，网络平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发布的提供服务班车客运经营者与实际提供服务班车客运经营者不一致的；（二）发布的提供服务车辆与实际提供服务车辆不一致的；（四）超出班车客运经营者许可范围开展定制客运的。网络平台接入或使用不符合规定的班车客运经营者、车辆或驾驶员开展定制客运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省交通运输厅	设区的市、县级	1.立案责任：发现道路运输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合法收集有关证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审核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要求执法人员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调查阶段按规定履行告知义务，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根据案件审查情况分别作出相应行政处罚决定。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将相关执法文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按照规定执行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职工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行政处罚	36	对擅自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行为的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的；（二）没有取得超过1万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2.《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的；（二）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有效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件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的；（三）超越许可的事项，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的。	省交通运输厅	设区的市、县级	1.立案责任：发现道路运输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合法收集有关证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审核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要求执法人员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调查阶段按规定履行告知义务，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根据案件审查情况分别作出相应行政处罚决定。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将相关执法文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按照规定执行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职工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行政处罚	37	对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没有采取必要措施防止货物脱落、扬撒等的，没有采取必要措施防止货物脱落、扬撒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八条第二款 货运经营者没有采取必要措施防止货物脱落、扬撒等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2.《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规定，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者吊销其相应的经营范围：（一）强行招揽货物的；（二）没有采取必要措施防止货物脱落、扬撒的。	省交通运输厅	设区的市、县级	1.立案责任：发现道路运输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合法收集有关证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审核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要求执法人员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调查阶段按规定履行告知义务，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根据案件审查情况分别作出相应行政处罚决定。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将相关执法文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按照规定执行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职工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行政处罚	38	对货运经营者聘用无从业资格的货运车辆驾驶员的行政处罚。	《河北省治理货运车辆超限超载规定》第二十三条 货运经营者应当加强对从业人员车辆安全知识和依法装载、配载的培训学习，确保道路运输安全。货运经营者不得聘用无从业资格的货运车辆驾驶员。 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三条第二款规定的，由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处每人每次五百元的罚款。	省交通运输厅	设区的市、县级	1.立案责任：发现道路运输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合法收集有关证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审核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要求执法人员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调查阶段按规定履行告知义务，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根据案件审查情况分别作出相应行政处罚决定。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将相关执法文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按照规定执行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职工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权力类型	类型序号	权力事项	实施依据	省级主管部门	实施层级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行政处罚	39	对擅自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行为的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并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的，违法所得超过2万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2.《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规定，未取得有关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资质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运输，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无资质许可擅自从事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的；（二）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许可证件从事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的；（三）超越资质许可事项，从事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的；（四）非经营性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单位从事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经营的。 3.《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运输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取得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擅自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的；（二）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件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的；（三）超越许可事项，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的；（四）非经营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单位	省交通运输厅	设区的市、县级	1.立案责任：发现道路运输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合法收集有关证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审核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要求执法人员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调查阶段按规定履行告知义务，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根据案件审查情况分别作出相应行政处罚决定。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将相关执法文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按照规定执行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行政处罚	40	对委托未依法取得危险货物运输经营许可证的企业承运危险化学品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1.《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七条第一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委托未取得相应资质的企业承运危险化学品，或者将危险化学品谎报或者匿报为普通货物托运的。 2.《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托运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委托未取得相应资质的企业承运危险化学品，或者将危险化学品谎报或者匿报为普通货物托运的。	省交通运输厅	设区的市、县级	1.立案责任：发现道路运输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合法收集有关证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审核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要求执法人员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调查阶段按规定履行告知义务，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根据案件审查情况分别作出相应行政处罚决定。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将相关执法文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按照规定执行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行政处罚	41	对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未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行为的行政处罚	1.《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九十一条第一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企业、水路运输企业未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的。 2.《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未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对危险化学品运输企业或者单位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运输危险化学品以外其他危险货物的企业或者单位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省交通运输厅	设区的市、县级	1.立案责任：发现道路运输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合法收集有关证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审核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要求执法人员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调查阶段按规定履行告知义务，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根据案件审查情况分别作出相应行政处罚决定。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将相关执法文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按照规定执行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行政处罚	42	对危险货物道路运输承运人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培训的行政处罚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第七条 托运人、承运人、装卸人应当制定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作业检查、记录制度，以及人员安全教育培训、设备管理和岗位操作规程等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托运人、承运人、装卸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规则》（JT/T 617）要求，对本单位相关从业人员进行岗前安全教育和定期安全教育。未经岗前安全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托运人、承运人、装卸人应当完善保存安全教育培训及考核记录，岗前安全教育培训及考核记录保存期限自从业人员离职后12个月；定期安全教育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12个月。 第五十六条 交通运输部对危险货物承运人违反本办法第七条，未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培训的，应当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省交通运输厅	设区的市、县级	1.立案责任：发现道路运输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合法收集有关证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审核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要求执法人员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调查阶段按规定履行告知义务，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根据案件审查情况分别作出相应行政处罚决定。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将相关执法文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按照规定执行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行政处罚	43	对危险货物道路运输托运人未按照相关标准要求确定危险货物类别、项别、品名、编号的行政处罚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第十条 托运人应当按照《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规则》（JT/T 617）确定危险货物的类别、项别、品名、编号，遵守相关特殊规范要求，需要添加抑制剂或者稳定剂的，托运人应当按照规定添加，并将有关情况告知承运人。 第五十六条 交通运输部对危险货物托运人违反本办法第十条，危险货物的类别、项别、品名、编号不符合相关标准要求的，应当责令改正，属于非经营性的，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属于经营性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省交通运输厅	设区的市、县级	1.立案责任：发现道路运输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合法收集有关证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审核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要求执法人员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调查阶段按规定履行告知义务，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根据案件审查情况分别作出相应行政处罚决定。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将相关执法文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按照规定执行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权力类型	类型序号	权力事项	实施依据	省级主管部门	实施层级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行政处罚	44	对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托运人未按照规定添加抑制剂或者稳定剂，或者未将有关情况告知承运人的行政处罚	1.《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六条第（七）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七）运输危险化学品需要添加抑制剂或者稳定剂，托运人未添加或者未将有关情况告知承运人的。 2.《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第十条 托运人应当按照《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规则》（JT/T 617）确定危险货物的类别、项别、品名、编号，遵守相关特殊规定要求。需要添加抑制剂或者稳定剂的，托运人应当按照规定添加，并将有关情况告知承运人。 第五十九条第（一）项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危险化学品托运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四）运输危险化学品需要添加抑制剂或者稳定剂，托运人未添加或者未将有关情况告知承运人的。 第六十条第（四）项 违反本规定，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以及托运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四）运输危险化学品需要添加抑制剂或者稳定剂，托运人未添加或者未将有关情况告知承运人的。	省交通运输厅	设区的市、县级	1.立案责任：发现道路运输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合法收集有关证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审核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要求执法人员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调查阶段按规定履行告知义务，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根据案件审查情况分别作出相应行政处罚决定。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将相关执法文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按照规定执行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行政处罚	45	对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企业或单位未根据危险化学品的危险特性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或者未配备必要的防护用品和应急救援器材的行政处罚	1.《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六条第（六）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六）运输危险化学品，未根据危险化学品的危险特性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或者未配备必要的防护用品和应急救援器材的； 2.《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第六十条 违反本规定，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以及托运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托运人未向承运人说明所托运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数量、危险特性以及发生危险情况的应急处置措施，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所托运的危险化学品妥善包装并设置相应标志的； （三）未根据危险化学品的危险特性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或者未配备必要的防护用品和应急救援器材的；	省交通运输厅	设区的市、县级	1.立案责任：发现道路运输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合法收集有关证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审核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要求执法人员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调查阶段按规定履行告知义务，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根据案件审查情况分别作出相应行政处罚决定。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将相关执法文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按照规定执行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行政处罚	46	对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托运人未按照规定包装危险化学品的行政处罚	1.《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六条第（六）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六）托运人未向承运人说明所托运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数量、危险特性以及发生危险情况的应急处置措施，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所托运的危险化学品妥善包装并设置相应标志的。 2.《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第十二条 托运人应当按照《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规则》（JT/T 617）妥善包装危险货物，并在外包装设置相应的危险货物标志。 第五十九条第（二）项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危险化学品托运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托运人未向承运人说明所托运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数量、危险特性以及发生危险情况的应急处置措施，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所托运的危险化学品妥善包装并设置相应标志的； 3.《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六十条第（二）项 违反本规定，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以及托运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托运人未向承运人说明所托运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数量、危险特性以及发生危险情况的应急处置措施，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所托运的危险化学品妥善包装并设置相应标志的；	省交通运输厅	设区的市、县级	1.立案责任：发现道路运输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合法收集有关证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审核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要求执法人员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调查阶段按规定履行告知义务，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根据案件审查情况分别作出相应行政处罚决定。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将相关执法文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按照规定执行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行政处罚	47	对危险货物道路运输承运人未按照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范围承运危险货物的行政处罚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 危险货物承运人应当使用安全技术条件符合国家标准要求且与承运危险货物性质、重量相匹配的车辆、设备进行运输。 危险货物承运人使用厢式液体危险货物罐式车辆运输危险货物的，应当在罐式车辆罐体的适装介质范围内承运；使用移动式压力容器运输危险货物的，应当按照移动式压力容器使用登记证上限定的介质承运。 危险货物承运人应当按照运输车辆的核定载质量装载危险货物，不得超载。 第六十条第（一）项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危险货物承运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一）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三条，未在规定车辆罐体的适装介质列表范围内或者移动式压力容器使用登记证上限定的介质承运危险货物的。	省交通运输厅	设区的市、县级	1.立案责任：发现道路运输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合法收集有关证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审核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要求执法人员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调查阶段按规定履行告知义务，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根据案件审查情况分别作出相应行政处罚决定。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将相关执法文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按照规定执行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行政处罚	48	对危险货物道路运输承运人未按照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范围承运危险货物的行政处罚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 危险货物承运人应当制作危险货物运单，并由驾驶员随车携带。危险货物运单应当妥善保存，保存期限不得少于12个月。危险货物运单格式由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统一制定。危险货物运单可以是电子或者纸质形式。 危险货物承运人还应当填写并随车携带电子或者纸质形式的危险货物转移联单。 第六十条第（二）项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危险货物承运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二）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四条，未按规定制作危险货物运单或者保存期限不符合要求的。	省交通运输厅	设区的市、县级	1.立案责任：发现道路运输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合法收集有关证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审核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要求执法人员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调查阶段按规定履行告知义务，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根据案件审查情况分别作出相应行政处罚决定。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将相关执法文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按照规定执行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权力类型	类型序号	权力事项	实施依据	省级主管部门	实施层级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行政处罚	49	对危险货物承运人未按照规定对运输车辆、罐式车辆罐体、可移动罐柜、罐式集装箱、罐箱及设备进行检查和记录的行政处罚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 危险货物承运人在运输前，应当对运输车辆、罐式车辆罐体、可移动罐柜、罐式集装箱（以下简称罐箱）及相关设备的技术状况，以及卫星定位装置进行检查并做好记录，对驾驶人、押运人员进行运输安全告知。第六十条第（三）项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危险货物承运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二）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未按规定对运输车辆、罐式车辆罐体、可移动罐柜、罐箱及进行检查和记录的。	省交通运输厅	设区的市、县级	1.立案责任：发现道路运输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合法收集有关证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审核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要求执法人员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调查阶段按规定履行告知义务，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根据案件审查情况分别作出相应行政处罚决定。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将相关执法文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按照规定执行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行政处罚	50	对未按规定随车携带危险货物运单、安全卡等的行政处罚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 危险货物承运人应当按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许可的经营范围承运危险货物。第二十四条第三款 运输危险货物的企业还应当填写并随车携带电子或者纸质形式的危险货物转移联单。第四十七条 驾驶人应当确保罐式车辆罐体、可移动罐柜、罐箱的关闭装置在运输过程中处于关闭状态。第六十一条第（一）、（二）项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车辆驾驶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一）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四条、第四十四条，未按规定随车携带危险货物运单、安全卡的；（二）违反本办法第四十七条，罐式车辆罐体、可移动罐柜、罐箱的关闭装置在运输过程中未处于关闭状态的。	省交通运输厅	设区的市、县级	1.立案责任：发现道路运输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合法收集有关证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审核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要求执法人员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调查阶段按规定履行告知义务，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根据案件审查情况分别作出相应行政处罚决定。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将相关执法文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按照规定执行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行政处罚	51	对道路运输企业未按规定建立健全并严格执行危险货物装载、记录制度的行政处罚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 充装或者载运危险化学品的生产、储存、运输、使用和经营企业，应当按照本办法要求建立健全并严格执行充装或者载运检查、记录制度。第六十五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对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运输、使用和经营企业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二条，未建立健全并严格执行充装或者载运检查、记录制度的，应当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省交通运输厅	设区的市、县级	1.立案责任：发现道路运输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合法收集有关证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审核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要求执法人员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调查阶段按规定履行告知义务，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根据案件审查情况分别作出相应行政处罚决定。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将相关执法文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按照规定执行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行政处罚	52	对违反国际道路运输管理规定的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七十四条第二款 外国国际道路运输经营者未按规定标明国籍识别标志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运输，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2.《国际道路运输管理规定》第三十八条 从事国际道路运输经营，未按规定进行备案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条 违反本规定，违反本规定，非法转让、出租、伪造《国际汽车运输行车许可证》（《国际汽车运输特别行车许可证》）《国际道路运输国籍识别标志》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口岸国际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第四十二条 外国国际道路运输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口岸国际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责令停止运输，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取得我国有效的《国际汽车运输行车许可证》或者《国际汽车运输特别行车许可证》，擅自进入我国境内从事国际道路运输经营或者运输危险货物的；（二）从事我国国内道路旅客或货物运输的；（三）在我国境内自行承揽货源或招揽旅客的；（四）未按规定的时间线路、站点的、班次、停	省交通运输厅	设区的市、县级	1.立案责任：发现道路运输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合法收集有关证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审核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要求执法人员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调查阶段按规定履行告知义务，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根据案件审查情况分别作出相应行政处罚决定。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将相关执法文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按照规定执行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行政处罚	53	对拒绝、阻碍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依法履行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监管职责，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条第一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实施监督检查时，可以向有关单位和个人了解情况，查阅、复制有关资料。但是，应当保守被调查单位和个人的商业秘密。 2.《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 拒绝、阻碍国务院核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其他依法履行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进行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第三十七条 拒绝、阻碍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依法履行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监管职责，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省交通运输厅	设区的市、县级	1.立案责任：发现道路运输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合法收集有关证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审核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要求执法人员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调查阶段按规定履行告知义务，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根据案件审查情况分别作出相应行政处罚决定。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将相关执法文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按照规定执行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权力类型	类型序号	权力事项	实施依据	省级主管部门	实施层级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行政处罚	54	对从事道路货物运输(场)经营、机动车维修经营和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未按规定进行备案或者不符合机动车维修经营业务标准的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五条第二款 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业务不符合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制定的机动车维修经营业务标准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 第六十五条第三款 从事道路货物运输(场)经营、机动车维修经营和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未按规定进行备案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备案时提供虚假材料情节严重的，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5年内不得从事原备案的业务。 第六十五条第四款 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业务，未按规定进行备案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六十五条第五款 备案时提供虚假材料情节严重的，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5年内不得从事原备案的业务。 2.《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业务，未按规定进行备案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五十条 违反本规定，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业务不符合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制定的机动车维修经营业务标准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业整顿。 3.《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六十五条 从事道路运输经营，未按规定进行备案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备案时提供虚假材料情节严重的，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5年内不得从事原备案的业务。 4.《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规定，从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省交通运输厅	设区的市、县级	1.立案责任：发现道路运输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合法收集有关证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审核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要求执法人员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调查阶段按规定履行告知义务，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根据案件审查情况分别作出相应行政处罚决定。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将相关执法文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按照规定执行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行政处罚	55	对道路运输经营者违反车辆技术管理规定的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未按规定维护和检测运输车辆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擅自改装已取得车辆营运证的车辆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2.《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道路运输经营者未按照规定的周期和频次进行车辆检验检测或者未按规定维护道路运输车辆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3.《河北省道路运输条例》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规定，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不按照规定维护和检测运输车辆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4.《河北省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擅自改装已取得车辆营运证的车辆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5.《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擅自改装已取得《道路运输证》的专用车辆及罐式专用车辆罐体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6.《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企业或者单位擅自改装已取得《道路运输证》的专用车辆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省交通运输厅	设区的市、县级	1.立案责任：发现道路运输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合法收集有关证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审核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要求执法人员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调查阶段按规定履行告知义务，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根据案件审查情况分别作出相应行政处罚决定。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将相关执法文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按照规定执行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行政处罚	56	对机动车维修经营者使用假冒伪劣配件维修机动车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七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机动车维修经营者使用假冒伪劣配件维修机动车，承修已报废的机动车或者擅自改装机动车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机动车维修经营者使用假冒伪劣配件维修机动车，承修已报废的机动车或者擅自改装机动车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3000元的，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省交通运输厅	设区的市、县、乡镇级	1.立案责任：发现道路运输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合法收集有关证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审核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要求执法人员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调查阶段按规定履行告知义务，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根据案件审查情况分别作出相应行政处罚决定。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将相关执法文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按照规定执行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行政处罚	57	对机动车维修经营者签发虚假机动车维修合格证、出厂合格证的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七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机动车维修经营者签发虚假的机动车维修合格证，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3000元的，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机动车维修经营者签发虚假机动车维修竣工出厂合格证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3000元的，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省交通运输厅	设区的市、县级	1.立案责任：发现道路运输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合法收集有关证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审核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要求执法人员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调查阶段按规定履行告知义务，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根据案件审查情况分别作出相应行政处罚决定。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将相关执法文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按照规定执行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行政处罚	58	对机动车维修单位未与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联网，或者未报送车辆排放维修治理信息的行政处罚	《河北省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机动车维修单位未与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联网的，或者未报送车辆排放维修治理信息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省交通运输厅	设区的市、县级	1.立案责任：发现道路运输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合法收集有关证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审核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要求执法人员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调查阶段按规定履行告知义务，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根据案件审查情况分别作出相应行政处罚决定。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将相关执法文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按照规定执行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权力类型	类型序号	权力事项	实施依据	省级主管部门	实施层级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行政处罚	59	对机动车驾驶证培训机构违反招生及教学规定等的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七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不严格按照规定进行培训或者在培训结业证书发放时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 2.《河北省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按照规定予以处罚：（一）未建立学员档案、培训记录或者伪造、篡改培训记录的，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二）使用不符合规定的车辆以及设施、设备或者改装培训车辆车载计时终端进行培训活动的，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未按规定异地培训、恶意压价、欺骗学员等不正当手段进行培训，或者委托其他不具备资质的机构培训，或者以报名点、招生处、分校等形式开展培训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3.《机动车驾驶证培训管理规定》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不严格按照规定进行培训或者在培训结业证书发放时弄虚作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一）未按全国统一的教学大纲进行培训的；（二）未在备案的教学场地开展基础和场地驾驶培训的；（三）未按规定组织学员从业资格考试或者未向培训结业的人员颁发《结业证书》的；（四）向未参加培训、未完成培训、未参加结业考核或者结业考核不合格的人员颁发《结业证书》的。 第五十条 违反本规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逾期整改不合格的，予以通报批评：（一）未经经营场所的醒目位置公示其经营项目、培训能力、培训车型、培训内容、收费项目、收费标准、教练员、教学场地、报名方式、学员满意度评价参与方式等情况的；（二）未按规定聘用教学人员的；（三）未按规定建立教练员档案、学员档案、教学车辆档案的；（四）未按规定报送《培训记录》、教练员档案主要信息和有关统计资料等信息的；（五）使用不符合规定的车辆及设施、设备从事教学活动的；（六）存在索取、收受学员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等不良行为的；（七）未按规定与学员签订培训合同的；（八）未按规定开展教练员不良	省交通运输厅	设区的市、县级	1.立案责任：发现道路运输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合法收集有关证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审核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要求执法人员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调查阶段按规定履行告知义务，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根据案件审查情况分别作出相应行政处罚决定。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将相关执法文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按照规定执行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敷衍行为；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行政处罚	60	对使用未办理租赁车辆备案、未领取车辆备案证明文件的车辆从事汽车租赁经营的行政处罚	《河北省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使用未办理租赁车辆备案、未领取车辆备案证明文件的车辆从事汽车租赁经营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并按照非法从事汽车租赁经营的车辆数量，处每辆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非法从事汽车租赁经营的车辆数量超过十辆的，责令汽车租赁经营者停业整顿并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省交通运输厅	设区的市、县级	1.立案责任：发现道路运输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合法收集有关证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审核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要求执法人员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调查阶段按规定履行告知义务，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根据案件审查情况分别作出相应行政处罚决定。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将相关执法文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按照规定执行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敷衍行为；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行政处罚	61	对小微型客汽车租赁经营者违反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的行政处罚	《小微型客汽车租赁经营服务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 小微型客汽车租赁经营者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小微型客汽车租赁行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一）未按规定办理备案或者变更备案的；（二）提供的租赁小微型客汽车租赁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规定的上路行驶条件的；（三）未建立小微型客汽车租赁经营档案或者未按规定报送相关数据信息的；（四）未在经营场所或服务平台以显著方式明示服务项目、租赁流程、租赁车辆类型、收费标准、押金收取与退还、客服与监督电话等事项的。	省交通运输厅	设区的市、县级	1.立案责任：发现道路运输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合法收集有关证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审核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要求执法人员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调查阶段按规定履行告知义务，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根据案件审查情况分别作出相应行政处罚决定。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将相关执法文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按照规定执行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敷衍行为；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行政处罚	62	对汽车租赁经营者和承租人使用租赁车辆从事其他客运经营活动的行政处罚	《河北省道路运输条例》第七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汽车租赁经营者和承租人使用租赁车辆从事其他客运经营活动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省交通运输厅	设区的市、县级	1.立案责任：发现道路运输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合法收集有关证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审核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要求执法人员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调查阶段按规定履行告知义务，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根据案件审查情况分别作出相应行政处罚决定。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将相关执法文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按照规定执行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敷衍行为；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行政处罚	63	对未取得从业资格或者超越从业资格核定范围，驾驶出租汽车从事经营活动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人员，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取得从业资格或者超越从业资格核定范围，驾驶出租汽车从事经营活动的；（二）使用失效、伪造、变造的从业资格证件，驾驶出租汽车从事经营活动的；（三）转借、出租、涂改从业资格证的。	省交通运输厅	设区的市、县级	1.立案责任：发现道路运输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合法收集有关证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审核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要求执法人员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调查阶段按规定履行告知义务，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根据案件审查情况分别作出相应行政处罚决定。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将相关执法文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按照规定执行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敷衍行为；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权力类型	类型序号	权力事项	实施依据	省级主管部门	实施层级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行政处罚	64	对未取得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许可，擅自从事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活动的行政处罚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规定，未取得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许可，擅自从事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省交通运输厅	设区的市、县级	1.立案责任：发现道路运输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合法收集有关证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审核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要求执法人员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调查阶段按规定履行告知义务，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根据案件审查情况分别作出相应行政处罚决定。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将相关执法文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按照规定执行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职工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行政处罚	65	对巡游出租汽车违反经营区域相关规定及违规使用运输证件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起点均不在许可的经营区域从事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活动的；（二）使用未取得道路运输证的车辆，擅自从事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活动的；（三）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道路运输证的车辆从事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活动的。	省交通运输厅	设区的市、县级	1.立案责任：发现道路运输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合法收集有关证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审核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要求执法人员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调查阶段按规定履行告知义务，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根据案件审查情况分别作出相应行政处罚决定。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将相关执法文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按照规定执行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职工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行政处罚	66	对在非巡游车上使用巡游车车体颜色、专用标志、计价器的行政处罚	《河北省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非巡游车上使用巡游车车体颜色、专用标志、计价器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没收相关专用标志、计价器，并处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省交通运输厅	设区的市、县级	1.立案责任：发现道路运输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合法收集有关证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审核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要求执法人员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调查阶段按规定履行告知义务，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根据案件审查情况分别作出相应行政处罚决定。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将相关执法文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按照规定执行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职工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行政处罚	67	对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违反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的行政处罚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四十七条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擅自暂停、终止全部或者部分巡游出租汽车经营的；（二）出租或者擅自转让巡游出租汽车车辆经营权的；（三）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转包经营未及时调整的；（四）不按照规定保证车辆技术状况良好的；（五）不按照规定配置巡游出租汽车相关设备的；（六）不按照规定建立并落实投诉举报制度的。	省交通运输厅	设区的市、县级	1.立案责任：发现道路运输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合法收集有关证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审核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要求执法人员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调查阶段按规定履行告知义务，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根据案件审查情况分别作出相应行政处罚决定。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将相关执法文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按照规定执行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职工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行政处罚	68	对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违反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的行政处罚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四十八条 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一）拒载、议价、途中甩客或者故意绕道行驶的；（二）未经乘客同意搭载其他乘客的；（三）不按照规定使用计价器设备、违规收费的；（四）不按照规定出具相应车费票据的；（五）不按照规定使用巡游出租汽车相关设备的；（六）接受巡游出租汽车电召任务后未履行约定的；（七）不按照规定使用文明用语，车容车貌不符合要求的；（八）在机场、火车站、汽车客运站、港口、公共交通枢纽等客流集散地不服从调度私自揽客的；（九）转让、倒卖、伪造巡游出租汽车相关票据的。	省交通运输厅	设区的市、县级	1.立案责任：发现道路运输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合法收集有关证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审核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要求执法人员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调查阶段按规定履行告知义务，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根据案件审查情况分别作出相应行政处罚决定。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将相关执法文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按照规定执行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职工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权力类型	类型序号	权力事项	实施依据	省级主管部门	实施层级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行政处罚	69	对出租汽车客运经营者在巡游车车窗上贴有色膜、使用有色玻璃或者巡游车拒载、网约车巡游揽客、网约车巡游载客、网约车出、借、转让、涂改道路运输许可证件以及巡游车服务监督卡的行政处罚	《河北省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出租汽车客运经营者在巡游车车窗上贴有色膜、使用有色玻璃或者巡游车拒载、网约车巡游揽客、网约车出、借、转让、涂改道路运输许可证件以及巡游车服务监督卡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出、借、转让、涂改道路运输许可证件以及巡游车服务监督卡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省交通运输厅	设区的市、县级	1.立案责任：发现道路运输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合法收集有关证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审核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要求执法人员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调查阶段按规定履行告知义务，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根据案件审查情况分别作出相应行政处罚决定。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将相关执法文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按照规定执行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行政处罚	70	对擅自从事或者变相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的行政处罚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规定，擅自从事或者变相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予以警告，并按照规定处以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许可证》的，对网约车平台公司处以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二）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的，对当事人处以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省交通运输厅	设区的市、县级	1.立案责任：发现道路运输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合法收集有关证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审核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要求执法人员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调查阶段按规定履行告知义务，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根据案件审查情况分别作出相应行政处罚决定。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将相关执法文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按照规定执行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行政处罚	71	对网约车平台公司违反网约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的行政处罚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五条 网约车平台公司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和价格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对每次违法行为处以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一）提供网约车服务车辆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或者线上提供服务车辆与线下实际提供服务车辆不一致的；（二）提供驾驶员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或者线上提供驾驶员与线下实际提供服务的驾驶员不一致的；（三）未按照标准保证车辆技术状况良好的；（四）起讫点均不在许可的经营区域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的；（五）未按照规定提供服务的车辆、驾驶员相关信息向服务所在地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报备的；（六）未按照规定制定服务质量标准、建立并落实投诉举报制度的；（七）未按照规定提供共享信息，或者不配合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调取查阅相关数据信息的；（八）未履行管理责任，出现甩客、故意绕道、违规收费等严重违法违规行为，损害乘客合法权益或危害公共安全情形的；（九）不具备线上线下服务能力或者有严重违法行为的，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责令停业整顿、吊销相关许可证件。	省交通运输厅	设区的市、县级	1.立案责任：发现道路运输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合法收集有关证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审核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要求执法人员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调查阶段按规定履行告知义务，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根据案件审查情况分别作出相应行政处罚决定。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将相关执法文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按照规定执行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行政处罚	72	对网约车驾驶员违反网约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的行政处罚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六条 网约车驾驶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和价格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对每次违法行为处以5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一）途中甩客或者故意绕道行驶的；（二）违规收费的；（三）对举报、投诉其服务质量或者对其服务作出不满意评价的乘客实施报复行为的。 网约车驾驶员不再具备从业条件或者有严重违法行为的，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责令停业整顿、吊销从业资格证件。 对网约车驾驶员的行政处罚信息计入驾驶员和网约车平台公司信用记录。	省交通运输厅	设区的市、县级	1.立案责任：发现道路运输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合法收集有关证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审核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要求执法人员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调查阶段按规定履行告知义务，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根据案件审查情况分别作出相应行政处罚决定。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将相关执法文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按照规定执行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行政处罚	73	对出租汽车驾驶员违反从业资格管理规定的行政处罚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第十六条 取得从业资格证的出租汽车驾驶员，应当经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从业资格注册，方可从事出租汽车客运服务。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注册有效期为3年。 第四十条 出租汽车驾驶员在运营过程中，应当遵守国家对驾驶员在法律法规、职业道德、服务规范、安全运营等方面的资格规定，文明行车、优质服务。 出租汽车驾驶员不得有下列行为：（一）途中甩客或者故意绕道行驶；（二）不按规范使用出租汽车相关设备；（三）不按规范使用文明用语，车容车貌不符合要求；（四）未经乘客同意搭载其他乘客；（五）不按规范出具出租汽车发票；（六）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违反规定巡游揽客、站点候客；（七）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揽客，或者未经约车人或乘客同意、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无正当理由未按承诺到达约定地点提供预约服务；（八）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不按规范使用计价器设备、违规收费或者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违规收费；（九）对举报、投诉其服务质量或者对其服务作出不满意评价的乘客实施报复。 出租汽车驾驶员有本条前款违法行为的，应当加强继续教育；情节严重的，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其延期注册。 第四十二条 出租汽车驾驶员违反第十六条、第四十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的罚款。	省交通运输厅	设区的市、县级	1.立案责任：发现道路运输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合法收集有关证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审核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要求执法人员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调查阶段按规定履行告知义务，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根据案件审查情况分别作出相应行政处罚决定。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将相关执法文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按照规定执行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权力类型	类型序号	权力事项	实施依据	省级主管部门	实施层级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行政处罚	74	对聘用未取得从业资格证的人员，驾驶出租汽车从事经营活动的行政处罚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聘用未取得从业资格证的人员，驾驶出租汽车从事经营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省交通运输厅	设区的市、县级	1.立案责任：发现道路运输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合法收集有关证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审核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要求执法人员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调查阶段按规定履行告知义务，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根据案件审查情况分别作出相应行政处罚决定。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将相关执法文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按照规定执行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职工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行政处罚	75	对聘用未按规定办理注册手续的人员，驾驶出租汽车从事经营活动行为的行政处罚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第四十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出租汽车经营者，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一）聘用未按规定办理注册手续的人员，驾驶出租汽车从事经营活动的；（二）不按按照规定组织实施继续教育的。	省交通运输厅	设区的市、县级	1.立案责任：发现道路运输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合法收集有关证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审核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要求执法人员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调查阶段按规定履行告知义务，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根据案件审查情况分别作出相应行政处罚决定。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将相关执法文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按照规定执行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职工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行政处罚	76	对擅自转让或者方式变相转让城市公共汽车客运线路经营权的行政处罚	《河北省道路运输条例》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转让或者以承包、出租等方式变相转让城市公共汽车客运线路经营权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法取消相关城市公共汽车客运经营者的特许经营权。	省交通运输厅	设区的市、县级	1.立案责任：发现道路运输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合法收集有关证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审核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要求执法人员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调查阶段按规定履行告知义务，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根据案件审查情况分别作出相应行政处罚决定。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将相关执法文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按照规定执行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职工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行政处罚	77	对相关城市公共汽车客运经营者不按线路、班次运行及违规收费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河北省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对相关城市公共汽车客运经营者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一）不按按照确定的线路、站点、班次和时间经营的；（二）不按按照核准收费标准收费的；（三）拒绝享受减免票待遇的乘客乘车的。	省交通运输厅	设区的市、县级	1.立案责任：发现道路运输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合法收集有关证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审核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要求执法人员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调查阶段按规定履行告知义务，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根据案件审查情况分别作出相应行政处罚决定。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将相关执法文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按照规定执行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职工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行政处罚	78	对运营企业未在投入运营的车辆的车辆上、城市公共汽车客运首末站和中途站配置符合要求的设施和服务标识的行政处罚	《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第二十五条 运营企业应当按照有关标准及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的要求，在投入运营的车辆的车辆上配置符合以下要求的相关服务设施和服务标识：（一）在车辆位置公布运营线路图、价格表；（二）在车辆位置张贴统一制作的乘车规则和投诉电话；（三）在车辆位置设置特需乘客专用座位；（四）在无人售票车辆上配置符合规定的投币箱、电子读卡器等服务设施；（五）规定的其他车辆服务设施和服务标识。 第二十六条 运营企业应当按照有关标准及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的要求，在城市公共汽车客运首末站和中途站配置符合以下要求的相关服务设施和服务标识：（一）在车辆位置公布运营线路图、价格表、站名和服务时间；（二）在车辆位置张贴投诉电话；（三）规定的其他服务设施和服务标识。 第六十一条 运营企业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规定，未配置符合要求的设施和服务标识的，由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	省交通运输厅	设区的市、县级	1.立案责任：发现道路运输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合法收集有关证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审核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要求执法人员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调查阶段按规定履行告知义务，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根据案件审查情况分别作出相应行政处罚决定。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将相关执法文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按照规定执行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职工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权力类型	类型序号	权力事项	实施依据	省级主管部门	实施层级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行政处罚	79	对危害城市公共汽车客运服务设施行为的行政处罚	《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第五十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保护城市公共汽车客运服务设施的义务，不得有下列行为：（一）破坏、盗窃城市公共汽车车辆、设施设备；（二）擅自关闭、侵占、拆除城市公共汽车客运服务设施或者操作他人；（三）损坏、覆盖电车供电设施及其保护标识，在电车线杆、线缆安全保护范围内修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堆放、悬挂物品，搭设管线、电（光）缆等；（四）擅自覆盖、涂改、污损、毁损或者迁移、拆除站牌；（五）其他影响城市公共汽车客运服务设施功能和安全的行为。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规定第五十四条，有危害城市公共汽车客运服务设施行为的，由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损坏的设施依法赔偿，并对个人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省交通运输厅	设区的市、县级	1.立案责任：发现道路运输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合法收集有关证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审核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要求执法人员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调查阶段按规定履行告知义务，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根据案件审查情况分别作出相应行政处罚决定。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将相关执法文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按照规定执行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行政处罚	80	对擅自从事城市公共汽车客运线路运营的行政处罚	《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第六十条 未取得线路运营权、未与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签订城市公共汽车电车线路特许经营协议，擅自从事城市公共汽车电车客运线路运营的，由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运营，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省交通运输厅	设区的市、县级	1.立案责任：发现道路运输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合法收集有关证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审核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要求执法人员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调查阶段按规定履行告知义务，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根据案件审查情况分别作出相应行政处罚决定。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将相关执法文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按照规定执行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行政处罚	81	对运营企业未定期对城市公共汽车车辆及其安全设施设备进行检测、维护、更新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第六十二条 运营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定期对城市公共汽车车辆及其安全设施设备进行检测、维护、更新的；（二）未在公共汽车电车车辆和场站醒目位置设置安全警示标志、安全疏散示意图和安全应急设备的；（三）使用不具备本规定第二十七条规定条件的人员担任驾驶员、乘务员的；（四）未对拟担任驾驶员、乘务员的人员进行培训、考核的。	省交通运输厅	设区的市、县级	1.立案责任：发现道路运输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合法收集有关证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审核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要求执法人员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调查阶段按规定履行告知义务，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根据案件审查情况分别作出相应行政处罚决定。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将相关执法文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按照规定执行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行政处罚	82	对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运营企业未制定应急预案并组织演练的行政处罚	《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第六十三条 运营企业未制定应急预案并组织演练的，由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发生影响运营安全的突发事件时，运营企业未按照应急预案的规定采取应急处置措施，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省交通运输厅	设区的市、县级	1.立案责任：发现道路运输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合法收集有关证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审核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要求执法人员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调查阶段按规定履行告知义务，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根据案件审查情况分别作出相应行政处罚决定。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将相关执法文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按照规定执行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行政处罚	83	对城市公共汽车客运站和服务设施的日常管理未按照规定对有关场站设施进行管理和维护的行政处罚	《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第六十四条 城市公共汽车客运站和服务设施的日常管理单位未按照规定对有关场站设施进行管理和维护的，由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省交通运输厅	设区的市、县级	1.立案责任：发现道路运输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合法收集有关证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审核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要求执法人员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调查阶段按规定履行告知义务，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根据案件审查情况分别作出相应行政处罚决定。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将相关执法文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按照规定执行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权力类型	类型序号	权力事项	实施依据	省级主管部门	实施层级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行政处罚	84	对未依照规定对运营中的危险化学品与放射物品的运输工具通过定位系统实行监控的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第八十七条第(二)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罚款:(二)未依照规定对运营中的危险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核与放射物品的运输工具通过定位系统实行监控的。 第二十三条 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情节严重的,由主管部门责令停止从事相关业务、提供相关服务或者责令停产停业;造成严重后果的,吊销有关证照或者撤销登记。 2.《危险货物运输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 危险货物承运人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和《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要求,在车辆运行期间通过定位系统对车辆和驾驶人进行实时监控。 第六十三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危险货物承运人违反本法第四十五条,未按照要求对运营中的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核与放射物品的运输车辆通过定位系统实行监控的,应当给予警告,并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省交通运输厅	设区的市、县级	1.立案责任:发现道路运输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合法收集有关证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审核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要求执法人员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调查阶段按规定履行告知义务,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根据案件审查情况分别作出相应行政处罚决定。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将相关执法文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按照规定执行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职工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行政处罚	85	对道路运输企业未使用符合标准的监控平台、监控平台未接入联网联控系统、未按规定上传道路运输车辆动态信息的行政处罚	《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的规定,道路运输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一)道路运输企业未使用符合标准的监控平台、监控平台未接入联网联控系统、未按规定上传道路运输车辆动态信息的;(二)未建立或者未有效执行道路运输车辆动态信息处理制度、对驾驶员交通违法行为处理率低于90%的;(三)未按规定配备专职监控人员,或者监控人员未有效履行监控职责的。	省交通运输厅	设区的市、县级	1.立案责任:发现道路运输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合法收集有关证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审核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要求执法人员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调查阶段按规定履行告知义务,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根据案件审查情况分别作出相应行政处罚决定。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将相关执法文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按照规定执行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职工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行政处罚	86	对道路运输经营者使用卫星定位装置出现故障不能保持在线的运输车辆从事经营活动的行政处罚	《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的规定,道路运输经营者使用卫星定位装置不能保持在线的运输车辆从事经营活动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对其进行教育并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改正后再次发生同类违反规定情形的,处200元以上800元以下罚款。	省交通运输厅	设区的市、县级	1.立案责任:发现道路运输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合法收集有关证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审核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要求执法人员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调查阶段按规定履行告知义务,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根据案件审查情况分别作出相应行政处罚决定。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将相关执法文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按照规定执行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职工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行政处罚	87	对伪造、篡改、删除车辆动态监控数据的行政处罚	《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九条 任何单位、个人不得擅自泄露、删除、篡改卫星定位系统平台的历史和实时动态数据。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的规定,道路运输企业或者提供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控社会化服务的单位伪造、篡改、删除车辆动态监控数据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省交通运输厅	设区的市、县级	1.立案责任:发现道路运输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合法收集有关证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审核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要求执法人员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调查阶段按规定履行告知义务,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根据案件审查情况分别作出相应行政处罚决定。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将相关执法文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按照规定执行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职工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行政处罚	88	对道路运输货运和物流运营单位未实行安全查验制度,对客户身份进行查验,或者对客户身份进行查验等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第八十五条 铁路、公路、水运、航空的货运和邮政、快递等物流运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主管部门处一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罚款:(一)未实行安全查验制度,对客户身份进行查验,或者未依照规定对运输、寄递物品进行安全检查或者开封验视的;(二)对禁止运输、寄递,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或者客户拒绝安全查验的物品予以运输、寄递的;(三)未实行运输、寄递客户身份、物品信息登记制度的。 第九十三条 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情节严重的,由主管部门责令停止从事相关业务、提供相关服务或者责令停产停业;造成严重后果的,吊销有关证照或者撤销登记。	省交通运输厅	设区的市、县级	1.立案责任:发现道路运输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合法收集有关证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审核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要求执法人员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调查阶段按规定履行告知义务,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根据案件审查情况分别作出相应行政处罚决定。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将相关执法文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按照规定执行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职工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权力类型	类型序号	权力事项	实施依据	省级主管部门	实施层级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行政处罚	89	对长途客运、机动车租赁等业务经营者、服务提供者未按规定对客户身份进行查验，或者对身份不明、拒绝身份查验的客户提供服务的；对未按规定对客户身份进行查验，或者对身份不明、拒绝身份查验的客户提供服务等的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第八十六条 电信、互联网、金融业务经营者、服务提供者未按规定对客户身份进行查验，或者对身份不明、拒绝身份查验的客户提供服务的，主管部门应当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十万元以上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住宿、长途客运、机动车租赁等业务经营者、服务提供者有前款规定情形的，由主管部门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十万元以上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2.《道路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九十二条 一类、二类客运班线的经营者或者其委托的售票单位、客运站经营者未按规定对旅客身份进行查验，或者对身份不明、拒绝提供身份信息的旅客提供服务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从事相关道路运输或者客运站经营业务；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有关道路运输或者客运站经营许可证件。 3.《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 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者和受委托的电子网络平台经营者，违反国家反恐、道路运输经营、网络安全、个人信息保护、数据安全、电子商务等	省交通运输厅	设区的市、县级	1.立案责任：发现道路运输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合法收集有关证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审核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要求执法人员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调查阶段按规定履行告知义务，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根据案件审查情况分别作出相应行政处罚决定。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将相关执法文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按照规定执行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职工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行政处罚	90	对违反规定运输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行政处罚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第七十四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运输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和运输管理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省交通运输厅	设区的市、县级	1.立案责任：发现道路运输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合法收集有关证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审核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要求执法人员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调查阶段按规定履行告知义务，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根据案件审查情况分别作出相应行政处罚决定。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将相关执法文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按照规定执行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职工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行政处罚	91	对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未建立专门安全管理制度、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的行政处罚	《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未建立专门安全管理制度、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的。	省交通运输厅	设区的市、县级	1.立案责任：发现道路运输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合法收集有关证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审核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要求执法人员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调查阶段按规定履行告知义务，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根据案件审查情况分别作出相应行政处罚决定。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将相关执法文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按照规定执行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职工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行政处罚	92	对未按规定载运危险货物行为的行政处罚	1.《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六条第（二）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运输危险化学品，未根据危险化学品的危险特性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或者未配备必要的防护用品和应急救援器材的。 2.《船舶载运危险货物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载运危险货物的船舶及船用集装箱、船用刚性中型散装容器和船用可移动罐柜等配载的容器未经检验合格而投入使用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属于危险化学品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属于危险化学品以外的危险货物的处1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整顿。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属于危险化学品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危险化学品以外的危险货物的处5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整顿：（一）船舶载运的危险货物，未按规定进行积载和隔离的；（二）托运人不向承运人说明所托运的危险货物种类、数量、危险特性以及发生危险情况的应急处置措施的；（三）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所托运的危险货物妥善包装并在外包装上设置相应标志的。	省交通运输厅	设区的市、县级	1.立案责任：发现道路运输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合法收集有关证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审核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要求执法人员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调查阶段按规定履行告知义务，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根据案件审查情况分别作出相应行政处罚决定。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将相关执法文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按照规定执行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职工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行政处罚	93	对交通运输领域建设工程项目未经交通主管部门批准或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擅自进行施工的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五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五条规定，未经有关交通主管部门批准擅自施工的，交通主管部门可以责令停止施工，并可处以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2.《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擅自施工的，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 3.《水运建设市场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 违反国家关于基本建设程序相关规定，项目单位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擅自施工的，依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规定，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按照以下标准处以罚款： (一)已通过项目审批、核准或者设计审批手续，但是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擅自施工的，处工程合同价款1%以上1.5%以下的罚款； (二)未取得项目审批、核准或者设计审批，擅自施工的，处工程合同价款1.5%以上2%以下的罚款。	省交通运输厅	设区的市、县级	1.立案责任：发现道路运输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合法收集有关证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审核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要求执法人员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调查阶段按规定履行告知义务，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根据案件审查情况分别作出相应行政处罚决定。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将相关执法文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按照规定执行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职工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权力类型	类型序号	权力事项	实施依据	省级主管部门	实施层级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行政处罚	94	对交通运输领域建设工程项目未组织验收、验收不合格擅自交付使用、对不合格的工程按照合格工程验收行为的行政处罚	1.《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未组织竣工验收，擅自交付使用的； (二)验收不合格，擅自交付使用的； (三)对不合格的建设工程按照合格工程验收的。 2.《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规定，未组织项目竣工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擅自交付使用的，责令改正并停止使用，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对收费公路项目应当停止收费。 第三十七条 轨道交通建设工程项目未组织竣工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项目单位擅自交付使用的，由具体负责监督管理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 4.《河北省地方铁路条例》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规定，地方铁路建设项目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交付使用的，由铁路管理机构责令停止使用，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省交通运输厅	设区的市、县级	1.立案责任：发现道路运输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合法收集有关证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审核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要求执法人员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调查阶段按规定履行告知义务，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根据案件审查情况分别作出相应行政处罚决定。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将相关执法文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按照规定执行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职工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行政处罚	95	对交通运输领域建设工程项目施工图设计未经批准，擅自开工建设行为的行政处罚	1.《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四）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的； 2.《港口工程建设管理规定》第六十九条 项目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施工图设计未经批准，擅自开工建设的；（二）施工图设计经批准后，对本规定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规定的情形擅自作出变更或者采取变更内容等方式规避审批并开工建设的。 3.《轨道交通工程管理规定》第七十六条 施工图设计未经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的，由具体负责监督管理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	省交通运输厅	设区的市、县级	1.立案责任：发现道路运输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合法收集有关证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审核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要求执法人员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调查阶段按规定履行告知义务，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根据案件审查情况分别作出相应行政处罚决定。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将相关执法文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按照规定执行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职工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行政处罚	96	对交通运输领域建设工程项目必须实行工程监理而未实行工程监理行为的行政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第（五）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五）建设项目必须实行工程监理而未实行工程监理的。	省交通运输厅	设区的市、县级	1.立案责任：发现道路运输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合法收集有关证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审核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要求执法人员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调查阶段按规定履行告知义务，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根据案件审查情况分别作出相应行政处罚决定。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将相关执法文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按照规定执行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职工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行政处罚	97	对交通运输领域建设工程项目施工单位在工程上使用或安装未经监理单位签字的建筑材料、构配件和设备行为的行政处罚	1.《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 工程监理人员应当选派具备相应资格的总监理工程师和监理工程师进驻施工现场。 未经监理工程师签字，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不得在工程上使用或者安装，施工单位不得进行下一道工序的施工。未经总监理工程师签字，建设单位不得拨付工程款，不进行竣工验收。 2.《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监理单位将不合格的工程、建筑材料、构配件和设备按合格予以签认的，责令改正，可给予警告处罚，情节严重的，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罚款；施工单位在工程上使用或安装未经监理单位签认的建筑材料、构配件和设备的，责令改正，可给予警告处罚，情节严重的，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	省交通运输厅	设区的市、县级	1.立案责任：发现道路运输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合法收集有关证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审核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要求执法人员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调查阶段按规定履行告知义务，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根据案件审查情况分别作出相应行政处罚决定。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将相关执法文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按照规定执行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职工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行政处罚	98	对交通运输领域建设工程项目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分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勘察、设计、施工单位或者委托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工程监理单位行为的行政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四条 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勘察、设计、施工单位或者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工程监理单位，责令改正，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	省交通运输厅	设区的市、县级	1.立案责任：发现道路运输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合法收集有关证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审核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要求执法人员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调查阶段按规定履行告知义务，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根据案件审查情况分别作出相应行政处罚决定。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将相关执法文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按照规定执行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职工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权力类型	类型序号	权力事项	实施依据	省级主管部门	实施层级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行政处罚	99	对交通运输领域建设工程项目建设单位任意压缩合理工期行为的行政处罚	1.《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二）任意压缩合理工期的； 2.《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二）要求施工单位压缩合同约定的工期的。 3.《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规定，项目法人随意压缩工期，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责令限期改正，可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全部或部分使用财政性资金的项目，可暂停项目执行或暂缓资金拨付。	省交通运输厅	设区的市、县级	1.立案责任：发现道路运输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合法收集有关证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审核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要求执法人员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调查阶段按规定履行告知义务，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根据案件审查情况分别作出相应行政处罚决定。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将相关执法文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按照规定执行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职工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敷衍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行政处罚	100	对交通运输领域建设工程项目建设单位未按照国家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的行政处罚	1.《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六）未按照国家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的。 2.《公路水运工程质量和监督管理规定》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二條规定，建设单位未按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的，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规定，责令改正，按以下标准处以罚款：（一）未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二）造成工程质量一般事故的，处30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的罚款；（三）造成工程质量较大及以上等级事故的，处4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六条 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3.《河北省地方铁路管理条例》第十五条 省铁路管理机构依法对地方铁路建设工程质量实施监督。铁路建设单位应当在工程项目开工前，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第四十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规定，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的，由省铁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省交通运输厅	设区的市、县级	1.立案责任：发现道路运输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合法收集有关证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审核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要求执法人员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调查阶段按规定履行告知义务，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根据案件审查情况分别作出相应行政处罚决定。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将相关执法文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按照规定执行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职工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敷衍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行政处罚	101	对交通运输领域建设工程项目建设单位未按规定移交建设项目档案行为的行政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建设单位未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移交建设项目档案的，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省交通运输厅	设区的市、县级	1.立案责任：发现道路运输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合法收集有关证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审核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要求执法人员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调查阶段按规定履行告知义务，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根据案件审查情况分别作出相应行政处罚决定。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将相关执法文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按照规定执行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职工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敷衍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行政处罚	102	对交通运输领域建设工程项目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的行政处罚	1.《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吊销资质证书，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2.《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八条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应当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揽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禁止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超越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或者以其他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的的名义承揽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禁止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揽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八条规定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予以取缔，依照前款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3.《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条 公路建设从业单位应当依法取得公路工程资质证书并按照资质管理有关规定，在其规定的业务范围内承揽工程，禁止无证或超越资质承揽工程。公路建设从业单位必须按照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禁止转包或违法分包。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承包单位弄虚作假、无证或超越资质承揽工程任务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勘察、设计单位或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监理酬金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	省交通运输厅	设区的市、县级	1.立案责任：发现道路运输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合法收集有关证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审核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要求执法人员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调查阶段按规定履行告知义务，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根据案件审查情况分别作出相应行政处罚决定。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将相关执法文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按照规定执行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职工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敷衍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行政处罚	103	对交通运输领域建设工程项目从业单位出借资质证书行为的行政处罚	1.《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和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和监理酬金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2.《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八条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应当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揽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禁止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超越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或者以其他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的的名义承揽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禁止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揽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第三十五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第八条规定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省交通运输厅	设区的市、县级	1.立案责任：发现道路运输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合法收集有关证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审核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要求执法人员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调查阶段按规定履行告知义务，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根据案件审查情况分别作出相应行政处罚决定。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将相关执法文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按照规定执行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职工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敷衍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权力类型	类型序号	权力事项	实施依据	省级主管部门	实施层级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行政处罚	104	对交通运输领域建设工程项目勘察设计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1.《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勘察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的；（二）设计单位未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工程设计的；（三）设计单位指定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的生产厂、供应商的；（四）设计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的。 有前款所列行为，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四条规定，勘察、设计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设计的，设计单位未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工程设计的，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规定，责令改正，按以下标准处以罚款；造成质量事故的，责令停工整顿：（一）工程尚未开工建设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二）工程已开工建设的，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3.《水运建设市场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条 违反国家相关规定和本办法规定，项目单位明示或暗示设计、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质量的，勘察、设计单位未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施工单位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或者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工程监理单位和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六十七条规定作出罚款决定的，按照以下标准处罚：（一）工程尚未开工建设的，对项目单位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勘察、设计单位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二）工程已开工建设的，对项目单位处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勘察、设计单位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施	省交通运输厅	设区的市、县级	1.立案责任：发现道路运输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当事人陈述和申辩，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合法收集有关证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审核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要求执法人员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调查阶段按规定履行告知义务，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根据案件审查情况分别作出相应行政处罚决定。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送达方式将相关文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按照规定执行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行政处罚	105	对交通运输领域建设工程项目施工单位违反强制性标准的，在施工作业中偷工减料的，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或者有其他行为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造成建设工程质量不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的，负责返工、修理，并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1.《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在施工中偷工减料的，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或者有其他行为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造成建设工程质量不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的，负责返工、修理，并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2.《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第四十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四条规定，施工单位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或者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规定，责令改正，按以下标准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工整顿：（一）未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处所涉及单位工程合同价款2%的罚款；（二）造成工程质量一般事故的，处所涉及单位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3%以下的罚款；（三）造成工程质量较大及以上等级事故的，处所涉及单位工程合同价款3%以上4%以下的罚款。 3.《实施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监督规定》第十八条 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造成建设工程质量不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的，负责返工、修理，并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省交通运输厅	设区的市、县级	1.立案责任：发现道路运输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当事人陈述申辩，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合法收集有关证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审核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要求执法人员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调查阶段按规定履行告知义务，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根据案件审查情况分别作出相应行政处罚决定。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送达方式将相关文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按照规定执行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行政处罚	106	对交通运输领域建设工程项目施工单位未按规定对材料、构配件等进行检验检测行为的行政处罚	1.《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未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商品混凝土进行检验，或者未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取样检测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四条规定，施工单位未按规定对原材料、混合料、构配件等进行检验的，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规定，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二）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省交通运输厅	设区的市、县级	1.立案责任：发现道路运输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当事人陈述申辩，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合法收集有关证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审核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要求执法人员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调查阶段按规定履行告知义务，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根据案件审查情况分别作出相应行政处罚决定。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送达方式将相关文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按照规定执行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行政处罚	107	对交通运输领域建设工程项目施工单位未按规定履行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行政处罚	1.《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不履行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在保修期内因质量缺陷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2.《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五条规定，施工单位对施工中出现的的质量问题或者验收不合格的工程，未进行返工处理或者拖延处理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施工单位对保修范围和保修期限内发生质量问题的工程，不履行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规定，责令改正，按以下标准处以罚款： （一）未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省交通运输厅	设区的市、县级	1.立案责任：发现道路运输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当事人陈述申辩，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合法收集有关证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审核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要求执法人员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调查阶段按规定履行告知义务，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根据案件审查情况分别作出相应行政处罚决定。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送达方式将相关文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按照规定执行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行政处罚	108	对交通运输领域建设工程项目监理单位未按规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行政处罚	1.《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第（一）项 工程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造成损失的，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一）与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 2.《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七条规定，监理单位在监理工作中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或者将合格的建设工程、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不合格签字的，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规定，责令改正，按以下标准处以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一）未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二）造成工程质量一般事故的，处60万元以上70万元以下的罚款；（三）造成工程质量较大事故的，处70万元以上80万元以下的罚款；（四）造成工程质量重大及以上等级事故的，处8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	省交通运输厅	设区的市、县级	1.立案责任：发现道路运输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当事人陈述申辩，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合法收集有关证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审核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要求执法人员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调查阶段按规定履行告知义务，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根据案件审查情况分别作出相应行政处罚决定。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送达方式将相关文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按照规定执行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权力类型	类型序号	权力事项	实施依据	省级主管部门	实施层级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行政处罚	109	对交通运输领域建设工程项目监理单位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的行政处罚	1.《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第（二）项 工程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造成损失的，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二）将不合格的工程、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的。 2.《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监理单位将不合格的工程、建筑材料、构配件和设备按合格予以签认的，责令改正，可给予警告处罚，情节严重的，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施工单位在工程上使用或安装未经监理单位签认的建筑材料、构配件和设备的，责令改正，可给予警告处罚，情节严重的，处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 3.《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七条规定，监理单位在监理工作中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或者将不合格的工程、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的，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规定，责令改正，按以下标准处以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一）未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处50万元以上60万元以下的罚款；（二）造成工程质量一般事故的，处60万元以上70万元以下的罚款；（三）造成工程质量较大事故的，处70万元以上80万元以下的罚款；（四）造成工程质量重大及以上等级事故的，处8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	省交通运输厅	设区的市、县级	1.立案责任：发现道路运输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合法收集有关证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审核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要求执法人员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调查阶段按规定履行告知义务，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根据案件审查情况分别作出相应行政处罚决定。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将相关执法文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按照规定执行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职工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行政处罚	110	对交通运输领域建设工程项目监理单位未按规定承担利害关系建设工程的监理业务的行政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工程监理单位与被监理工程的施工承包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承担该项建设工程的监理业务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省交通运输厅	设区的市、县级	1.立案责任：发现道路运输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合法收集有关证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审核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要求执法人员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调查阶段按规定履行告知义务，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根据案件审查情况分别作出相应行政处罚决定。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将相关执法文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按照规定执行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职工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行政处罚	111	对公路建设工程发生工程质量事故未按规定时间和向有关部门报告行为的行政处罚	《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项目负责人对工程质量事故隐瞒不报、谎报或拖延报告期限的，给予警告处罚，对直接责任人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省交通运输厅	设区的市、县级	1.立案责任：发现道路运输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合法收集有关证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审核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要求执法人员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调查阶段按规定履行告知义务，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根据案件审查情况分别作出相应行政处罚决定。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将相关执法文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按照规定执行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职工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行政处罚	112	对交通运输领域建设工程项目注册执业人员因过错造成质量事故的行政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注册建筑师、注册结构工程师、监理工程师等注册执业人员因过错造成质量事故的，吊销执业资格证书，5年以内不予注册；情节特别恶劣的，终身不予注册。	省交通运输厅	设区的市、县级	1.立案责任：发现道路运输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合法收集有关证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审核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要求执法人员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调查阶段按规定履行告知义务，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根据案件审查情况分别作出相应行政处罚决定。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将相关执法文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按照规定执行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职工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行政处罚	113	对交通运输领域建设工程项目未经注册擅自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行政处罚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人员的名义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省交通运输厅	设区的市、县级	1.立案责任：发现道路运输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合法收集有关证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审核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要求执法人员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调查阶段按规定履行告知义务，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根据案件审查情况分别作出相应行政处罚决定。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将相关执法文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按照规定执行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职工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权力类型	类型序号	权力事项	实施依据	省级主管部门	实施层级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行政处罚	114	对交通运输领域建设工程项目执业人员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不按规定受聘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行政处罚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注册执业人员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未受聘于一个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同时受聘于两个以上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责令停止执业业务或者吊销资格证书；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省交通运输厅	设区的市、县级	1.立案责任：发现道路运输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合法收集有关证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审核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要求执法人员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调查阶段按规定履行告知义务，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根据案件审查情况分别作出相应行政处罚决定。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将相关执法文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按照规定执行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职工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行政处罚	115	对交通运输领域建设工程项目勘察、设计单位未依据项目批准文件、城乡规划及专业规划，国家规定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深度要求编制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文件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或者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勘察、设计单位未依据项目批准文件，城乡规划及专业规划，国家规定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深度要求编制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文件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或者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省交通运输厅	设区的市、县级	1.立案责任：发现道路运输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合法收集有关证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审核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要求执法人员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调查阶段按规定履行告知义务，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根据案件审查情况分别作出相应行政处罚决定。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将相关执法文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按照规定执行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职工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行政处罚	116	对申请公路建设行业从业许可过程中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或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从业许可行为的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行政许可的，行政机关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并给予警告；行政许可申请属于直接关系公共安全、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事项的，申请人在一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行政许可。 第七十九条 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取得的行政许可属于直接关系公共安全、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事项的，申请人在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行政许可；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 从业单位违反本办法规定，在申请公路建设从业许可时，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行政机关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并给予警告；行政许可申请人在1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行政许可。 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从业许可的，行政机关应当依照法律、法规给予行政处罚；申请人在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行政许可；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省交通运输厅	设区的市、县级	1.立案责任：发现道路运输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合法收集有关证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审核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要求执法人员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调查阶段按规定履行告知义务，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根据案件审查情况分别作出相应行政处罚决定。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将相关执法文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按照规定执行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职工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行政处罚	117	对公路水运工程工地临时试验室单位出具虚假试验检测数据或报告行为的行政处罚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八条规定，设立工地临时试验室的单位弄虚作假、出具虚假数据报告的，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省交通运输厅	设区的市、县级	1.立案责任：发现道路运输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合法收集有关证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审核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要求执法人员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调查阶段按规定履行告知义务，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根据案件审查情况分别作出相应行政处罚决定。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将相关执法文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按照规定执行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职工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行政处罚	118	对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行政处罚	1.《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2.《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第四十六条 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省交通运输厅	设区的市、县级	1.立案责任：发现道路运输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合法收集有关证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审核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要求执法人员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调查阶段按规定履行告知义务，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根据案件审查情况分别作出相应行政处罚决定。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将相关执法文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按照规定执行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职工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权力类型	类型序号	权力事项	实施依据	省级主管部门	实施层级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行政处罚	119	对公路建设从业单位忽视工程质量和安全管理，造成质量或安全事故行为的行政处罚	《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公路建设从业单位忽视工程质量和安全管理，造成质量或安全事故的，对项目法人给予警告、限期整改，情节严重的，暂停资金拨付；对勘察、设计、施工和监理单位给予警告；对情节严重的监理单位，还可给予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和吊销资质证书的处罚。	省交通运输厅	设区的市、县级	1.立案责任：发现道路运输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合法收集有关证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审核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要求执法人员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调查阶段按规定履行告知义务，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根据案件审查情况分别作出相应行政处罚决定。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将相关执法文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按照规定执行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职工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6.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行政处罚	120	对公路水运工程施工单位对施工过程中出现的质量问题或不合格工程未进行返工处理或拖延返工处理的行政处罚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五条规定，施工单位对施工过程中出现的质量问题或者验收不合格的工程，未进行返工处理或者拖延返工处理的，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省交通运输厅	设区的市、县级	1.立案责任：发现道路运输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合法收集有关证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审核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要求执法人员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调查阶段按规定履行告知义务，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根据案件审查情况分别作出相应行政处罚决定。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将相关执法文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按照规定执行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职工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6.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行政处罚	121	对交通运输领域建设工程项目建设单位未按规定竣工验收报告、有关认可文件或者准用文件报送备案的行政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八)未按照国家规定将竣工验收报告、有关认可文件或者准用文件报送备案的。	省交通运输厅	设区的市、县级	1.立案责任：发现道路运输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合法收集有关证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审核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要求执法人员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调查阶段按规定履行告知义务，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根据案件审查情况分别作出相应行政处罚决定。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将相关执法文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按照规定执行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职工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6.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行政处罚	122	对交通运输领域建设工程项目建设单位迫使承包方以低于成本的价格竞标；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或者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质量的，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迫使承包方以低于成本的价格竞标，降低工程质量的，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	省交通运输厅	设区的市、县级	1.立案责任：发现道路运输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合法收集有关证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审核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要求执法人员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调查阶段按规定履行告知义务，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根据案件审查情况分别作出相应行政处罚决定。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将相关执法文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按照规定执行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职工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6.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行政处罚	123	对交通运输领域建设工程项目建设单位未将保证安全施工的措施或者拆除工程的有关资料报送有关部门备案行为的行政处罚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建设单位未将保证安全施工的措施或者拆除工程的有关资料报送有关部门备案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	省交通运输厅	设区的市、县级	1.立案责任：发现道路运输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合法收集有关证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审核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要求执法人员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调查阶段按规定履行告知义务，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根据案件审查情况分别作出相应行政处罚决定。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将相关执法文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按照规定执行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职工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6.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权力类型	类型序号	权力事项	实施依据	省级主管部门	实施层级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行政处罚	124	对交通运输领域建设工程项目监理单位以及执业人员未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设计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对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提出不符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的要求。 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未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设计的； (二)采用新结构、新材料、新工艺的建设工程和特殊结构的建设工程，设计单位未在设计中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的。 第五十八条 注册执业人员未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责令停止执业3个月以上1年以下；情节严重的，吊销执业资格证书，5年内不予注册；造成重大安全事故的，终身不予注册；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省交通运输厅	设区的市、县级	1.立案责任：发现道路运输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合法收集有关证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要求执法人员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调查阶段按规定履行告知义务，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根据案件审查情况分别作出相应行政处罚决定。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将相关执法文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按照规定执行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行政处罚	125	对交通运输领域建设工程项目监理单位未对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进行审查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工程监理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未对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进行审查的； (二)发现安全事故隐患未及时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或者暂时停止施工的； (三)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未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的； (四)未依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的。	省交通运输厅	设区的市、县级	1.立案责任：发现道路运输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合法收集有关证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要求执法人员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调查阶段按规定履行告知义务，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根据案件审查情况分别作出相应行政处罚决定。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将相关执法文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按照规定执行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行政处罚	126	对交通运输领域建设工程项目施工单位工程概算的安全生产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的行政处罚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挪用列入建设工程概算的安全生产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的，责令限期改正，处挪用费用20%以上50%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省交通运输厅	设区的市、县级	1.立案责任：发现道路运输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合法收集有关证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要求执法人员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调查阶段按规定履行告知义务，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根据案件审查情况分别作出相应行政处罚决定。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将相关执法文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按照规定执行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行政处罚	127	对交通运输领域建设工程项目施工单位安全技术方案未作详细说明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施工前未对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作出详细说明的； (二)未根据不同施工阶段和周围环境及季节、气候的变化，在施工现场采取相应的安全施工措施，或者在城市市区内的建设工程的施工现场未实行封闭围挡的。	省交通运输厅	设区的市、县级	1.立案责任：发现道路运输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合法收集有关证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要求执法人员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调查阶段按规定履行告知义务，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根据案件审查情况分别作出相应行政处罚决定。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将相关执法文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按照规定执行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行政处罚	128	对交通运输领域建设工程项目施工单位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在进入施工现场前未经查验或者查验不合格即投入使用的行政处罚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在进入施工现场前未经查验或者查验不合格即投入使用的； (二)使用未经检测或者检测不合格的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的； (三)委托不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担施工现场安装、拆卸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的； (四)在施工组织设计中未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或者专项施工方案的。	省交通运输厅	设区的市、县级	1.立案责任：发现道路运输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合法收集有关证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要求执法人员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调查阶段按规定履行告知义务，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根据案件审查情况分别作出相应行政处罚决定。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将相关执法文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按照规定执行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权力类型	类型序号	权力事项	实施依据	省级主管部门	实施层级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行政处罚	129	对未按照安全技术标准和管理规范要求,进行高空、地下受限空间、或者易燃易爆场所动火、爆破、吊装、临近高压输电线路作业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河北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七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立即停止作业,限期改正,并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照安全技术标准和管理规范要求,进行高空作业、地下受限空间作业或者易燃易爆场所动火、爆破、吊装、临近高压输电线路作业等行为的;(二)未按照安全技术标准和管理规范要求,进行爆破、吊装、临近高压输电线路作业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省交通运输厅	设区的市、县级	1.立案责任:发现道路运输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合法收集有关证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审核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要求执法人员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调查阶段按规定履行告知义务,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根据案件审查情况分别作出相应行政处罚决定。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将相关执法文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按照规定执行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职工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行政处罚	130	对违反各项安全生产标准以及本单位的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河北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七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一)违反各项安全生产标准以及本单位的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的;(二)违章指挥、违章操作、违反劳动纪律和强令冒险作业的;(三)未建立和落实班组安全管理制度;(四)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未按要求组织安全生产状况评估的;(五)以货币或者其他物品代替防护用品的;(六)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单位,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使用、运输、装卸单位和建材、机械加工、电力、供热单位以及其他规模以上生产经营单位未制定复工复产方案或者未组织复工复产培训和安全检查的。	省交通运输厅	设区的市、县级	1.立案责任:发现道路运输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合法收集有关证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审核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要求执法人员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调查阶段按规定履行告知义务,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根据案件审查情况分别作出相应行政处罚决定。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将相关执法文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按照规定执行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职工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行政处罚	131	对公路水运工程监理单位未全面履行安全生产责任,导致重大事故隐患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 从业单位及相关责任人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从业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从业单位未全面履行安全生产责任,导致重大事故隐患的;(二)未按规定开展设计、施工安全风险评估,或者风险评估结论与实际严重不符,导致重大事故隐患未及时发现的;(三)未按批准的专项施工方案进行施工,导致重大事故隐患的;(四)在已发现的泥石流影响区、滑坡体等危险区域设置施工驻地,导致重大事故隐患的。	省交通运输厅	设区的市、县级	1.立案责任:发现道路运输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合法收集有关证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审核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要求执法人员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调查阶段按规定履行告知义务,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根据案件审查情况分别作出相应行政处罚决定。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将相关执法文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按照规定执行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职工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行政处罚	132	对交通运输领域建设工程项目建设单位散解发包行为的行政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肢解发包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零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的项目,并可以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	省交通运输厅	设区的市、县级	1.立案责任:发现道路运输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合法收集有关证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审核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要求执法人员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调查阶段按规定履行告知义务,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根据案件审查情况分别作出相应行政处罚决定。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将相关执法文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按照规定执行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职工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行政处罚	133	对交通运输领域建设工程项目中招标人违法分包行为的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九条 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的,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的,违反本法规定将中标项目的部分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的,或者分包人再次分包的,转让、分包无效,处转让、分包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2.《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承包单位将承包的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百分之二十五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合同价款百分之零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3.《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将所承接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转包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百分之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省交通运输厅	设区的市、县级	1.立案责任:发现道路运输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合法收集有关证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审核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要求执法人员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调查阶段按规定履行告知义务,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根据案件审查情况分别作出相应行政处罚决定。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将相关执法文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按照规定执行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职工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权力类型	类型序号	权力事项	实施依据	省级主管部门	实施层级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行政处罚	134	对交通运输领域建设工程项目中中标人不按照合同履行义务，情节较为严重行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六十六条第二款 中标人不按照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履行义务，情节严重的，取消其其二至五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省交通运输厅	设区的市、县级	1.立案责任：发现道路运输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合法收集有关证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审核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要求执法人员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调查阶段按规定履行告知义务，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根据案件审查情况分别作出相应行政处罚决定。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将相关执法文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按照规定执行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职工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行政处罚	135	对农村公路建设过程中，强制单位和个人集资，强迫农民出工、备料的；擅自降低征地补偿标准，或者拖欠工程款、征地拆迁款和农民工资的行政处罚	《农村公路建设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由其向地方人民政府建议对责任单位进行通报批评，限期整改；情节严重的，对责任人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一)在筹集农村公路建设资金过程中，强制单位和个人集资，强迫农民出工、备料的；擅自降低征地补偿标准，或者拖欠工程款、征地拆迁款和农民工资的行政处罚	省交通运输厅	县级	1.立案责任：发现道路运输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合法收集有关证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审核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要求执法人员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调查阶段按规定履行告知义务，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根据案件审查情况分别作出相应行政处罚决定。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将相关执法文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按照规定执行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职工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行政处罚	136	对公路建设项目法人侵占、挪用公路建设资金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1.《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项目法人侵占、挪用公路建设资金，非法扩大建设成本，责令限期整改，可给予警告处罚；情节严重的，对全部或部分使用财政性资金的项目，可暂停项目执行或暂缓资金拨付，对直接责任人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2.《农村公路建设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农村公路建设资金不按时支付，或者截留、挤占、挪用建设资金的，由有关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由其向地方人民政府建议对责任单位进行通报批评，限期整改；情节严重的，对责任人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省交通运输厅	设区的市、县级	1.立案责任：发现道路运输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合法收集有关证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审核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要求执法人员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调查阶段按规定履行告知义务，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根据案件审查情况分别作出相应行政处罚决定。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将相关执法文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按照规定执行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职工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行政处罚	137	对交通运输领域项目必须招标而不招标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而不招标的，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方式规避招标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项目合同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全部或部分使用国有资金的项目，可以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2.《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六十二条第二款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违反本法规定，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方式规避招标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项目合同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全部或部分使用国有资金的项目，可以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第四十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而不招标的，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方式规避招标的，以及虚报招标的，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其他投标人合法权益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项目合同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全部或部分使用国有资金的项目，可以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省交通运输厅	设区的市、县级	1.立案责任：发现道路运输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合法收集有关证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审核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要求执法人员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调查阶段按规定履行告知义务，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根据案件审查情况分别作出相应行政处罚决定。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将相关执法文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按照规定执行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职工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行政处罚	138	对交通运输领域项目招标代理机构弄虚作假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条 招标代理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的，或者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禁止其一年至二年内代理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前款所列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中标无效。 2.《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五条 招标代理机构在所代理的招标项目中投标、代理投标或者向该项目投标人提供咨询的，接受委托编制标底的中介机构参加受托编制标底项目的投标或者为该项目的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提供咨询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省交通运输厅	设区的市、县级	1.立案责任：发现道路运输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合法收集有关证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审核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要求执法人员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调查阶段按规定履行告知义务，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根据案件审查情况分别作出相应行政处罚决定。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将相关执法文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按照规定执行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职工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权力类型	类型序号	权力事项	实施依据	省级主管部门	实施层级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行政处罚	139	对交通运输领域项目招标人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行为及影响公平竞争行为的行政处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第五十一条 招标人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的，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的，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第六十三条第一款 招标人有下列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行为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一条的规定处罚：（一）依法应当公开招标的项目不按照规定在指定媒介发布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 （二）在不同媒介发布的同一招标项目的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的内容不一致，影响潜在投标人申请资格预审或者投标。 3. 《电子招标投标办法》 第三十四条 招标人或者电子招标投标系统运营机构存在以下情形的，视为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一条规定处罚： （一）利用技术手段对享有相同权利的市场主体提供有差别的信息； （二）拒绝或者限制社会公众、市场主体免费注册并获取依法必须公开的招标投标信息； （三）违规设置注册登记、投标保证金等前置条件； （四）故意与各类需要分离开发并符合技术规范规定的工具软件不兼容对接； （五）故意对递交或者解密投标文件设置障碍。	省交通运输厅	设区的市、县级	1. 立案责任：发现道路运输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合法收集有关证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审核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要求执法人员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调查阶段按规定履行告知义务，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根据案件审查情况分别作出相应行政处罚决定。 6. 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将相关执法文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按照规定执行处罚决定。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 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行政处罚	140	对交通运输领域项目招标人影响公平竞争行为的行政处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第五十二条 招标人违反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行为，或者泄露标底的，给予警告，可以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前款所列行为影响中标结果，中标无效。 2. 《电子招标投标办法》 第五十六条 电子招标投标系统运营机构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数量，或者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或者泄露标底的，给予警告，可以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前款所列行为影响中标结果，中标无效。	省交通运输厅	设区的市、县级	1. 立案责任：发现道路运输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合法收集有关证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审核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要求执法人员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调查阶段按规定履行告知义务，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根据案件审查情况分别作出相应行政处罚决定。 6. 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将相关执法文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按照规定执行处罚决定。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 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行政处罚	141	对交通运输领域项目投标人与他人串通投标或者以行贿手段串标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第五十三条 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中标无效，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一年至二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第六十七条 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的，中标无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处罚。投标人未中标的，对单位的罚款金额按照招标项目合同金额依照招标投标法规定的比例计算。 投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三条规定的情节严重行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取消其1年至2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一）以行贿谋取中标；（二）3年内2次以上串通投标；（三）串通投标行为损害招标人、其他投标人或者国家、集体、公民的合法利益，造成直接经济损失30万元以上；（四）其他串通投标情节严重的行为。 投标人自本条第二款规定的处罚期限届满之日起3年内又有该款所列违法行为之一的，或者串通投标、以行贿谋取中标情节特别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法律、行政法规对串通投标报价行为的处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 《电子招标投标办法》 第五十七条 招标投标活动当事人和电子招标投标系统运营机构协助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三条和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条的规定处罚。	省交通运输厅	设区的市、县级	1. 立案责任：发现道路运输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合法收集有关证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审核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要求执法人员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调查阶段按规定履行告知义务，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根据案件审查情况分别作出相应行政处罚决定。 6. 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将相关执法文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按照规定执行处罚决定。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 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行政处罚	142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行政处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第五十四条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人有前款所列行为尚未构成犯罪的，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一年至三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第六十九条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处罚。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人未中标的，对单位的罚款金额按照招标项目合同金额依照招标投标法规定的比例计算。 投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四条规定的情节严重行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取消其1年至3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一）伪造、变造资格、资质证书或者其他许可证件骗取中标；（二）3年内2次以上使用他人名义投标；（三）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给招标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30万元以上；（四）其他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情节严重的行为。 投标人自本条第二款规定的处罚期限届满之日起3年内又有该款所列违法行为之一的，或者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情节特别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3. 《电子招标投标办法》 第五十八条 招标投标活动当事人和电子招标投标系统运营机构协助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三条和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条的规定处罚。	省交通运输厅	设区的市、县级	1. 立案责任：发现道路运输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合法收集有关证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审核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要求执法人员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调查阶段按规定履行告知义务，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根据案件审查情况分别作出相应行政处罚决定。 6. 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将相关执法文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按照规定执行处罚决定。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 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行政处罚	143	对交通运输领域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违反规定，与投标人就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行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第五十五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违反本法规定，与投标人就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的，给予警告，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前款所列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中标无效。	省交通运输厅	设区的市、县级	1. 立案责任：发现道路运输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合法收集有关证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审核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要求执法人员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调查阶段按规定履行告知义务，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根据案件审查情况分别作出相应行政处罚决定。 6. 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将相关执法文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按照规定执行处罚决定。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 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权力类型	类型序号	权力事项	实施依据	省级主管部门	实施层级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行政处罚	144	对交通运输领域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或者参加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评标办法和其他情况的，给予警告，没收收受的财物，可以并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有所列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资格，不得再参加任何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第五十六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或者参加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评标办法和其他情况的，给予警告，没收收受的财物，可以并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有所列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资格，不得再参加任何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十二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没收收受的财物，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资格，不得再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省交通运输厅	设区的市、县级	1.立案责任：发现道路运输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合法收集有关证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审核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要求执法人员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调查阶段按规定履行告知义务，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根据案件审查情况分别作出相应行政处罚决定。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将相关执法文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按照规定执行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行政处罚	145	对交通运输领域项目招标人在评标委员会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以外确定中标人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在所有投标被评标委员会否决后自行确定中标人的，中标无效。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第五十七条 招标人在评标委员会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以外确定中标人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在所有投标被评标委员会否决后自行确定中标人的，中标无效。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省交通运输厅	设区的市、县级	1.立案责任：发现道路运输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合法收集有关证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审核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要求执法人员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调查阶段按规定履行告知义务，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根据案件审查情况分别作出相应行政处罚决定。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将相关执法文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按照规定执行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行政处罚	146	对交通运输领域项目招标人与中标人违法订立合同行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第五十九条 招标人与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的，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第七十五条 招标人和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合同的主要条款与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不一致，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省交通运输厅	设区的市、县级	1.立案责任：发现道路运输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合法收集有关证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审核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要求执法人员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调查阶段按规定履行告知义务，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根据案件审查情况分别作出相应行政处罚决定。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将相关执法文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按照规定执行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行政处罚	147	对交通运输领域项目招标人在依法应当公开招标而未采用邀请招标情形行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第六十四条 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一）依法应当公开招标而未采用邀请招标；（二）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的发售、澄清、修改的时间，或者确定的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投标文件的期限不符合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规定；（三）接受未通过资格预审的单位或者个人参加投标；（四）接受应当拒收的投标文件。	省交通运输厅	设区的市、县级	1.立案责任：发现道路运输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合法收集有关证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审核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要求执法人员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调查阶段按规定履行告知义务，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根据案件审查情况分别作出相应行政处罚决定。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将相关执法文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按照规定执行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行政处罚	148	对交通运输领域项目招标人超额收取投标保证金或者未按规定退还保证金及利息行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第六十六条 招标人超过本条例规定的比例收取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或者未按规定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省交通运输厅	设区的市、县级	1.立案责任：发现道路运输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合法收集有关证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审核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要求执法人员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调查阶段按规定履行告知义务，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根据案件审查情况分别作出相应行政处罚决定。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将相关执法文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按照规定执行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权力类型	类型序号	权力事项	实施依据	省级主管部门	实施层级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行政处罚	149	对交通运输领域项目招标人未按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行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条第一款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未按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或者确定、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违反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规定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违法确定或者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依法重新进行评审。	省交通运输厅	设区的市、县级	1.立案责任：发现道路运输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合法收集有关证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审核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要求执法人员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调查阶段按规定履行告知义务，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根据案件审查情况分别作出相应行政处罚决定。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将相关执法文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按照规定执行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行政处罚	150	对交通运输领域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客观、不公正履行职务行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一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禁止其在一定期限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情节特别严重的，取消其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一）应当回避而不回避；（二）擅离职守；（三）不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办法评标；（四）私下接触投标人；（五）向招标人征询确定中标人的意向或者接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明示或者暗示提出的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的要求；（六）对依法应当否决的投标不提出否决意见；（七）暗示或者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八）其他不客观、不公正履行职务的行为。	省交通运输厅	设区的市、县级	1.立案责任：发现道路运输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合法收集有关证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审核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要求执法人员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调查阶段按规定履行告知义务，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根据案件审查情况分别作出相应行政处罚决定。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将相关执法文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按照规定执行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行政处罚	151	对交通运输领域项目招标人未按规定确定中标人等情形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10%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无正当理由不发出中标通知书；（二）不按照确定中标人；（三）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无正当理由由改变中标结果；（四）无正当理由不与中标人订立合同；（五）在订立合同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省交通运输厅	设区的市、县级	1.立案责任：发现道路运输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合法收集有关证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审核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要求执法人员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调查阶段按规定履行告知义务，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根据案件审查情况分别作出相应行政处罚决定。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将相关执法文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按照规定执行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行政处罚	152	对交通运输领域项目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四条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取消其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中标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10%以下的罚款。	省交通运输厅	设区的市、县级	1.立案责任：发现道路运输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合法收集有关证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审核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要求执法人员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调查阶段按规定履行告知义务，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根据案件审查情况分别作出相应行政处罚决定。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将相关执法文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按照规定执行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行政处罚	153	对公路项目不具备招标条件而进行招标等的行政处罚	《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八条 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一）不满足本办法第八条规定的条件而进行招标的；（二）不按照本办法规定将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和招标投标情况的书面报告备案的；（三）邀请招标不依法发出投标邀请书的；（四）不按照项目审批、核准部门确定的招标范围、招标方式、招标组织形式进行招标的；（五）不按照本办法规定编制资格预审文件或者招标文件的；（六）由于招标人原因导致资格预审报告存在重大遗漏且影响资格预审结果的；（七）挪用投标保证金，增设或者变相增设保证金的；（八）投标人数量不符合法定要求重新招标的；（九）向评标委员会提供的评标信息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十）不按照本办法规定公示中标候选人；（十一）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支付形式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	省交通运输厅	设区的市、县级	1.立案责任：发现道路运输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合法收集有关证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审核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要求执法人员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调查阶段按规定履行告知义务，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根据案件审查情况分别作出相应行政处罚决定。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将相关执法文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按照规定执行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权力类型	类型序号	权力事项	实施依据	省级主管部门	实施层级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行政处罚	154	对交通运输领域项目招标方案未经核准或未核准的招标方案进行行政处罚	《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依法必须进行招标项目的招标方案应当经项目审批部门核准而未核准的，或者未按照项目审批部门核准的招标方案进行招标的，由项目审批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省交通运输厅	设区的市、县级	1.立案责任：发现道路运输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合法收集有关证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审核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要求执法人员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调查阶段按规定履行告知义务，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根据案件审查情况分别作出相应行政处罚决定。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将相关执法文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按照规定执行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职工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敷衍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行政处罚	155	对交通运输领域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人不依照本法规定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致使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责令限期改正，提供必需的资金；逾期未改正的，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有前款违法行为，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给予撤职处分，对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一百一十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提请地方人民政府予以关闭，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吊销其有关证照。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五年内不得担任任何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情节严重的，终身不得担任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 (一) 经停产停业整顿，仍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 (二)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未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建设单位未提供建设工程安全生产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该建设工程停止施工。 3.《河北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七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个人经营的投资人未按照本条例规定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致使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责令限期改正，提供必需的资金；逾期未改正的，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有前款违法行为，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给予撤职处分；对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较重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4.《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一百条 违反本规定，客运经营者、客运站经营者存在重大运输安全隐患等情形，导致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经停产停业整顿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依法吊销相应许可。 5.《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	省交通运输厅	设区的市、县级	1.立案责任：发现道路运输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合法收集有关证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审核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要求执法人员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调查阶段按规定履行告知义务，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根据案件审查情况分别作出相应行政处罚决定。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将相关执法文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按照规定执行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职工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敷衍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行政处罚	156	对交通运输领域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其他负责人及其安全生管理人員未履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有前款违法行为，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给予撤职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依照前款规定受刑事处罚或者撤职处分的，自刑罚执行完毕或者受处分之日起，五年内不得担任任何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重大、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负有责任的，终身不得担任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 第九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暂停或者吊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并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二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2.《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施工单位停业整顿；造成重大安全事故、重大伤亡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作业人员不服管理、违反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冒险作业造成重大伤亡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有前款违法行为，尚不够刑事处罚的，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或者按照管理权限给予撤职处分；自刑罚执行完毕或者受处分之日起，5年内不得担任任何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省交通运输厅	设区的市、县级	1.立案责任：发现道路运输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合法收集有关证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审核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要求执法人员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调查阶段按规定履行告知义务，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根据案件审查情况分别作出相应行政处罚决定。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将相关执法文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按照规定执行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职工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敷衍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行政处罚	157	对交通运输领域生产经营单位未按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 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注册安全工程师的； (二) 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的； (三) 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 (四) 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 (五) 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的； (六) 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 2.《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有关规定处以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 未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或者部分项目工程施工时无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现场监督的； (二) 施工单位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作业人员或者特种作业人员，未经安全教育培训或者经考核不合格即从事相关工作的； 3.《河北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七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经营单位开展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或者教育档案不符合要求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未开展安全生产教育培	省交通运输厅	设区的市、县级	1.立案责任：发现道路运输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合法收集有关证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审核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要求执法人员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调查阶段按规定履行告知义务，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根据案件审查情况分别作出相应行政处罚决定。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将相关执法文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按照规定执行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职工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敷衍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权力类型	类型序号	权力事项	实施依据	省级主管部门	实施层级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行政处罚	158	对交通运输领域生产经营单位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三）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四）关闭、破坏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护、救生设备、设施，或者篡改、隐瞒、销毁相关数据、信息的；（五）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六）危险物品的容器、运输工具，以及涉及人身安全、危险性较大的海洋石油开采特种设备和矿山井下特种设备未经具有专业资质的机构检测、检验合格，取得安全使用证或者安全标志，投入使用的；（七）使用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的；（八）餐饮等行业的生产经营单位使用燃气未安装可燃气体报警装置的。2.《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有关规定处以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二）未在施工现场的危险部位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施工现场设置消防通道、消防水源、配备消防设施和灭火器材的；（四）未向作业人员提供安全防护用具和安全防护用品的；（六）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禁止使用的危及安全生产的工艺、设备、材料的。3.《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第四十条 罐式车辆罐体应当在检验有效期内装载危险货物。检验有效期满后，罐式车辆罐体应当经具有专业资质的检验机构重新检验合格。	省交通运输厅	设区的市、县级	1.立案责任：发现道路运输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合法收集有关证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审核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要求执法人员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调查阶段按规定履行告知义务，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根据案件审查情况分别作出相应行政处罚决定。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将相关执法文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按照规定执行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他人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机关处理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敷衍行为；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行政处罚	159	对交通运输领域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未建立专门安全管理制度、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未建立专门安全管理制度、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的；（二）对重大危险源未登记建档，未进行定期检测、评估、监控，未制定应急预案，或者未采取应急措施的；（三）进行爆破、吊装、动火、临时用电以及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危险作业，未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的；（四）未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或者未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管控措施的；（五）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或者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未按照规定报告的。	省交通运输厅	设区的市、县级	1.立案责任：发现道路运输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合法收集有关证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审核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要求执法人员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调查阶段按规定履行告知义务，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根据案件审查情况分别作出相应行政处罚决定。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将相关执法文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按照规定执行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他人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机关处理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敷衍行为；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行政处罚	160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消除事故隐患行为的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2.《河北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七十三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进行安全检查、风险因素辨识管控、单位隐患排查，或者对发现的事故隐患和问题未制定整改方案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三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微小企业未查找或者未消除作业岗位危险因素，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并处五千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省交通运输厅	设区的市、县级	1.立案责任：发现道路运输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合法收集有关证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审核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要求执法人员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调查阶段按规定履行告知义务，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根据案件审查情况分别作出相应行政处罚决定。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将相关执法文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按照规定执行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他人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机关处理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敷衍行为；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行政处罚	161	对交通运输领域生产经营单位将工程发包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的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三条第一款 生产经营单位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的，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单处或者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与承包方、承租方承担连带赔偿责任。2.《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二）将拆除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施工单位的。	省交通运输厅	设区的市、县级	1.立案责任：发现道路运输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合法收集有关证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审核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要求执法人员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调查阶段按规定履行告知义务，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根据案件审查情况分别作出相应行政处罚决定。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将相关执法文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按照规定执行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他人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机关处理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敷衍行为；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行政处罚	162	对交通运输领域生产经营单位未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管理协议或者未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管理职责，或者未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的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三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未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管理协议或者未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管理职责，或者未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2.《河北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七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立即停止作业，限期改正，并处以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三）发包、承包受限空间、高空作业项目，未与承包、发包单位签订专门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在承包合同中明确各自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	省交通运输厅	设区的市、县级	1.立案责任：发现道路运输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合法收集有关证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审核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要求执法人员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调查阶段按规定履行告知义务，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根据案件审查情况分别作出相应行政处罚决定。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将相关执法文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按照规定执行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他人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机关处理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敷衍行为；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权力类型	类型序号	权力事项	实施依据	省级主管部门	实施层级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行政处罚	163	对交通运输领域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可能危及对方安全生产的生产经营活动，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四条 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可能危及对方安全生产的生产经营活动，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	省交通运输厅	设区的市、县级	1.立案责任：发现道路运输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合法收集有关证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审核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要求执法人员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调查阶段按规定履行告知义务，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根据案件审查情况分别作出相应行政处罚决定。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将相关执法文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按照规定执行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职工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行政处罚	164	对交通运输领域生产经营单位储存危险物品的仓库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内，或者与员工宿舍的距离不符合安全要求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商店、仓库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内，或者与员工宿舍的距离不符合安全要求的； (二)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未设有符合紧急疏散需要、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疏散通道，或者占用、锁闭、封堵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出口、疏散通道的。 2.《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三)在尚未竣工的建筑物内设置员工集体宿舍的； (四)施工现场临时搭建的建筑物不符合安全使用要求的； (五)未对因建设工程施工可能造成损害的毗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管线等采取专项防护措施的。 施工单位有前款规定第(四)项、第(五)项行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省交通运输厅	设区的市、县级	1.立案责任：发现道路运输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合法收集有关证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审核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要求执法人员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调查阶段按规定履行告知义务，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根据案件审查情况分别作出相应行政处罚决定。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将相关执法文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按照规定执行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职工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行政处罚	165	对交通运输领域生产经营单位与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免除或者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的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与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免除或者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的，该协议无效；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2.《河北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七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经营单位与从业人员订立减轻或者免除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责任的协议的，该协议无效，并对生产经营单位中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责任的，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在协议中免除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责任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省交通运输厅	设区的市、县级	1.立案责任：发现道路运输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合法收集有关证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审核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要求执法人员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调查阶段按规定履行告知义务，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根据案件审查情况分别作出相应行政处罚决定。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将相关执法文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按照规定执行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职工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行政处罚	166	对交通运输领域生产经营单位拒绝、阻碍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拒绝、阻碍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一百一十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提请地方人民政府予以关闭，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吊销其有关证照。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五年内不得担任任何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四）情节严重的，终身不得担任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 2.《河北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八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拒绝、阻碍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省交通运输厅	设区的市、县级	1.立案责任：发现道路运输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合法收集有关证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审核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要求执法人员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调查阶段按规定履行告知义务，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根据案件审查情况分别作出相应行政处罚决定。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将相关执法文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按照规定执行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职工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行政处罚	167	对交通运输领域高危行业领域的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国家规定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九条 高危行业领域的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国家规定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省交通运输厅	设区的市、县级	1.立案责任：发现道路运输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合法收集有关证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审核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要求执法人员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调查阶段按规定履行告知义务，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根据案件审查情况分别作出相应行政处罚决定。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将相关执法文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按照规定执行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职工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权力类型	类型序号	权力事项	实施依据	省级主管部门	实施层级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行政处罚	168	对交通运输领域生产经营单位被责令改正且受到罚款，拒不改正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一百二十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法规定，被责令改正且受到罚款处罚，拒不改正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可以自作出责令改正之日次日起，按照原处罚数额按日连续处罚。	省交通运输厅	设区的市、县级	1. 立案责任：发现道路运输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合法收集有关证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审核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要求执法人员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调查阶段按规定履行告知义务，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根据案件审查情况分别作出相应行政处罚决定。 6. 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将相关执法文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按照规定执行处罚决定。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 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机关的； 7.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行政处罚	169	对交通运输领域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规定考核合格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九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 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规定考核合格的。	省交通运输厅	设区的市、县级	1. 立案责任：发现道路运输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合法收集有关证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审核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要求执法人员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调查阶段按规定履行告知义务，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根据案件审查情况分别作出相应行政处罚决定。 6. 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将相关执法文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按照规定执行处罚决定。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 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机关的； 7.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行政处罚	170	对交通运输领域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单位对事故负有责任的单位，有关人员的行政处罚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 第四十条 事故发生单位对事故负有责任的，由有关部门依法暂扣或者吊销其有关证照；对事故发生单位负有事故责任的有关人员，依法暂停或者撤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执业资格、岗位证书；事故发生单位主要负责人受到刑事处罚或者撤职处分的，自刑罚执行完毕或者受处分之日起，5年内不得担任任何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	省交通运输厅	设区的市、县级	1. 立案责任：发现道路运输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合法收集有关证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审核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要求执法人员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调查阶段按规定履行告知义务，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根据案件审查情况分别作出相应行政处罚决定。 6. 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将相关执法文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按照规定执行处罚决定。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 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机关的； 7.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行政处罚	171	对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行政处罚	1. 《河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第八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国土资源、工业和信息化、城市管理、水利、环境保护等部门根据各自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其停产整治。受到罚款处罚，被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可以自责令改正之日次日起，按照原处罚数额按日连续处罚；（一）各类工程建设、矿产资源开采和加工等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二）企业料堆场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 2. 《河北省港口污染防治条例》 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码头堆放、装卸和运输易产生扬尘污染物料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其停产整治。 3. 《河北省扬尘污染防治办法》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建设单位未履行建设工程扬尘防治主体责任，扬尘污染防治排放不达标的，由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其停产整治。 第四十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建设施工、物料堆放、码头作业、矿产资源开采和加工未依法采取有效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由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其停产整治。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运输煤炭、垃圾、渣土、砂石、土方、灰浆等易产生扬尘污染物料未依法采取有效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由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车辆不得上道路行驶。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施工单位拒不采取扬尘污染防治应急措施，停止拆除、爆破、土石方等作业的，由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立即改正，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省交通运输厅	设区的市、县级	1. 立案责任：发现道路运输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合法收集有关证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审核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要求执法人员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调查阶段按规定履行告知义务，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根据案件审查情况分别作出相应行政处罚决定。 6. 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将相关执法文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按照规定执行处罚决定。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 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机关的； 7.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行政检查	1	对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企业进行监督检查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 2022年第32号） 第四十二条 交通运输部应当依法对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经营活动进行监督检查，督促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及时办理备案手续，加强对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是否备案、是否保持备案经营项目需具备的业务条件、备案事项与实际业务是否一致等情况的检查。 监督检查活动原则上随机抽取检查对象、检查人员，严格遵守《交通运输部行政执法程序规定》等相关规定，检查结果向社会公布。	省交通运输厅	市级、县级	1. 检查责任：对本辖区内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企业组织监督检查。 2. 处置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责令限期整改、依法实施处罚、依法吊销经营许可证。 3. 移送责任：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违法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 4. 事后管理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驾培机构整改完成后，对整改情况进行核查。 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51号）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不按规定条件、程序和期限实施行政许可的； 2. 参与或者变相参与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的； 3. 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处理的； 4. 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行政检查	2	对公路超限运输行为监督检查	1.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593号） 第四十条 公路管理机构在监督检查中发现车辆超过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或者汽车渡船的限载、限高、限宽、限长标准的，应当就地进行固定超限检测站点的指挥处理。车辆应当按照超限检测指示标志或者公路管理机构监督检查人员的指挥接受超限检测，不得故意堵塞固定超限检测站点通行车道、强行通过固定超限检测站点或者以其他方式扰乱超限检测秩序，不得采取短途驳载等方式逃避超限检测。禁止通过牵引绕道等方式不符合国家有关载重标准的车辆逃避超限检测提供便利。 2. 《河北省治理货运车辆超限超载规定》 河北省人民政府令（2018）第4号 第十一条 治超执法人员依法进行监督检查时，发现货运车辆涉嫌超限超载的，应当责令其立即停止并引导到公路治超检测站或者超限检测点进行称重。称重检测结果与当事人之前接受处罚后的法律文书记载的卸载后的车货总重不一致，且超过认定标准的，可视作二次货物拼装。	省交通运输厅	市级、县级	1. 检查责任：发现车辆超过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或者汽车渡船的限载、限高、限宽、限长标准的，就近引导至固定超限检测站点进行超限检测。 2. 处置责任：经检测认定为超限的车辆，按照法律规定要求停止违法行为、进行处罚和处罚。 3. 移送责任：拒绝、阻碍公路监督检查人员依法执行职务未使用暴力、威胁方法的，移送公安机关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十九条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移送有关部门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 事后管理责任：对检查和处罚情况进行归档备案。 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593号） 第七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规定，公路管理机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处分： 1. 违法实施行政许可的； 2. 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车辆的； 3. 未及时发现和处理公路坍塌、坑槽、隆起等隐患的； 4. 违法扣留车辆、工具或者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工具的； 5. 有其他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滥用职权行为的。 公路管理机构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权力类型	类型序号	权力事项	实施依据	省级主管部门	实施层级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行政检查	3	对政府公布的重点货运源头单位的监督检查	《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12号）第三十一条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加强对政府公布的重点货运源头单位的监督检查。通过巡查、技术监控等方式督促其落实监督车辆合法装载的责任，制止违法超限运输车辆出场（站）。	省交通运输厅	市级、县级	1. 检查责任：对本辖区内重点货运源头单位组织监督检查； 2. 处置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责令限期整改、依法实施处罚、依法吊销经营许可证； 3. 移送责任：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违法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 4. 事后管理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重点货运源头单位整改完成后，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 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12号）第五十一条 公路管理机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工作人员有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涉嫌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查处。	
行政检查	4	对机动车维修经营场所的监督检查	《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18号）第四十七条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的执法人员在机动车维修经营场所实施监督检查时，应当有2名以上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交通运输部制发的行政执法证件。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实施监督检查时，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询问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并要求其提供有关资料；（二）查询、复制与违法行为有关的维修台账、票据、凭证、文件及其他资料，核对与违法行为有关的技术资料；（三）在违法行为现场进行摄影、摄像取证；（四）检查与违法行为有关的维修设备及相关机具的有关情况。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应当记录，并按有关规定归档。当事人有权查阅监督检查记录。	省交通运输厅	市级、县级	1. 检查责任：对本辖区内机动车维修企业组织监督检查； 2. 处置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责令限期整改、依法实施处罚、依法吊销经营许可证； 3. 移送责任：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违法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 4. 事后管理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维修经营者整改完成后，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 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18号）第五十四条违反本规定，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同级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不按照有关规定实施备案和黑名单制度的； 2. 参与或者变相参与机动车维修经营活动的； 3. 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查处的； 4. 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谋取其他利益的；	
行政检查	5	对道路货物运输、货运站经营活动的监督检查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22年第30号）第四十九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道路货物运输经营和货运站经营活动的监督检查。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工作人员应当严格按照职责权限和法定程序进行监督检查。	省交通运输厅	市级、县级	1. 检查责任：对本辖区内道路货物运输、货运站经营活动企业组织监督检查； 2. 处置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责令限期整改、依法实施处罚、依法吊销经营许可证； 3. 移送责任：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违法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 4. 事后管理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货物运输经营、货运站经营者整改完成后，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 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17号）第六十六条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依法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未按照本规定规定的条件、程序和期限实施行政许可的； 2. 参与或者变相参与道路货物运输和货运站经营的； 3. 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查处的； 4. 违反规定截留、检查正常行驶的道路运输车辆的； 5. 违法扣留运输车辆、（道路运输证）的； 6. 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行政检查	6	对道路客运和客运站经营活动的监督检查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22年第33号）第八十二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道路客运和客运站经营活动的监督检查。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工作人员应当严格按照职责权限和程序，原则上采取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的方式进行监督检查，监督检查结果应当及时向社会公布。	省交通运输厅	市级、县级	1. 检查责任：对本辖区内客运和客运站经营者组织监督检查； 2. 处置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责令限期整改、依法实施处罚、依法吊销经营许可证； 3. 移送责任：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违法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 4. 事后管理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客运及客运站经营者整改完成后，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 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监察法》《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河北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行政检查	7	对网约车市场的监督检查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46号）第二十九条 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建设和完善政府监管平台，实现与网约车平台信息共享。共享信息应当包括车辆和驾驶员基本信息、服务质量以及乘客评价等信息。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网约车市场的监管，加强对网约车平台公司、车辆和驾驶员的资质审查与证件核发管理。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定期组织开展网约车服务质量测评，并及时向社会公布本地区网约车平台公司基本信息、服务质量测评结果、乘客投诉处理情况等。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公安等部门有权根据管理需要依法调取查阅管辖范围内网约车平台公司的登记、运营和交易等相关数据信息。	省交通运输厅	市级、县级	1. 检查责任：对本辖区内网约车市场监督检查； 2. 处置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责令限期整改、依法实施处罚、依法吊销经营许可证； 3. 移送责任：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违法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 4. 事后管理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网约车平台或个人整改完成后，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 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监察法》《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河北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行政检查	8	对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活动的监督检查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16号）第四十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活动的监督检查，会同有关部门纠正、制止非法从事巡游出租汽车经营及其他违法行为，维护出租汽车市场秩序。	省交通运输厅	市级、县级	1. 检查责任：对本辖区内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行为监督检查； 2. 处置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责令限期整改、依法实施处罚、依法吊销经营许可证； 3. 移送责任：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违法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 4. 事后管理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整改完成后，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 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16号）第四十九条 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依照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未按照规定的条件、程序和期限实施行政许可的； 2. 参与或者变相参与巡游出租汽车经营的； 3. 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查处的； 4. 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5. 其他违法行为。	
行政检查	9	对城市公共汽车客运运营监督检查	《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7年第5号）第五十五条 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双随机”抽查制度，并定期对城市公共汽车客运运营监督检查，维护正常的运营秩序，保障运营服务质量。	省交通运输厅	市级、县级	1. 检查责任：对本辖区内城市公共汽车客运运营监督检查； 2. 处置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责令限期整改、依法实施处罚、依法吊销经营许可证； 3. 移送责任：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违法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 4. 事后管理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城市公共汽车经营者整改完成后，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 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7年第5号）第六十七条 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造成严重后果的，或者有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检查	10	对放射源运输企业或单位的监督检查	《放射源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71号）第二十六条 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当放射源物品道路运输企业或者单位对专用车辆、设备及安全生产制度等安全条件建立相应的自检制度，并加强监督检查。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工作人员依法对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活动进行监督检查的，应当按照劳动保护规定配备必要的安全防护设备。	省交通运输厅	市级、县级	1. 检查责任：对本辖区内放射源运输企业或单位监督检查； 2. 处置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责令限期整改、依法实施处罚、依法吊销经营许可证； 3. 移送责任：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违法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 4. 事后管理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放射源运输企业或单位整改完成后，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 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监察法》《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河北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行政检查	11	对侵占、损坏公路、公路用地、公路附属设施及其他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行为的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2017年11月4日第五次修正）第七十条 交通主管部门、公路管理机构负有管理和保护公路的责任，有权检查、制止各种侵占、损坏公路、公路用地、公路附属设施及其他违反本法规定的行为。	省交通运输厅	市级、县级	1. 检查责任：对本辖区内侵占、损坏公路、公路用地、公路附属设施及其他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行为的监督检查； 2. 处置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责令限期整改、依法实施处罚、依法吊销经营许可证； 3. 移送责任：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违法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 4. 事后管理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放射源运输企业或单位整改完成后，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 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2017年11月4日第五次修正）第八十六条 交通主管部门、公路管理机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滥用职权，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行政检查	12	对公路建设从业单位的质量与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建立、规章制度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	《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11号）第二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公路建设从业单位的质量与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建立、规章制度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	省交通运输厅	市级、县级	1. 检查责任：及时对本辖区内公路建设从业单位的质量和安全方面进行监督检查； 2. 处置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责令限期整改、依法实施处罚、非法扩大建设成本、挪用公路建设资金、非法扩大建设成本，责令限期整改，可给予警告处罚；情节严重的，对全部或部分使用财政性资金的项目，可暂停项目执行或暂停资金拨付，对直接责任人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四十八条 公路建设从业单位有关人员，具有行贿、索贿、受贿行为，损害国家、单位合法权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11号）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项目法人侵占、挪用公路建设资金，非法扩大建设成本，责令限期整改，可给予警告处罚；情节严重的，对全部或部分使用财政性资金的项目，可暂停项目执行或暂停资金拨付，对直接责任人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四十八条 公路建设从业单位有关人员，具有行贿、索贿、受贿行为，损害国家、单位合法权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检查	13	对道路运输及相关业务的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22年3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七52号）第五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公安、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应当建立信息共享和协同监管机制，按照职责分工加强对道路运输及相关业务的监督管理。第五十八条 第二款第三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应当重点在道路运输及相关业务经营场所、客货集散地进行监督检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在公路路口进行监督检查时，不得随意拦截正常行驶的道路运输车辆。	省交通运输厅	市级、县级	1. 检查责任：及时对本辖区内道路运输及相关业务进行监督检查； 2. 处置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责令限期整改、依法实施处罚； 3. 移送责任：对构成违法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 4. 事后管理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企业或单位整改完成后，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 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监察法》《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河北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行政检查	14	对货运源头单位的监督检查	《河北省道路运输管理条例》（河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2017年第116号）第三十六条第三款 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通过巡查、派驻人员等方式对所在地人民政府公示的货运源头单位实施监督检查，制止违法超限超载车辆出场（场）。	省交通运输厅	市级、县级	1. 检查责任：对本辖区内货运源头单位进行监督检查； 2. 处置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责令限期整改、依法实施处罚、非法扩大建设成本、挪用公路建设资金、非法扩大建设成本，责令限期整改，可给予警告处罚；情节严重的，对全部或部分使用财政性资金的项目，可暂停项目执行或暂停资金拨付，对直接责任人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四十八条 公路建设从业单位有关人员，具有行贿、索贿、受贿行为，损害国家、单位合法权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监察法》《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河北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权力类型	类型序号	权力事项	实施依据	省级主管部门	实施层级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行政检查	15	对汽车租赁企业和汽车租赁经营者监督检查	《河北省道路运输管理条例》（河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2017年第116号）第五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道路运输的监督管理，完善监督管理体系，健全监督管理制度，落实监督管理责任。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以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加强对道路运输经营以及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监督检查，对道路运输以及相关业务经营者、从业人员实施动态监管，推行服务质量信誉考核制度，并将考核结果向社会公布。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安全监管部门应当依法定职责对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控工作实施联合监督管理。	省交通运输厅	市级、县级	1. 检查责任：对本辖区内汽车租赁企业及其工作情况组织监督检查；对检查发现的问题作出处罚决定，依法进行处罚。 2. 移交责任：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在执法检查过程中，发现使用拼装车辆、报废车辆、非法改装车辆和无车行驶证件或者使用伪造车辆行驶证件的，应当在依法查实后及时通报同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并移交相关车辆。 3. 管理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提出整改并监督整改。 4.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监察法》《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河北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行政检查	16	对危险化学品安全的监督检查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年12月7日国务院令645号）第七条 负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进行监督检查，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进入危险化学品作业场所实施现场检查，向有关单位和人员了解情况，查阅、复制有关文件、资料；（二）发现危险化学品事故隐患，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三）对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定或者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要求的设施、设备、装置、器材、运输工具，责令立即停止使用；（四）经本部门主要负责人批准，查封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危险化学品的场所，扣押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的危险化学品以及用于违法生产、使用、运输危险化学品的原材料、设备、运输工具；（五）发现影响危险化学品安全的违法行为，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责令限期改正。负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进行监督检查，监督检查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有关单位和人员对依法进行的监督检查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阻碍。	省交通运输厅	市级、县级	1. 检查责任：对本辖区内危险化学品安全组织监督检查；对检查发现的问题作出处罚决定，依法进行处罚。 2. 移交责任：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在执法检查过程中，发现使用拼装车辆、报废车辆、非法改装车辆和无车行驶证件或者使用伪造车辆行驶证件的，应当在依法查实后及时通报同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并移交相关车辆。 3. 管理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提出整改并监督整改。 4.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监察法》《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河北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行政检查	17	对危险货物运输行为的检查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29号）第五十二条 第一款 项：对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负有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依照下列规定加强监督检查：（一）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核发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定期对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企业动态监控工作进行考核，依法对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企业进行监督检查，负责对运输环节查验、核准、记录等进行监督。	省交通运输厅	市级、县级	1. 检查责任：对本辖区内危险货物运输行为组织监督检查；对检查发现的问题作出处罚决定，依法进行处罚。 2. 移交责任：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在执法检查过程中，发现使用拼装车辆、报废车辆、非法改装车辆和无车行驶证件或者使用伪造车辆行驶证件的，应当在依法查实后及时通报同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并移交相关车辆。 3. 管理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提出整改并监督整改。 4.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监察法》《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河北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行政检查	18	对道路运输企业动态监控工作情况的检查	《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22年第10号）第三十二条 第一款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急管理部门监督检查人员和负有监督检查职责的个人了解情况，查阅和复制有关材料。被监督检查的单位和人员应当积极配合监督检查，如实提供有关资料和说明情况。	省交通运输厅	市级、县级	1. 检查责任：对本辖区内危险货物运输行为组织监督检查；对检查发现的问题作出处罚决定，依法进行处罚。 2. 移交责任：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在执法检查过程中，发现使用拼装车辆、报废车辆、非法改装车辆和无车行驶证件或者使用伪造车辆行驶证件的，应当在依法查实后及时通报同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并移交相关车辆。 3. 管理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提出整改并监督整改。 4.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监察法》《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河北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行政检查	19	对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进行检查	《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22年第29号）第二十六条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按照职责对道路运输车辆的技术管理配合，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	省交通运输厅	市级、县级	1. 检查责任：对本辖区内危险货物运输行为组织监督检查；对检查发现的问题作出处罚决定，依法进行处罚。 2. 移交责任：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在执法检查过程中，发现使用拼装车辆、报废车辆、非法改装车辆和无车行驶证件或者使用伪造车辆行驶证件的，应当在依法查实后及时通报同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并移交相关车辆。 3. 管理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提出整改并监督整改。 4.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监察法》《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河北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行政检查	20	对有关公路的法律、法规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2017年11月4日第五次修正）第六十九条 交通运输部、公路管理机构依法对有关公路的法律、法规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省交通运输厅	市级、县级	1. 检查责任：对本辖区内放射物品侵占、损坏公路、公路用地、公路附属设施及其他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行为的监督检查； 2. 处理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责令限期整改、依法实施处罚、依法吊销经营许可证 3. 移送责任：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 4. 事后管理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放射物品运输企业或单位整改完成后，对整改情况进行核查； 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2017年11月4日第五次修正）第八十六条 交通主管部门、公路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滥用职权，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行政检查	21	对公路、建筑控制区、车辆停放场所、车辆所属单位等进行的监督检查	《路政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81号）第四十七条 路政管理人员依法在公路、建筑控制区、车辆停放场所、车辆所属单位等进行监督检查时，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阻挠。	省交通运输厅	市级、县级	1. 检查责任：对本辖区内放射物品侵占、损坏公路、公路用地、公路附属设施及其他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行为的监督检查； 2. 处理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责令限期整改、依法实施处罚、依法吊销经营许可证 3. 移送责任：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 4. 事后管理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放射物品运输企业或单位整改完成后，对整改情况进行核查； 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2017年11月4日第五次修正）第八十六条 交通主管部门、公路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滥用职权，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行政检查	22	公路超限检测站利用移动检测设备对超限超载进行监督检查	《公路超限检测站管理办法》（2011年6月24日交通运输部令第七号）第二十五条 第二款 对于检测站附近路网密度较大、故意绕行逃避检测或者短途超限运输情形严重的地区，公路超限检测站可以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利用移动检测设备等方式进行监督检查。经流动检测认定的违法超限运输车辆，应当就近引导至公路超限检测站进行处理。	省交通运输厅	市级、县级	1. 检查责任：及时对本辖区内公路建设从业单位的质量和安全生产方面进行监督检查； 2. 处理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责令限期整改、依法实施处罚。 3. 移送责任：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 4. 事后管理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企业或单位整改完成后，对整改情况进行核查； 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11号）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项目法人侵占、挪用公路建设资金，非法扩大建设成本，责令限期整改，可给予警告处罚；情节严重的，对全部或部分使用财政性资金的项目，可暂停项目执行或者缓发资金拨付，对直接责任人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四十八条 公路建设从业单位有关人员，具有行贿、索贿、受贿行为，损害国家、单位合法权益，构成犯罪的，依	
行政奖励	1	对完成政府指令性运输任务成绩突出，经营管理、品牌建设、文明服务成绩显著，有拾金不昧、救死扶伤、见义勇为等先进事迹的出租汽车经营者的奖励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16号）第四十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完成政府指令性运输任务成绩突出，经营管理、品牌建设、文明服务成绩显著，有拾金不昧、救死扶伤、见义勇为等先进事迹的出租汽车经营者和驾驶员，予以表彰和奖励。	省交通运输厅	省级、市级、县级	1. 受理责任：及时受理单位提出的奖励意见，科学制定表彰方案 2. 审查责任：严格按照表彰方案规定的条件、程序，组织推荐工作，对推荐对象进行初审。 3. 公示责任：对符合条件的推荐对象及时进行公示 4. 决定责任：按照程序报请上级有关单位共同研究决定，进行表彰。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监察法》《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河北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行政奖励	2	对完成政府指令性运输任务成绩突出，文明服务成绩显著，有救死扶伤、见义勇为等先进事迹的运营企业及相关从业人员予以表彰	《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7年第5号）第五十九条 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应当对完成政府指令性运输任务成绩突出，文明服务成绩显著，有救死扶伤、见义勇为等先进事迹的运营企业及相关从业人员予以表彰。	省交通运输厅	省级、市级、县级	1. 受理责任：及时受理单位提出的奖励意见，科学制定表彰方案 2. 审查责任：严格按照表彰方案规定的条件、程序，组织推荐工作，对推荐对象进行初审。 3. 公示责任：对符合条件的推荐对象及时进行公示 4. 决定责任：按照程序报请上级有关单位共同研究决定，进行表彰。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监察法》《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河北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权力类型	类型序号	权力事项	实施依据	省级主管部门	实施层级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行政强制	1	对需要立即清除道路障碍物、障碍物或者污染物，当事人不能清除的行政强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二条 需要立即清除道路、河道、航道或者公共场所的遗洒物、障碍物或者污染物，当事人不能清除的，行政机关可以决定立即实施代履行；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事后立即通知当事人，并依法作出处理。	省交通运输厅	市级、县级	1.告知环节责任：通知当事人到场，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 2.决定环节责任：实施前须向交通行政执法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内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交通行政执法负责人认为不应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应当立即解除。在决定前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 3.执行环节责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要制作现场笔录，并由当事人签名或者盖章；无正当理由的，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行政强制措施审批表》批准作出强制决定。 4.送达环节责任：送达交通《行政强制措施通知书》和《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 5.事后监管环节责任：对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行政机关应当妥善保管，不得使用或者损毁；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对查封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行政机关可以委托第三人保管，第三人不得损毁或者擅自转移、处置。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的损失，行政机关先行赔付后，有权向第三人追偿。因查封、扣押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不符合条件的实施行政强制的； 2.因违法实施行政强制，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 3.违反法定权限、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4.在行使行政强制权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行为。	
行政强制	2	对造成公路、公路附属设施损坏，拒不接受公路管理机构现场调查处理的行政强制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五十三条 造成公路损坏的，责任人应当及时报告公路管理机构，并接受公路管理机构的现场调查。 2.《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七十二条 造成公路、公路附属设施损坏，拒不接受公路管理机构现场调查处理的，公路管理机构可以扣留车辆、工具。	省交通运输厅	市级、县级	1.告知环节责任：通知当事人到场，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 2.决定环节责任：实施前须向交通行政执法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内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交通行政执法负责人认为不应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应当立即解除。在决定前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 3.执行环节责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要制作现场笔录，并由当事人签名或者盖章；无正当理由的，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行政强制措施审批表》批准作出强制决定。 4.送达环节责任：送达交通《行政强制措施通知书》和《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 5.事后监管环节责任：对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行政机关应当妥善保管，不得使用或者损毁；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对查封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行政机关可以委托第三人保管，第三人不得损毁或者擅自转移、处置。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的损失，行政机关先行赔付后，有权向第三人追偿。因查封、扣押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不符合条件的实施行政强制的； 2.因违法实施行政强制，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 3.违反法定权限、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4.在行使行政强制权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行为。	
行政强制	3	对在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公路标志以外的其他标志行为的行政强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五十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批准，不得在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公路标志以外的其他标志。 第七十九条 违反本法第五十四条规定，在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公路标志以外的其他标志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由交通主管部门拆除，有关费用由设置者负担。	省交通运输厅	市级、县级	1.告知环节责任：通知当事人到场，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 2.决定环节责任：实施前须向交通行政执法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内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交通行政执法负责人认为不应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应当立即解除。在决定前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 3.执行环节责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要制作现场笔录，并由当事人签名或者盖章；无正当理由的，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行政强制措施审批表》批准作出强制决定。 4.送达环节责任：送达交通《行政强制措施通知书》和《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 5.事后监管环节责任：对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行政机关应当妥善保管，不得使用或者损毁；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对查封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行政机关可以委托第三人保管，第三人不得损毁或者擅自转移、处置。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的损失，行政机关先行赔付后，有权向第三人追偿。因查封、扣押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不符合条件的实施行政强制的； 2.因违法实施行政强制，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 3.违反法定权限、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4.在行使行政强制权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行为。	
行政强制	4	对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扩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或者未经许可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的行政强制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八十一条 违反本法第六十六条规定，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或者擅自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并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由交通主管部门拆除，有关费用由建筑者、构筑者承担。 2.《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由公路管理机构拆除，有关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一）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扩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或者未经许可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的；（二）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外修建的建筑物、地面构筑物以及其他设施遮挡公路标志或者妨碍安全视距的。	省交通运输厅	市级、县级	1.告知环节责任：对违法行为当事人进行催告，要求当事人尽快处理违法行为。下达催告通知书。催告履行义务以及履行义务的期限、方式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 2.决定环节责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 3.执行环节责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无正当理由的，对违法的建筑物、构筑物、设施等需要强制拆除的，执法部门发布《执行公告》，限期当事人自行拆除。 4.送达环节责任：按时限要求送达《催告书》、发布《执行公告》。 5.处理环节责任：当事人在执法部门决定的期限内不履行义务的，制作《送达催告书》；经催告，当事人仍逾期仍不履行行政决定，且无正当理由的，制作送达《行政强制拆除决定书》。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不符合条件的实施行政强制的； 2.因违法实施行政强制，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 3.违反法定权限、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4.在行使行政强制权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行为。	
行政强制	5	对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外修建的建筑物、地面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遮挡公路标志或者妨碍安全视距逾期不拆除行为的行政强制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八十一条 违反本法第六十六条规定，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或者擅自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并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由交通主管部门拆除，有关费用由建筑者、构筑者承担。 2.《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由公路管理机构拆除，有关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一）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扩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或者未经许可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的；（二）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外修建的建筑物、地面构筑物以及其他设施遮挡公路标志或者妨碍安全视距的。	省交通运输厅	市级、县级	1.告知环节责任：对违法行为当事人进行催告，要求当事人尽快处理违法行为。下达催告通知书。催告履行义务以及履行义务的期限、方式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 2.决定环节责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 3.执行环节责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无正当理由的，对违法的建筑物、构筑物、设施等需要强制拆除的，执法部门发布《执行公告》，限期当事人自行拆除。 4.送达环节责任：按时限要求送达《催告书》、发布《执行公告》。 5.处理环节责任：当事人在执法部门决定的期限内不履行义务的，制作《送达催告书》；经催告，当事人仍逾期仍不履行行政决定，且无正当理由的，制作送达《行政强制拆除决定书》。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不符合条件的实施行政强制的； 2.因违法实施行政强制，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 3.违反法定权限、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4.在行使行政强制权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行为。	

权力类型	类型序号	权力事项	实施依据	省级主管部门	实施层级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行政强制	6	对经批准进行超限运输的车辆，未按照指定时间、路线和速度行驶拒不改正行为的行政强制	1.《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五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经批准进行超限运输的车辆，未按照指定时间、路线和速度行驶的，由公路管理机构或者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公路管理机构或者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可以扣留车辆。 2.《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第四十七条 大件运输车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违法超限运输：（一）未经许可擅自行驶公路的；（二）车辆及装载物品的有关情况与《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记载的内容不一致的；（三）未经许可的时间、路线、速度行驶公路的；（四）未经许可的护送方案采取护送措施的。	省交通运输厅	市级、县级	1.告知环节责任：通知当事人到场，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 2.决定环节责任：实施前须向交通行政执法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内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交通行政执法负责人认为不当应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应当立即解除。在决定前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 3.执行环节责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要制作现场笔录，并由当事人签名或者盖章；无正当理由的，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行政强制措施审批表》批准作出强制措施决定。 4.送达环节责任：送达交通《行政强制措施通知书》和《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 5.事后监管环节责任：对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行政机关应当妥善保管，不得使用或者损毁；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对查封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行政机关可以委托第三人保管，第三人不得损毁或者擅自转移、处置。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的损失，行政机关先行赔付后，有权向第三人追偿。因查封、扣押造成损失的，应当向第三人追偿。因查封、扣押造成损失的，应当向第三人追偿。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不符合条件的实施行政强制的； 2.因违法实施行政强制，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 3.违反法定权限、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4.在行使行政强制权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行为。	
行政强制	7	对未随车携带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行为的行政强制	1.《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五条第二款 未随车携带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的，由公路管理机构扣留车辆，责令车辆驾驶人提供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或者相应的证明。 2.《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第四十七条 大件运输车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违法超限运输：（一）未经许可擅自行驶公路的；（二）车辆及装载物品的有关情况与《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记载的内容不一致的；（三）未经许可的时间、路线、速度行驶公路的；（四）未经许可的护送方案采取护送措施的。	省交通运输厅	市级、县级	1.告知环节责任：通知当事人到场，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 2.决定环节责任：实施前须向交通行政执法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内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交通行政执法负责人认为不当应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应当立即解除。在决定前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 3.执行环节责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要制作现场笔录，并由当事人签名或者盖章；无正当理由的，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行政强制措施审批表》批准作出强制措施决定。 4.送达环节责任：送达交通《行政强制措施通知书》和《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 5.事后监管环节责任：对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行政机关应当妥善保管，不得使用或者损毁；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对查封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行政机关可以委托第三人保管，第三人不得损毁或者擅自转移、处置。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的损失，行政机关先行赔付后，有权向第三人追偿。因查封、扣押造成损失的，应当向第三人追偿。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不符合条件的实施行政强制的； 2.因违法实施行政强制，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 3.违反法定权限、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4.在行使行政强制权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行为。	
行政强制	8	对采取故意堵塞固定超限检测站点通行车道、强行通过固定超限检测站点等方式扰乱超限检测秩序等行为的行政强制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路管理机构强制拖离或者扣留车辆，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采取故意堵塞固定超限检测站点通行车道、强行通过固定超限检测站点等方式扰乱超限检测秩序的；（二）采取短途驳载等方式逃避超限检测的。	省交通运输厅	市级、县级	1.告知环节责任：通知当事人到场，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 2.决定环节责任：实施前须向交通行政执法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内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交通行政执法负责人认为不当应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应当立即解除。在决定前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 3.执行环节责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要制作现场笔录，并由当事人签名或者盖章；无正当理由的，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行政强制措施审批表》批准作出强制措施决定。 4.送达环节责任：送达交通《行政强制措施通知书》和《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 5.事后监管环节责任：对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行政机关应当妥善保管，不得使用或者损毁；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对查封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行政机关可以委托第三人保管，第三人不得损毁或者擅自转移、处置。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的损失，行政机关先行赔付后，有权向第三人追偿。因查封、扣押造成损失的，应当向第三人追偿。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不符合条件的实施行政强制的； 2.因违法实施行政强制，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 3.违反法定权限、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4.在行使行政强制权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行为。	
行政强制	9	对造成公路、公路附属设施损坏，逾期不接受处理，并且经公告3个月仍不接受处理的行政强制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七十二条 造成公路、公路附属设施损坏，拒不接受公路管理机构现场调查处理的，公路管理机构可以扣留车辆、工具。公路管理机构扣留车辆、工具的，应当当场出具凭证，并告知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到公路管理机构接受处理，逾期不接受处理，并且经公告3个月仍不接受处理的，对扣留的车辆、工具，由公路管理机构依法处理。	省交通运输厅	市级、县级	1.告知环节责任：对违法行为当事人进行催告，要求当事人尽快处理违法行为。下达催告通知书，催告履行义务以及履行义务的期限、方式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 2.决定环节责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 3.执行环节责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无正当理由的，经催告，当事人仍逾期仍不履行行政决定，且无正当理由的，制作送达《代履行决定书》。 4.送达环节责任：按时限要求送达《催告书》和《代履行决定书》。 5.处理环节责任：当事人在执法部门决定的期限内不履行义务的，制作 送达《催告书》；经催告，当事人仍逾期仍不履行行政决定，且无正当理由的，行政机关实施代履行。 6.代履行环节责任：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经催告仍不履行，其后果已经或者即将危害交通安全、造成环境污染或者破坏自然资源的，执法部门可以代履行，或者委托没有利害关系的第三人代履行。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不符合条件的实施行政强制的； 2.因违法实施行政强制，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 3.违反法定权限、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4.在行使行政强制权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行为。	
行政强制	10	对没有车辆营运证又无法当场提供其他有效证明的车辆实施的行政强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在实施道路运输监督检查过程中，对没有车辆营运证又无法当场提供其他有效证明的车辆予以暂扣的，应当妥善保管，不得使用，不得收取或者变相收取保管费用。	省交通运输厅	市级、县级	1.告知环节责任：当事人未在规定时间内缴纳罚款的，执法部门依法加处罚款的，应当将加处罚款的标准告知当事人。 2.决定环节责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 3.执行环节责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无正当理由的，执法部门实施加处罚款超过三十日当事人仍不履行的，制作送达《催告书》。 4.送达环节责任：按时限要求送达《催告书》。 5.处理环节责任：当事人在执法部门决定的期限内不履行义务的，制作 送达《催告书》；经催告，当事人仍逾期仍不履行行政决定，申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不符合条件的实施行政强制的； 2.因违法实施行政强制，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 3.违反法定权限、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4.在行使行政强制权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行为。	

权力类型	类型序号	权力事项	实施依据	省级主管部门	实施层级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行政强制	11	对车辆超载运输行为的行政强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在实施道路运输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车辆超载行为的，应当立即予以制止，并采取相应措施安排旅客改乘或者强制卸货。	省交通运输厅	市级、县级	1.告知环节责任:当事人未在规定时间内缴纳罚款的，执法部门依法加处罚款的，应当将加处罚款的标准告知当事人。 2.决定环节责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 3.执行环节责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无正当理由的，执法部门实施加处罚款超过三十日当事人仍不履行的，制作送达《催告书》。 4.送达环节责任:按时限要求送达《催告书》。 5.处理环节责任:当事人在执法部门决定的期限内不履行义务的，制作 送达《催告书》； 经催告，当事人仍逾期仍不履行行政决定，申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不符合条件的实施行政强制的； 2.因违法实施行政强制，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 3.违反法定权限、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4.在行使行政强制权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行政强制	12	对交通运输领域安全生产检查中不符合安全生产条件的国家标准的设施、设备、器材、储存、使用、经营、运输的危险物品的行政强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五条 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检查工作，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行使以下职权： (四) 对有根据认为不符合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设施、设备、器材以及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的危险物品予以查封或者扣押，对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危险物品的作业场所予以查封，并依法作出处理决定。	省交通运输厅	市级、县级	1.告知环节责任:当事人未在规定时间内缴纳罚款的，执法部门依法加处罚款的，应当将加处罚款的标准告知当事人。 2.决定环节责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 3.执行环节责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无正当理由的，执法部门实施加处罚款超过三十日当事人仍不履行的，制作送达《催告书》。 4.送达环节责任:按时限要求送达《催告书》。 5.处理环节责任:当事人在执法部门决定的期限内不履行义务的，制作 送达《催告书》； 经催告，当事人仍逾期仍不履行行政决定，申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不符合条件的实施行政强制的； 2.因违法实施行政强制，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 3.违反法定权限、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4.在行使行政强制权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行政强制	13	对逾期不履行交通运输领域拆除妨碍、恢复原状等义务的行政决定，其后果已经或者将危害交通安全、造成环境污染或者破坏自然资源等行为的行政强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条 行政机关依法作出要求当事人履行排除妨碍、恢复原状等义务的行政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经催告仍不履行，其后果已经或者将危害交通安全、造成环境污染或者破坏自然资源的，行政机关可以代履行，或者委托没有利害关系的第三人代履行。	省交通运输厅	市级、县级	1.告知环节责任:当事人未在规定时间内缴纳罚款的，执法部门依法加处罚款的，应当将加处罚款的标准告知当事人。 2.决定环节责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 3.执行环节责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无正当理由的，执法部门实施加处罚款超过三十日当事人仍不履行的，制作送达《催告书》。 4.送达环节责任:按时限要求送达《催告书》。 5.处理环节责任:当事人在执法部门决定的期限内不履行义务的，制作 送达《催告书》； 经催告，当事人仍逾期仍不履行行政决定，申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不符合条件的实施行政强制的； 2.因违法实施行政强制，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 3.违反法定权限、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4.在行使行政强制权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行政确认	1	客运站等级核定	1.《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十一条 申请从事道路客运经营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有与其经营业务相适应并经检测合格的客车； 1. 客车技术要求应当符合《道路运输车辆技术标准》有关规定； 2. 客车类型等级要求：从事一类、二类客运班线和包车客运的客车，其类型等级应当达到中级以上； 3. 客车数量要求：（1）经营一类客运班线的班车客运经营者应当自有营运客车100辆以上，其中高级客车30辆以上；或者自有高级营运客车40辆以上；（2）经营二类客运班线的班车客运经营者应当自有营运客车 50辆以上，其中中高级客车15辆以上；或者自有高级营运客车 20辆以上；（3）经营三类客运班线的班车客运经营者应当自有营运客车 10辆以上；（4）经营四类客运班线的班车客运经营者应当自有营运客车 1辆以上；（5）经营者除包车客运的经营者，应当自有中高级营运客车 20辆以上；（6）经营者内包车客运的经营者，应当自有营运客车10辆以上。 2.《汽车客运站级别划分和建设要求》(JT/T2000-2004) 第八条 修改了一级、二级、三级车台设施和设备配置与日发量的要求，删除了考虑地理因素影响的日发量条件，修改了旅游车站、国际车站日发量条件，增加了综合客运站组内	省交通运输厅	市级、县级	1.受理责任: 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 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依法履行听职责，提出审核意见。 3.现场踏勘责任: 有核定权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收到申请后，应当在7个工作日内对客运站进行现场核查，并按照《汽车客运站级别划分和建设要求》(JT/T2000) 核定站级。 4.决定责任: 符合规定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出具客运站站级验收合格证明。 5.送达责任: 依法定程序送达文书。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不符合受理条件的行政确认申请不予受理； 2.对不符合条件的受理、办理的情形； 3.未严格按照相关政策、法律、法规履行审查义务，对应当予以确认的不予确认，或者对不应确认的予以确认； 4.在审查过程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5.在行使行政权力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行政确认	2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注册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2021第15号令）第十六条 取得从业资格证的出租汽车驾驶员，应当经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从业资格注册后，方可从事出租汽车客运服务。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注册有效期为3年。	省交通运输厅	市级	1.受理责任: 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 审查是否符合法定条件，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 材料合格的当场予以办理；不符合要求的，当场告知申请人不予注册。 4.送达责任: 通过确认的，在纸质版《从业资格证明》上加盖注册章，并将相关证件当场交付给申请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不符合受理条件的行政确认申请不予受理； 2.对不符合条件的受理、办理的情形； 3.未严格按照相关政策、法律、法规履行审查义务，对应当予以确认的不予确认，或者对不应确认的予以确认； 4.在审查过程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5.在行使行政权力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行政确认	3	确认特定时段开行包车或者加班车资质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22年第33号）第三十六条 在重大活动、节假日、春运期间、旅游旺季等特殊时段或者发生突发事件，客运经营者不能满足运力需求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可以临时调用车辆技术等级不低于二级的营运客车和社会非营运客车开行包车或者加班车。非营运客车凭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开具的证明运行。	省交通运输厅	市级、县级	1.受理环节责任: 接收人员及时记录登记并向相关领导汇报。 2.审查环节责任: 审查客运车辆调配计划。 3.决定环节责任: 按照上级指令及领导指示下达具体车辆数量及类型； 4.送达环节责任: 按要求及时将指令及时送达。 5.落实环节责任: 按照计划下达指令调度车辆落实。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不符合受理条件的行政确认申请不予受理； 2.对不符合条件的受理、办理的情形； 3.未严格按照相关政策、法律、法规履行审查义务，对应当予以确认的不予确认，或者对不应确认的予以确认； 4.在审查过程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5.在行使行政权力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行政确认	4	公路工程竣工质量复测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7]28号）第二十六条 公路水运工程竣工验收前，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委托的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应当根据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拟定的验收工作计划，组织对工程质量进行复测，并出具项目工程质量复测报告，明确工程质量水平；同时出具项目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工作报告，对项目建设前期质量监督工作进行全面总结。 工程质量复测报告应当以工程质量检验意见为参考，包括交工遗留问题和试运行期间出现的质量问题及整改、是否存在影响工程正常使用的质量缺陷、工程质量用户满意度调查及工程质量复测和鉴定结论等情况。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委托的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应当将项目工程质量复测报告和项目工程质量复测管理工作报告提交负责组织竣工验收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省交通运输厅	市级、县级	1.受理责任: 对公路水运工程竣工验收前，根据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拟定的验收工作计划，对项目工程质量复测工作。 2.复测责任: 对符合竣工验收复测条件的公路工程，组织复测，出具项目工程质量复测报告和项目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工作报告。 3.送达责任: 对完成的项目工程质量复测报告和项目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工作报告及时送达至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不符合受理条件的行政确认申请不予受理； 2.对不符合条件的受理、办理的情形； 3.未严格按照相关政策、法律、法规履行审查义务，对应当予以确认的不予确认，或者对不应确认的予以确认； 4.在审查过程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5.在行使行政权力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行政确认	5	公路工程交工质量检验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7]28号）第二十六条 公路水运工程竣工验收前，建设单位应当组织对工程质量是否符合进行检测，出具竣工验收质量检测报告，邀请设计单位出具的设计符合性评价意见、监理单位提交的工程品质评定或者评估报告一并提交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委托的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委托的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应当对建设单位提交的报告材料进行审核，并对工程质量进行验证性检测，出具工程质量检验意见。 工程质量检验意见应当包括交工验收质量检测工作组织、质量评定或者评估报告执行、监督管理过程中发现的质量问题整改以及工程质量验证性检测结果等情况。	省交通运输厅	市级、县级	1.受理责任: 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 依法组织检验，3.出具意见。 符合要求的，依法出具工程质量检验意见。 2.审查责任: 依法组织检验，3.出具意见。 符合要求的，依法出具工程质量检验意见。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不符合受理条件的行政确认申请不予受理； 2.对不符合条件的受理、办理的情形； 3.未严格按照相关政策、法律、法规履行审查义务，对应当予以确认的不予确认，或者对不应确认的予以确认； 4.在审查过程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5.在行使行政权力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行政确认	6	对在公路桥梁跨越的河道上下游各500米范围内依法进行疏浚作业的公路桥梁安全确认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593号）第二十一条 在公路桥梁跨越的河道上下游各500米范围内依法进行疏浚作业的，应当符合公路桥梁安全要求，经公路管理机构确认安全方可作业。	省交通运输厅	市级、县级	1.受理责任: 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 审查是否符合法定条件，是否符合公路桥梁安全要求，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 依法作出能否确认安全的决定。 4.送达责任: 对确认结果进行反馈。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不符合受理条件的行政确认申请不予受理； 2.对不符合条件的受理、办理的情形； 3.未严格按照相关政策、法律、法规履行审查义务，对应当予以确认的不予确认，或者对不应确认的予以确认； 4.在审查过程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5.在行使行政权力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权力类型	类型序号	权力事项	实施依据	省级主管部门	实施层级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行政许可	1	公路建设项目设计文件审批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国家主席令【97】第86号，2017年11月4日第五次修改）第十四条 国道规划由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并国道沿线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编制，报国务院批准。 省道规划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有关部门并省道沿线下一级人民政府编制，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并报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备案。 县道规划由县级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有关部门编制，经本级人民政府审定后，报上一级人民政府批准。乡道规划由县级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协助乡、民族乡、镇人民政府编制，报县级人民政府批准。依照第三款、第四款规定批准的县道、乡道规划，应当报批准机关的上一级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备案。省道规划应当与国道规划相协调。县道规划应当与省道规划相协调。乡道规划应当与县道规划相协调。 2.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03年第393号）第十一条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制定。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批准的，不得使用。 3.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加强对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监督管理。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必须依法进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严格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对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的质量负责。 4. 《农村公路建设管理办法》第十二条 县道建设规划由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有关部门编制，经县级人民政府审定后，报上一级人民政府批准。乡道、村道建设规划由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协助乡级人民政府编制，报县级人民政府批准。经批准的农村公路建设规划，应当报批准机关的上一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备案。	省交通运输厅	市级、县级	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书面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按照《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组织专家现场查看并审查施工图文件形成专家意见，按照专家意见完善修改设计文件，形成审查意见报局领导审定。 3. 决定责任：签发审查意见批准书或者签发不予审查决定书（有权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 4. 送达责任：依法定程序送达相关文书。	1. 《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二）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三）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四）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五）违法披露申请人提交的商业秘密、未披露信息或者保密商务信息的；（六）以转让技术作为取得行政许可的条件，或者在实施行政许可的过程中直接或者间接地要求转让技术的；（七）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八）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2. 《行政许可法》第七十四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	
行政许可	2	公路建设项目施工许可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国家主席令【97】第86号，2017年11月4日第五次修改）第二十五条 公路建设项目的施工，须按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的规定报请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批准。 2. 《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第九条 省以下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公路建设项目的监督管理工作，主要职责是：（一）贯彻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路建设技术标准、规范和规程；（二）配合省以下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进行公路建设市场准入管理和动态管理；（三）对本行政区域内公路建设市场进行监督检查；（四）依法受理举报和投诉，依法查处本行政区域内公路建设市场违法行为；（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省交通运输厅	市级、县级	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书面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按照《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对书面材料进行审查。 3. 决定责任：做出行政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决定。 4. 送达责任：依法定程序送达相关文书。	1. 《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二）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三）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四）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五）违法披露申请人提交的商业秘密、未披露信息或者保密商务信息的；（六）以转让技术作为取得行政许可的条件，或者在实施行政许可的过程中直接或者间接地要求转让技术的；（七）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八）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2. 《行政许可法》第七十四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	
行政许可	3	公路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国家主席令【97】第86号，2017年11月4日第五次修改）第三十二条 公路建设项目和公路修复项目竣工后，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验收；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交付使用。 2. 《收费公路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17号）第二十五条 收费公路建成后，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验收；验收合格的，方可收取车辆通行费。收费公路不得边建设边收费。 3. 《公路工程（交）竣工验收办法》第六条 竣工验收由项目法人负责。竣工验收由交通主管部门按项目管理权限负责。交通部负责项目、部重点公路工程项目中100公里以上的高速公路、独立特大型桥梁和特长隧道的竣工验收工作。其它公路工程项目，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确定的相应交通主管部门负责竣工验收工作。 4. 《河北省农村公路建设管理办法》（冀交公〔2010〕317号）第十五条 农村公路项目交、竣工验收可合并进行。县道、重要乡道以及中型以上桥梁、隧道工程新建改建项目，按照《河北省公路工程竣工验收管理办法》执行。项目完工且具备验收条件后，由设区市交通运输局向设区市交通运输局行政管理部门上报竣工验收申请，由设区市交通运输局行政管理部门牵头组织，并邀请有关部门参加进行交、竣工验收，验收报告报交通运输局行政管理部门备案。常交运输行政管理部门对重点项目进行抽验。一般乡道、村道项目参照《河北省公路工程竣工验收管理办法》，在工程完工后，由县（市、区）交通运输局行政管理部门牵头组织，并邀请有关部门参加进行竣工验收，验收报告报设区市交通运输局行政管理部门备案。设区市交通运输局行政管理部门负责抽验。）	省交通运输厅	市级、县级	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书面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验收责任：按照《公路工程（交）竣工验收办法实施细则》组织成立竣工验收委员会现场查看并审查文件形成鉴定意见报局领导审定。 3. 决定责任：印发《公路工程竣工验收鉴定书》。	1. 《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二）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三）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四）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五）违法披露申请人提交的商业秘密、未披露信息或者保密商务信息的；（六）以转让技术作为取得行政许可的条件，或者在实施行政许可的过程中直接或者间接地要求转让技术的；（七）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八）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2. 《行政许可法》第七十四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	
行政许可	4	公路超限运输许可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五十条 超过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或者汽车渡船的限载、限高、限宽、限长标准的车辆，不得在有限定标准的公路、公路桥梁上或者公路隧道内行驶，不得使用汽车渡船。超过公路或者公路桥梁限载标准确需行驶的，必须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批准，并按要求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运载不可解体的超限物品的，应当按照指定的时间、路线、时速行驶，并悬挂明显标志。运输单位不能按照前款规定采取防护措施的，由交通主管部门协助其采取防护措施，所需费用由运输单位承担。 2.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 第593号）第三十五条 车辆载运不可解体物品，车货总体的外部尺寸或者总质量超过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的限载、限高、限宽、限长标准，确需在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行驶的，从事运输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申请公路超限运输许可。 3.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 第593号）第三十六条 申请公路超限运输许可按照下列规定办理：（一）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进行超限运输的，向公路沿线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公路管理机构统一受理，并由起运地省、自治区、直辖市公路管理机构统一进行审批，必要时可以由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统一协调处理；（二）在省、自治区范围内跨设区的市进行超限运输，或者在省、自治区、直辖市范围内跨设区的市进行超限运输的，向省、自治区、直辖市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公路管理机构受理并审批；（三）在设区的市范围内跨区、县进行超限运输的，向设区的市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由设区的市公路管理机构受理并审批；（四）在区、县范围内进行超限运输的，向区、县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由区、县公路管理机构受理并审批。公路超限运输影响安全的，公路管理机构在审批超限运输申请时，应当征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意见。 4. 《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第四条 交通运输部负责全国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的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的管理工作。公路管理机构具体承担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的监督管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相关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依法负责或者参与、配合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的监督管理。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在本级人民政府统一领导下，与相关主管部门建立治理超限运输联动工作	省交通运输厅	市级、县级	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作出受理或不予受理的决定，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依法履行听证职责，提出审查意见。 3. 现场勘验责任：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现场核查。 4. 决定责任：作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5. 送达责任：依法定程序送达文书。 6. 公示责任：对做出的行政许可决定自7个工作日内公示。 7.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日常监督检查。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二）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三）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四）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五）违法披露申请人提交的商业秘密、未披露信息或者保密商务信息的；（六）以转让技术作为取得行政许可的条件，或者在实施行政许可的过程中直接或者间接地要求转让技术的；（七）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八）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2. 《行政许可法》第七十四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	

权力类型	类型序号	权力事项	实施依据	省级主管部门	实施层级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行政许可	5	更新采伐护路林审批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国家主席令【97】第86号,2017年11月4日第四次修改)第四十二条 公路绿化工作,由公路管理机构按照公路工程技术标准组织实施。公路用地上的树木,不得任意砍伐;需要更新砍伐的,应当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同意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并完成更新补种任务。 2.《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593号)第二十六条 禁止破坏公路、公路用地范围内的绿化物。需要更新采伐护路林的,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经批准方可更新采伐,并及时补种;不能及时补种的,应当交纳补种所需费用,由公路管理机构代为补种。 3.《路政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81号)第十七条 更新砍伐公路用地上的树木,应当依照《公路法》第四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事先向交通主管部门或者其设置的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本条前款规定的申请书包括以下内容:(一)主要理由;(二)地点(公路名称、桩号);(三)树木的种类和数量;(四)安全保障措施;(五)时间;(六)补种措施。	省交通运输厅	市级、县级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作出受理或不予受理的决定,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依法履行听证职责,提出审核意见。 3.现场勘验责任: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现场检查。 4.决定责任:作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5.送达责任:依法定程序送达文书。 6.公示责任:对做出的行政许可决定自7个工作日内公示。 7.事后验收责任:公路管理机构应当对公路、公路附属设施是否达到规定的技术标准以及施工是否符合保障公路、公路附属设施质量和安全的要求进行验收;影响交通安全的,还应当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验收。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二)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三)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四)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五)违法披露申请人提交的商业秘密、未披露信息或者保密商务信息的;(六)以转让技术作为取得行政许可的条件,或者在实施行政许可的过程中直接或者间接地要求转让技术的;(七)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八)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2.《行政许可法》第七十四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	
行政许可	6	涉路施工许可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四十三条 各级地方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加强对公路的保护。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应当认真履行职责,依法做好公路保护工作,并努力采用科学的管理方法和先进的技术手段,提高公路管理水平,逐步完善公路服务设施,保障公路的完好、安全和畅通。 2.《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593号)第二十七条第二(二)(三)项:进行下列涉路施工活动,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二)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三)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 (四)利用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涵洞铺设电缆等设施;(五)利用跨越公路的设施悬挂非公路标志;(六)在公路上增设或者改造平面交叉道口;(七)项: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 3.《路政管理规定》第八条 除公路防护、养护外,占用、利用或者挖掘公路、公路用地、公路两侧建筑控制区,以及更新、砍伐公路用地上的树木,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和本规定,事先报经交通主管部门或者其设置的公路管理机构批准、同意。	省交通运输厅	市级、县级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作出受理或不予受理的决定,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依法履行听证职责,提出审核意见。 3.现场勘验责任: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现场检查。 4.决定责任:作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5.送达责任:依法定程序送达文书。 6.公示责任:对做出的行政许可决定自7个工作日内公示。 7.事后验收责任:公路管理机构应当对公路、公路附属设施是否达到规定的技术标准以及施工是否符合保障公路、公路附属设施质量和安全的要求进行验收;影响交通安全的,还应当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验收。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二)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三)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四)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五)违法披露申请人提交的商业秘密、未披露信息或者保密商务信息的;(六)以转让技术作为取得行政许可的条件,或者在实施行政许可的过程中直接或者间接地要求转让技术的;(七)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八)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2.《行政许可法》第七十四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	
行政许可	7	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国务院令2022年第752号)第十条 申请从事客运经营的,应当依法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按照下列规定提出申请并符合本条例第八条规定条件的材料:(一)从事县级行政区域内毗邻县行政区域间客运经营的,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申请;(二)从事省内、市际、县际(除毗邻县行政区域间)客运经营的,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申请;(三)在直辖市申请从事客运经营的,向所在地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申请。依照前款规定收到申请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审查完毕,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予以许可的,向申请人颁发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并向申请人投入运输的车辆配发车辆营运证;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对从事际和市际客运经营申请的,收到申请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颁发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前,应当与运输线路的所在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协商,协商不成的,应当按程序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协商决定。对从事设区的市内毗邻县客运经营的申请,有关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进行协商,协商不成的,报所在地市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决定。第十一条 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的客运经营者,需要增加客运线路的,应当依照本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办理有关手续。 2.《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2年第33号)第十二条 申请从事道路客运经营的,应当依法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按照下列规定提出申请:(一)从事一类、二类、三类客运班线经营或者包车客运经营的,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二)从事四类客运班线经营的,向所在地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在直辖市申请从事道路客运经营的,应当向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省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省内包车客运实行分类管理的,对从事市际包车客运、县际包车客运经营的,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对从事县内包车客运经营的,向所在地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	河北省交通运输厅	市级、县级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作出受理或不予受理的决定,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材料审核,提出审查意见,报负责人签字。 3.组织考试责任:依法定条件、程序和期限组织从业资格证考试。 4.决定责任:作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5.送达责任:依法定程序送达相关文书及证件。 6.对做出的行政许可决定及相关证件自7个工作日内公示。	1.《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二)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三)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四)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五)违法披露申请人提交的商业秘密、未披露信息或者保密商务信息的;(六)以转让技术作为取得行政许可的条件,或者在实施行政许可的过程中直接或者间接地要求转让技术的;(七)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八)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2.《行政许可法》第七十四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	
行政许可	8	道路旅客运输站经营许可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国务院令2022年第752号)第三十九条 申请从事道路旅客运输(场)经营业务的,应当在依法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符合本条例第三十六条规定条件的材料。县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15日内审查完毕,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并书面通知申请人。 2.《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六条 交通运输部主管全国道路客运及客运站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组织领导本行政区域的道路客运及客运站管理工作。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负责具体实施道路客运及客运站管理工作。	河北省交通运输厅	县级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作出受理或不予受理的决定,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材料审核,提出审查意见,报负责人签字。 3.决定责任: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依法定程序送达相关文书及证件。 5.对做出的行政许可决定及相关证件自7个工作日内公示。	1.《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二)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三)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四)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五)违法披露申请人提交的商业秘密、未披露信息或者保密商务信息的;(六)以转让技术作为取得行政许可的条件,或者在实施行政许可的过程中直接或者间接地要求转让技术的;(七)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八)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2.《行政许可法》第七十四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	

权力类型	类型序号	权力事项	实施依据	省级主管部门	实施层级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行政许可	9	道路货物运输许可（除使用4500千克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从事普通货物运输外）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国务院令2022年第752号）第二十四条第一款（一）项 申请从事货运经营的，应当依法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按照下列规定提出申请并分别提交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一）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经营以外的道路运输经营的，向县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2.《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2年第30号）第八条 申请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的，应当依法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向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并提供以下材料：（一）《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申请表》；（二）负责人身份证明、经办人的身份证明和委托书；（三）机动车行驶证、车辆技术等级评定结论复印件；拟投入运输车辆的承诺书，承诺书应当包括车辆数量、类型、技术性能、投入时间等内容；（四）聘用或者拟聘用驾驶员的机动车驾驶证、从业资格证及其复印件；（五）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文本；（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材料。	省交通运输厅	县级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作出受理或不予受理的决定，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材料审核，提出审查意见，报负责人签字。 3.组织考试责任：依法定条件、程序和期限组织从业资格证考试。 4.决定责任：作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5.送达责任：依法定程序送达相关文书及证件。 6.对做出的行政许可决定及相关证件自7个工作日公示。	1.《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规定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二）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三）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四）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五）违法披露申请人提交的商业秘密、未披露信息或者保密商务信息的；（六）以转让技术作为取得行政许可的条件，或者在实施行政许可的过程中直接或者间接地要求转让技术的；（七）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八）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2.《行政许可法》第七十四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	
行政许可	10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许可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国务院令2022年第752号）第二十四条第一款（二）项 申请从事货运经营的，应当依法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按照下列规定提出申请并分别提交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二）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经营的，向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申请。依照前款规定收到申请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审查完毕，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予以许可的，向申请人颁发道路货物运输许可证，并向申请人投入运输的车辆配发车辆营运证；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2.《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 从事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水路运输的，应当分别依照有关道路运输、水路运输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取得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许可、危险货物水路运输许可，并向工商行政部门办理登记手续。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企业、水路运输企业应当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 3.《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 承运放射性物品应当取得国家规定的运输资质。承运人的资质管理，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交通运输、铁路、民航、邮政主管部门的规定执行。 4.《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42号）第二章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 第八条 申请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应当具备条件。 5.《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第二章运输资质许可 全文。	省交通运输厅	市级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作出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依法履行听证职责，提出审查意见。 3.现场勘验责任：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现场核查。 4.决定责任：作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5.送达责任：依法定程序送达文书。 6.公示责任：对做出的行政许可决定自7个工作日公示。 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规定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二）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三）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四）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五）违法披露申请人提交的商业秘密、未披露信息或者保密商务信息的；（六）以转让技术作为取得行政许可的条件，或者在实施行政许可的过程中直接或者间接地要求转让技术的；（七）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八）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2.《行政许可法》第七十四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	
行政许可	11	经营性货运驾驶员从业资格认定（除使用4500千克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的驾驶员外）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国务院令2022年第752号）第九条 从事客运经营的驾驶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取得相应机动车驾驶证；（二）年龄不超过60周岁；（三）3年内无重大以上交通责任事故记录；（四）经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有关客运法律法规、机动车维修和客货载基本理论知识考试合格（使用总质量4500千克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的驾驶员除外）。第二十三条 申请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经营的，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有5年以上经检测合格的危险货物运输专用车辆、设备；（二）有经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考试合格，取得上岗资格的驾驶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三）危险货物运输专用车辆配有必要的通讯工具；（四）有健全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2.《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18号）第十五条 申请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考试的，应当向户籍地或者常住地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填写《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考试申请表》（式样见附件1），并提供下列材料：（一）身份证明及复印件；（二）机动车驾驶证及复印件；（三）申请参加道路旅客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考试的，还应当提供道路交通安全主管部门出具的3年内无重大以上交通责任事故记录证明。第十六条 申请参加道路危险货物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考试的，应当向户籍地或者常住地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填写《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申请表》（式样见附件2），并提供下列材料：（一）身份证明及复印件；（二）机动车驾驶证及复印件；（三）道路旅客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证件或者道路货物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证件及复印件或者全日制驾驶员教育学历证书证明；（四）相关培训证明及复印件； （五）道路交通安全主管部门出具的3年内无重大以上交通责任事故记录证明。第十七条 申请参加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装卸管理人员和押运人员从业资格考试的，应当向户籍地或者常住地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填写	省交通运输厅	市级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作出受理或不予受理的决定，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材料审核，提出审查意见，报负责人签字。 3.组织考试责任：依法定条件、程序和期限组织从业资格证考试。 4.决定责任：作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依法定程序送达相关文书及证件。 5.对做出的行政许可决定及相关证件自7个工作日公示。	1.《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规定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二）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三）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四）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五）违法披露申请人提交的商业秘密、未披露信息或者保密商务信息的；（六）以转让技术作为取得行政许可的条件，或者在实施行政许可的过程中直接或者间接地要求转让技术的；（七）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八）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2.《行政许可法》第七十四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	
行政许可	12	出租汽车经营许可	1.《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2022年第752号）附件第112项 出租汽车经营资格证、车辆营运证和驾驶员从业资格考试合格及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 2.《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2021年16号令修订）第八条 申请巡游出租汽车经营的，应当根据经营区域向相应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符合下列条件：（一）符合机动车管理要求并满足以下条件的车辆或者提供保证满足以下条件的车辆承诺书；1.符合国家、地方规定的巡游出租汽车技术条件；2.有按照第十三条规定取得的巡游出租汽车车辆经营权。（二）取得符合要求的从业资格证件的驾驶员；（三）有健全的经营管理制度、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服务质量保障制度；（四）有固定的经营场所和停车场地。 3.《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交通运输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商务部、工商总局、质检总局、国家网信办令2019年第60号，交通运输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商务部、市场监管总局、国家网信办令2019年第46号修订）第四条第二款 第四条 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指导全国网约车管理工作。直辖市、设区的市或者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人民政府指定的其他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以下称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在本级人民政府领导下，负责具体实施网约车管理。第六条 申请从事网约车经营的，应当向根据经营区域向相应的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以下材料：（一）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申请表（见附件）；（二）投资人、负责人身份证明及复印件，经办人的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和委托书；（三）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属于分支机构的还应当提交营业执照；（四）服务所在地办公场所、负责人和管理人等信息；（五）具备互联网平台和信息数据交互及处理能力的证明材料，具备交通、通信、公安、税务、网信等相关监管部门依法调取查询相关网络数据信息条件的证明材料，数据库接入情况说明，服务所在中国内地情况说明，依法建立并落实网络安全管理制度和信息安全保护技术措施的证明材料；（六）使用电子支付的，应当提供与银行、非银行支付机构签订的支付结算服务协议；（七）经营管理制度、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服务质量保障制度文本；（八）法律法规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首次从事网约车经营的，应当向企业注册地相应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前款第	省交通运输厅	市级、县级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作出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依法履行听证职责，提出审查意见。 3.现场勘验责任：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现场核查。 4.决定责任：作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5.送达责任：依法定程序送达文书。 6.公示责任：对做出的行政许可决定自7个工作日公示。 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规定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二）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三）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四）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五）违法披露申请人提交的商业秘密、未披露信息或者保密商务信息的；（六）以转让技术作为取得行政许可的条件，或者在实施行政许可的过程中直接或者间接地要求转让技术的；（七）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八）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2.《行政许可法》第七十四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	

权力类型	类型序号	权力事项	实施依据	省级主管部门	实施层级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行政许可	13	出租汽车车辆运营证核发	1.《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412号，2016年8月25日修订）附件第112项 出租汽车经营资格证、车辆运营证和驾驶员客运资格证核发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 2.《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4年第16号公布，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16号修正）第十五条 被许可人应当按照《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许可决定书》和经营协议，投入符合规定数量、座位数、类型及等级、技术等级等要求的车辆。原许可机关核实符合要求后，为车辆核发《道路运输证》。 3.《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交通运输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商务部、工商总局、质检总局、国家网信办令2016年第60号公布，交通运输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商务部、市场监管总局、国家网信办令2019年第46号修正）第十二条 服务所在地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车辆所有人或者网约车平台公司申请，按第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审核后，对符合条件并登记为预约出租客运的车辆，发放《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	省交通运输厅	市级、县级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作出受理或不予受理的决定，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材料审核，提出审查意见，报负责人签字。 3.组织考试责任：依法定条件、程序和期限组织从业资格证考试。 4.决定责任：作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5.送达责任：依法定程序送达相关文书及证件 6.对做出的行政许可决定及相关证件自7个工作日公示。	1.《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二）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三）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四）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五）违法披露申请人提交的商业秘密、未披露信息或者保密商务信息的；（六）以转让技术作为取得行政许可的条件，或者在实施行政许可的过程中直接或者间接地要求转让技术的；（七）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八）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2.《行政许可法》第七十四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	
行政许可	14	经营性客运道路运输从业资格认定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国务院令2022年第752号）第九条 从事客运经营的驾驶人，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取得相应的机动车驾驶证；（二）年龄不超过60周岁；（三）3年内无重大以上交通事故记录；（四）经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有关客运法规、机动车维修和急救急救基本知识考试合格。 2.《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18号修订）第十五条 申请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的人员，应当向户籍所在地或者居住地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填写《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申请表》（式样见附件1），并提供下列材料：（一）身份证明及复印件；（二）机动车驾驶证及复印件；（三）申请参加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考试的，还应当提供道路交通安全主管部门出具的3年内无重大以上交通事故记录证明。第十六条 申请参加道路危险货物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认定的，应当向户籍所在地或者居住地设区的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填写《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考试申请表》（式样见附件2），并提供下列材料：（一）身份证明及复印件；（二）机动车驾驶证及复印件；（三）道路旅客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证件或者道路货物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证件及复印件或者全日制驾驶职业教育学籍证明；（四）相关培训证明及复印件；（五）道路交通安全主管部门出具的3年内无重大以上交通事故责任记录证明。第十七条 申请参加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装卸管理人员和押运人员从业资格认定的，应当向户籍所在地或者居住地设区的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填写《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考试申请表》，并提供下列材料：（一）身份证明及复印件；（二）学历证明及复印件；（三）相关培训证明及复印件。 3.《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二、技能人员职业资格第9号道路运输从业人员。	省交通运输厅	市级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作出受理或不予受理的决定，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材料审核，提出审查意见，报负责人签字。 3.组织考试责任：依法定条件、程序和期限组织从业资格证考试。 4.决定责任：作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5.送达责任：依法定程序送达相关文书及证件 6.对做出的行政许可决定及相关证件自7个工作日公示。	1.《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二）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三）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四）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五）违法披露申请人提交的商业秘密、未披露信息或者保密商务信息的；（六）以转让技术作为取得行政许可的条件，或者在实施行政许可的过程中直接或者间接地要求转让技术的；（七）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八）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2.《行政许可法》第七十四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	
行政许可	15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认定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八条 申请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三）有符合下列要求的从业人员和安全管理人员。 2.《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 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企业、水路运输企业的驾驶人员、船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申报人员、集装箱装箱现场检查员应当经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考核合格，取得从业资格。具体办法由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制定。 3.《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 承运放射性物品应当取得国家规定的运输资质。承运人的资质管理，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交通、铁路、民航、邮政主管部门的规定执行。 4.《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八条 申请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三）有符合下列要求的从业人员和安全管理人员。 5.《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第七条（二）有符合要求的从业人员。 6.《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六条 国家对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从业人员实行从业资格考试制度。其他已实施国家职业资格制度的道路运输从业人员，按照国家职业资格的有关规定执行。 7.《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二、技能人员职业资格第8号危险货物、化学品运输从业人员。	河北省交通运输厅	市级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作出受理或不予受理的决定，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材料审核，提出审查意见，报负责人签字。 3.组织考试责任：依法定条件、程序和期限组织从业资格证考试。 4.决定责任：作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5.送达责任：依法定程序送达相关文书及证件 6.对做出的行政许可决定及相关证件自7个工作日公示。	1.《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二）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三）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四）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五）违法披露申请人提交的商业秘密、未披露信息或者保密商务信息的；（六）以转让技术作为取得行政许可的条件，或者在实施行政许可的过程中直接或者间接地要求转让技术的；（七）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八）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2.《行政许可法》第七十四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	
行政许可	16	出租汽车驾驶员客运资格证核发	1.《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412号，2016年8月25日修订）附件第112项 出租汽车经营资格证、车辆运营证和驾驶员客运资格证核发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 2.《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2021年16号令）第八条 申请巡游出租汽车经营的，应当根据经营区域向相应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符合下列条件：（一）取得符合要求的从业资格证件的驾驶员； 3.《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交通运输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商务部、工商总局、质检总局、国家网信办令2016年第60号，交通运输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商务部、市场监管总局、国家网信办令2019年第46号修订）第十四条 从事网约车服务的驾驶员，应当符合以下条件：（一）取得相应准驾车型机动车驾驶证并具有3年以上驾驶经历；（二）无交通肇事犯罪、危险驾驶犯罪记录，无吸毒记录，无酒后驾驶记录，最近连续3个记分周期内没有记满12分记录；（三）无暴力犯罪记录；（四）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十五条 服务所在地设区的市级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对驾驶员或者网约车平台公司申请，按第十四条规定的条件核查并按规定考核后，为符合条件且考核合格的驾驶员，发放《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 4.《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63号，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15号修订）第十四条第一款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考试全国公共科目和区域科目考试均合格的，设区的市级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公布考试成绩之日起10日内向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核发《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证》、向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核发《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证》和《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以下统称从业资格证件）。 5.《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二、技能人员职业资格第9号道路运输从业人员。	省交通运输厅	市级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作出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依法履行听证职责，提出审查意见。 3.现场勘验责任：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现场核查。 4.决定责任：作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5.送达责任：依法定程序送达文书。 6.公示责任：对做出的行政许可决定自7个工作日公示。 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二）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三）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四）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五）违法披露申请人提交的商业秘密、未披露信息或者保密商务信息的；（六）以转让技术作为取得行政许可的条件，或者在实施行政许可的过程中直接或者间接地要求转让技术的；（七）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八）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2.《行政许可法》第七十四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	

权力类型	类型序号	权力事项	实施依据	省级主管部门	实施层级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行政许可	17	占用国防交通控制范围土地审批	1.《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交通法》第四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防交通主管机构会同本级人民政府国土资源、城乡规划等主管部门确定预定抢建重要国防交通工程设施的土地，作为国防交通控制范围，纳入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未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和国防交通主管机构批准，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占用作为国防交通控制范围的土地。 2.《国防交通条例》第二十三条 土地管理部门和城市规划主管部门，应当将经批准的预定抢建重要国防交通工程设施的土地作为国防交通控制用地，纳入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未经土地管理部门、城市规划主管部门和国防交通主管机构批准，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占用国防交通控制用地。	省交通运输厅	市级、县级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作出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依法履行听证职责，提出审核意见。 3.现场勘验责任：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现场核查。 4.决定责任：作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5.送达责任：依法定程序送达文书。 6.公示责任：对做出的行政许可决定自7个工作日内公示。 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二）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三）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四）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五）违法披露申请人提交的商业秘密、未披露信息或者保密商务信息的；（六）以转让技术作为取得行政许可的条件，或者在实施行政许可的过程中违法或者变相地要求转让技术的；（七）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八）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2.《行政许可法》第七十四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	
其他权力	1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资质查询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15号）第五条 出租汽车驾驶员应当依法经营、诚实守信、文明服务、保障安全。 第六条 交通运输部负责指导全国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工作。各省、自治区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在本级人民政府领导下，负责指导本行政区域内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工作。 直辖市、设区的市级或者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人民政府指定的其他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以下称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在本级人民政府领导下，负责具体实施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	省交通运输厅	省级、市级、县级	1.受理责任：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查询责任：按提交材料查询，告知查询结果。	《监察法》《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河北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其他权力	2	城市公共交通服务投诉受理	《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7年第5号）第五十八条 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和运营企业应当分别建立城市公共交通服务投诉受理制度并对外公布，及时核查和处理投诉事项，并将处理结果及时告知投诉人。	省交通运输厅	省级、市级、县级	1.受理责任：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提交材料审核、调查，提出调查意见。 3.决定责任：依法作出决定。	《监察法》《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河北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其他权力	3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资质查询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46号）第四条 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指导全国网约车管理工作。各省、自治区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在本级人民政府领导下，负责指导本行政区域内网约车管理工作。 直辖市、设区的市级或者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人民政府指定的其他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以下称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在本级人民政府领导下，负责具体实施网约车管理。 其他有关部门依据法定职责，对网约车实施相关监督管理。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16号）第八条 申请巡游出租汽车经营的，应当根据经营区域向相应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符合下列条件： （一）有符合机动车管理要求并满足以下条件的车辆或者提供保证满足以下条件的车辆承诺书： 1.符合国家、地方规定的巡游出租汽车技术条件； 2.按照第十三条规定取得的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权。 （二）有取得符合要求的从业资格证件的驾驶员； （三）有健全的经营管理制度、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服务质量保障制度； （四）有固定的经营场所和停车场地。	省交通运输厅	省级、市级、县级	1.受理责任：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查询责任：按提交材料查询，告知查询结果。	《监察法》《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河北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其他权力	4	巡游出租汽车资质查询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16号）第八条 申请巡游出租汽车经营的，应当根据经营区域向相应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符合下列条件： （一）有符合机动车管理要求并满足以下条件的车辆或者提供保证满足以下条件的车辆承诺书： 1.符合国家、地方规定的巡游出租汽车技术条件； 2.按照第十三条规定取得的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权。 （二）有取得符合要求的从业资格证件的驾驶员； （三）有健全的经营管理制度、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服务质量保障制度； （四）有固定的经营场所和停车场地。	省交通运输厅	省级、市级、县级	1.受理责任：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查询责任：按提交材料查询，告知查询结果。	《监察法》《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河北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其他权力	5	巡游出租汽车服务投诉受理	《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16号）第四十三条 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对出租汽车经营者履行经营协议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按照规定对出租汽车经营者和驾驶员进行服务质量信誉考核。	省交通运输厅	省级、市级、县级	1.受理责任：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提交材料审核、调查，提出调查意见。 3.决定责任：依法作出决定。	《监察法》《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河北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其他权力	6	班车、包车客运经营客运标志牌配发	1.《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部令2022年第33号）第二十四条 班车客运经营者应当持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许可机关备案起运地客运站、途经线路、客运线路长度≥300公里以上的客运线路还应当备案车辆号牌。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按照客运班线车辆数量同时配发班车客运标志牌和《道路客运班线经营信息表》。 2.《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五十七条 客运包车应当凭车所在地道路运输管理机构配发的包车客运标志牌，按照约定的时间、起始地、目的地和线路运行，并持有包车合同，不得招揽包车合同外的旅客乘车。 客运包车除执行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下达的紧急包车任务外，其线路一端应当在《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16号）第四十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受理的投诉，应当在10日内办结；情况复杂的，应当在30日内办结。	省交通运输厅	市级、县级	1.受理责任：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提交材料审核、调查，提出调查意见。 3.决定责任：依法作出决定。	《监察法》《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河北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其他权力	7	出租汽车服务投诉举报受理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16号）第四十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受理的投诉，应当在10日内办结；情况复杂的，应当在30日内办结。	省交通运输厅	市级、县级	1.受理责任：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提交材料审核、调查，提出调查意见。 3.决定责任：依法作出决定。	《监察法》《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河北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其他权力	8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驾驶员、装卸管理人员和押运人员从业资格业务办理(含到期换证、遗失补办、变更、转籍、注销、注册、备案)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18号） 第十七条 申请参加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装卸管理人员和押运人员从业资格考试的，应当向户籍所在地或者居住地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填写《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考试申请表》，并提供下列材料： （一）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二）学历证明及复印件；（三）相关培训证明及复印件。 第三十一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和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要求的从业资格证件核发、对发、变更申请予以办理。	省交通运输厅	市级	1.受理责任：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提交材料审核，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依法作出决定，终止经营的，收回《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道路运输证》。 4.依法送达相关文书。	《监察法》《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河北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其他权力	9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查询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06年9号）第二十三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和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向社会提供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相关从业信息的查询服务。	省交通运输厅	市级、县级	1.受理责任：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查询责任：按提交材料查询，告知查询结果。	《监察法》《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河北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其他权力	10	客运班线资质查询	《河北省道路运输条例》（2017年7月28日河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第十三条 道路运输经营者应当建立健全道路运输经营管理制度。 第二十三条 班车客运经营车辆应当按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批准的线路、班次、客运站、客运站、时间运行和停靠，在规定的客运站进站上下乘客。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的等外公路需要开通农村客运班车的，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会同当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提出通用车型、载客人数、通行时间、通行限速等安全控制事项。 第二十四条 车客运经营者应当自备或者租用期限为三年以上且与其车辆规模相适应的办公经营场所和停车场地，配备与其经营规模相适应的安全管理人员，停车场地的位置与面积应当符合国家和本省有关规定。包车客运经营者应当持有包车票或者包车合同，凭包车客运标志牌，按照约定的起始地、目的地	省交通运输厅	县级	1.受理责任：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查询责任：按提交材料查询，告知查询结果。	《监察法》《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河北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其他权力	11	省交通运输厅投资的汽车客运站工程竣工验收	1.《关于做好省政府第二批公布取消下放行政审批事项承接落实工作的通知》（冀政办〔2013〕538号）下放管理级别的行政审批项目目录第1条规定下放后实施单位为市区交通运输局，省直县交通运输局。 2.《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管理的通知》（国办发〔1999〕16号）第三条（十一）必须实行竣工验收制度。项目建成后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严格的竣工验收，由验收人员签字负责。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方可交付使用。对未经竣工验收或验收不合格就交付使用的，要追究项目法定代表人的责任，造成重大损失的，要追究其法律责任。 《关于印发〈河北省汽车客运站竣工验收暂行办法〉的通知》（冀交建字〔1997〕710号）全文。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验收办法》（国家计委建设〔1990〕1215号）全文	省交通运输厅	市级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作出受理或不予受理的决定，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核意见。 3.现场勘验责任：按照营运客车类型划分和等级评定相关规范组织现场查勘、实勘和评定。 4.决定责任：作出竣工验收决定，按照相应的等级予以核定，并将核定的等级和乘人数在《道路运输证》上予以注明。	《监察法》《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河北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其他权力	12	对在中型以上公路桥梁跨越的河道上下游各1000米范围内抽取地下水、架设浮桥等活动的批准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593号）第十九条 禁止擅自在中型以上公路桥梁跨越的河道上下游各1000米范围内抽取地下水、架设浮桥以及修建其他危及公路桥梁安全的设施。在前款规定的范围内，确需进行抽取地下水、架设浮桥等活动的，应当经公路主管部门、流域管理机构等有关单位会同公路管理机构批准，并采取安全防护措施方可进行。	省交通运输厅	市级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作出受理或不予受理的决定，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审查是否符合法定条件，是否符合公路桥梁安全的要求，提出审查意见。 3.现场勘验责任：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现场核查。 4.决定责任：依法作出决定。	《监察法》《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河北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权力类型	类型序号	权力事项	实施依据	省级主管部门	实施层级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其他权力	13	规范出租车车型、车容车貌、专用设施设备	1.《河北省道路运输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 出租汽车服务规范、车型、车容车貌、专用设施以及年度审验制度由所在地设区的市、县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制定。 2.《巡游出租汽车运营服务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16号）第二十一条 巡游出租汽车运营时，车容车貌、设施设备应当符合以下要求：（一）车身外观整洁完好，车厢内整洁、卫生，无异味；（二）车门功能正常，车窗玻璃密封良好，无遮挡物，升降功能有效；（三）座椅牢固无塌陷，前排座椅可前后移动，靠背倾角可调，安全带和脚踏齐全、有效；（四）安全带、头枕套、脚垫齐全；（五）计价计费设备、顶灯、运营标志、服务监督卡（牌）、车载信息化设备等完好有效。	省交通运输厅	市级、县级	1. 立项责任：对制定政策的必要性、所要解决的主要问题、拟确立的主要制度等作出说明，报请立项。 2. 起草责任：深入调查研究，总结实践经验，广泛听取意见，起草政策措施送审稿及其说明。 3. 审查责任：部门法制机构就送审稿涉及的主要问题，深入基层进行实地调查研究，涉及重大问题的，召开由有关单位、专家参加的座谈会、论证会、听证会、研究会、研究论证。 4. 决定公布责任：经部门有关会议研究决定并向社会公布。 5. 解释备案责任：对政策规定的具体含义和出现新的情况适用问题进行解释；按规定向有关机关备案。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监察法》《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河北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其他权力	14	出租汽车年度审验	《河北省道路运输管理条例》（河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2017年第116号）第三十二条 出租汽车服务规范、车型、车容车貌、专用设施以及年度审验制度由所在地设区的市、县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制定。	省交通运输厅	市级、县级	1. 受理责任：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对提交材料审核，提出审查意见。 3. 决定责任：依法作出决定。 4. 发证责任：依法核发运营证。 5. 送达责任：依法送达相关证件。	《监察法》《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河北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其他权力	15	道路客运、货运车辆运营证核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国务院令 第406号，2022年3月29日修订）第十条 申请从事客运经营的，应当依法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按照下列规定提出申请并提交符合本条例第八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一）从事县级行政区域内和毗邻县行政区域间客运经营的，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申请；（二）从事市际、市际、县际（除毗邻县行政区域间外）客运经营的，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申请；（三）在直辖市申请从事客运经营的，向所在地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申请，依照前款规定收到申请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审查完毕，作出予以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予以许可的，向申请人颁发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并向申请人投入运输的车辆配发车辆运营证；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对从事市际和市际客运经营的申请，收到申请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依照本条第二款规定颁发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前，应当与运输线路目的地的相应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协商，协商不成的，应当按程序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协商决定。对从事设区的市内毗邻县客运经营的申请，有关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进行协商，协商不成的，报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决定。 第二十四条 申请从事货运经营的，应当依法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按照下列规定提出申请并分别提交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规定条件的材料：（一）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经营以外的货运经营的，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申请；（二）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经营的，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申请，依照前两款规定向申请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审查完毕，作出予以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予以许可的，向申请人颁发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并向申请人投入运输的车辆配发车辆运营证；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使用总质量4500千克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从事普通货运经营的，无需《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42号）第二十一条	省交通运输厅	市级、县级	1. 受理责任：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对提交材料审核，提出审查意见。 3. 决定责任：依法作出决定。 4. 发证责任：依法核发运营证。 5. 送达责任：依法送达相关证件。	《监察法》《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河北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其他权力	16	危险货物运输车辆年度审验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42号）第二十一条 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定期对专用车辆进行审验，每年审验一次。审验按照《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进行，并增加以下审验项目：（一）专用车辆投保危险货物承运人责任险情况；（二）必需的应急处理器材、安全防护设施设备和其他专用车辆标志的配备情况；（三）具有行驶记录功能的卫星定位装置配备情况。	省交通运输厅	市级	1. 受理责任：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对提交材料审核，提出审查意见。 3. 决定责任：依法作出决定。	《监察法》《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河北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其他权力	17	客运车辆年度审验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22年第33号） 第八十一条 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每年对客运车辆进行一次审验，审验内容包括：（一）车辆违法违章记录；（二）车辆技术等级评定情况；（三）车辆类型等级评定情况；（四）按照规定安装、使用符合标准的具有行驶记录功能的卫星定位装置情况；（五）客运经营者为客运车辆投保承运人责任险情况。审验符合要求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在《道路运输证》中注明；不符合要求的，应当责令限期改正或者办理变更手续。	省交通运输厅	市级、县级	1. 受理责任：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对提交材料审核，提出审查意见。 3. 决定责任：按规定进行审验，符合要求的，在《道路运输证》中注明，不符合要求的，责令限期改正。	《监察法》《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河北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其他权力	18	货运车辆年度审验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22年第30号） 第五十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定期对配发《道路运输证》的货运车辆进行审验，每年审验一次。审验内容包括车辆技术等级评定情况、车辆标志及尺寸变动情况和违章记录等。审验符合要求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在《道路运输证》上做好审验记录；不符合要求的，应当责令限期改正或者办理变更手续。	省交通运输厅	市级、县级	1. 受理责任：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对提交材料审核，提出审查意见。 3. 决定责任：按规定进行审验，符合要求的，在《道路运输证》审验记录中或者IC卡注明；	《监察法》《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河北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其他权力	19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件补发换发、道路运输从业人员服务单位变更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18号）第二十九条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件有效期为6年。道路运输从业人员应当在从业资格证件有效期届满30日前到原发证机关办理换证手续。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件遗失、毁损的，应当向原发证机关办理证件补发手续。道路运输从业人员服务单位变更的，应当向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办理从业资格证件变更手续。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档案应当由原发证机关在变更手续办结后30日内移交户籍迁入地或者现居住地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	省交通运输厅	市级	1. 受理责任：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对提交材料审核，提出审查意见。 3. 决定责任：依法办理补换证或变更手续。	《监察法》《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河北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其他权力	20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证件补发、注销、撤销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15号）第三十二条 出租汽车驾驶员办理从业资格证件补发（换）及注销、《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证件补发（换）发登记表》。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符合要求的从业资格证件补发（换）发申请予以办理。 第三十八条 出租汽车驾驶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发证机关注销其从业资格证件。从从业资格被注销的，应当及时收回；无法收回的，由发证机关公告作废。（一）持证人死亡的；（二）持证人申请注销的；（三）持证人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的；（四）持证人机动车驾驶证被注销或者被吊销的；（五）因身体其他原因不再继续从事出租汽车客运服务的。 第三十九条 出租汽车驾驶员有下列不具备安全运营条件情形之一的，由发证机关取消其从业资格，并公告作废：（一）持证人身体健康状况不再符合从业要求且没有主动申请注销从业资格证的；（二）有交通肇事犯罪、危险驾驶犯罪记录，有吸毒记录，有饮酒后驾驶记录，有暴力犯罪记录，最近连续3个记分周期内记满12分记录。	省交通运输厅	市级	1. 受理责任：依法公示需报送的材料，依法受理备案申请。 2. 审查责任：对提交材料审核，提出审查意见。 3. 决定责任：依法作出决定。	《监察法》《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河北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其他权力	21	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和道路危险货物运输驾驶员继续教育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18号）第二十一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建立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档案。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档案包括：从业资格证件档案、从业资格证考试申请材料、从业资格考试成绩记录、从业资格证件换发、补发、变更记录、违章、事故及诚信考核、继续教育记录等。 第三十七条第二款 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和道路危险货物运输驾驶员在岗从业期间，应当按照规定参加继续教育。	省交通运输厅	市级	1. 受理责任：依法公示需报送的材料，依法受理备案申请。 2. 审查责任：对提交材料审核，提出审查意见。 3. 备案责任：依法予以备案。	《监察法》《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河北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